憲法的概念與本質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法教研室蘇聯專家科托夫報告，人民出版社出版

這本書篇幅不大，但却簡潔有力地闡明了憲法的概念，分析了不同類型國家憲法的階級本質、內容和形式等理論問題，說明了蘇聯憲法（卽斯大林憲法）的世界歷史意義及其優越性，並對資產階級憲法及其憲法「理論」的反動本質，作了深刻的批判。本書提供了對馬克思列寧主義憲法學說的基本認識，是一本關於憲法的基本讀物。

（定價二千四百元）

蘇聯憲法通論

卡爾賓斯基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本書作者是蘇聯傑出的法學理論家，而且富於文學修養和寫作才能，這本書就充分表現了這一特色。它用最通俗生動的筆調，敘述了國家與法律的歷史、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基本特點、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與國家的制度和組織、蘇聯的國家權力機關與管理機關的職能、蘇維埃法院與檢察機關的活動、蘇維埃公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蘇維埃的選舉制度等。全書共十四章，份量並不算輕，可是讀起來却並不費勁。同時，在適當的地方還附有領袖照片及插圖，也更增加了讀者的興趣。全書讀完以後，對一部蘇聯憲法所反映的社會主義祖國，就有了較完整的認識。

（定價一萬零四百元）

蘇聯國家法概論

列文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本書共分十章，首先簡明地論述了由憲法所體現的國家法的概念、對象和體系，以及它的基本原則，蘇維埃憲法的歷史發展；然後依照蘇聯憲法的章節順序進行了比較周詳的分析。這本書的最大優點是：概念明確、論述清楚、體系完整，它是比較廣泛而又有條理地介紹了蘇聯憲法的全部內容。原文是在一九四七年出版的，個別的具體情況有了一些變動（如國家機構），應該補充一些新的內容，但這並不損傷它已有的優點，因此也就並不減低它對讀者的幫助。中譯本初版於一九五一年九月，最近將重印出版。

（定價五千九百元）

蘇維埃憲法及其發展史

傑尼索夫著
人民出版社出版

這本書原是蘇聯共產黨中央高級黨校一九四八年出版的，共分五章：第一章和第二章簡單而通俗地解釋了憲法的概念，介紹了資產階級憲法的類型；第三章提綱式地概述了蘇維埃國家發展的兩個主要階段及蘇維埃憲法和這個發展的有機聯系；第四章和第五章作者掌握了豐富的史料，用較長的篇幅，分別的敘述了這兩個歷史階段的發展過程，並作了詳細的說明，讀者可以從這本書中獲得有關蘇聯憲法的較系統的歷史知識。

（定價四千九百元）

人民民主國家憲法彙編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編，人民出版社出版

這本書包括蒙古、越南、保加利亞、捷克斯洛伐克、朝鮮、匈牙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阿爾巴尼亞、波蘭、羅馬尼亞等十一個人民民主國家的憲法全文。這些憲法的共同特點是和蘇聯憲法一樣，它們是符合各國實際情況，根據各國國家的性質和經濟關係，反映這些國家的人民已經取得的成就，並把這些成就用法律形式固定下來的。

（定價一萬一千四百元）

憲法·蘇聯憲法

蘇聯大百科全書選譯
人民出版社出版

這本書所包括的兩個條目，對資產階級憲法的基礎、由來及其反人民的本質，蘇聯憲法的發展、蘇聯憲法的基本內容及其無比的進步性，均作了簡明而深刻的論述。這是最近新出版的一本關於憲法的最好的讀物。

（定價一千二百元）

資產階級民主的剖視

傑尼索夫著
三聯書店出版

本書根據豐富具體的事例，論述資產階級民主制度的虛偽性，揭露了資產階級民主底階級本質。指出它所反映和鞏固的是資本主義的經濟制度，它是剝削和僞善、背信棄義和賄賂收買的制度。書中並就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國家機器的作用與職能作了詳細的分析。最後一節論述了新的、最高形式的蘇維埃民主制。

（定價三千二百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目錄

序言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四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五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六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四章　國旗、國徽、首都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一）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誕生和國慶節的五周年……（一四）
我國憲法保證了我國逐步向社會主義社會勝利地過渡……黑伯理（一六）
——學習憲法序言、總綱的一點體會——
我國憲法中的國家機構……嚴景耀（二〇）
我國憲法中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楊化南（二六）
論遵守法律……楊玉清（三一）
批判資產階級憲法的討論提綱……譚叔辯（三六）
現階段的蘇維埃建設問題……阿·阿·阿斯凱洛夫（四一）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擁護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各項決議的聲明……（四九）
附：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萊比錫會議的三項決議
蘇聯憲法名詞解釋介紹……（五二）
蘇聯經濟基礎—蘇聯政治基礎—蘇聯國家權力機關—蘇聯國家管理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蘇聯部長會議
蘇聯鐵路運輸沿線法院和鐵路運輸檢察署概況……黃毓麟（五九）
政法院校介紹……（六五）
東北政法幹部學校—東北人民大學法律系—西南政法學院
學術動態……（六七）
特載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是蘇聯建設共產主義的武器……安·伊·傑尼索夫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禁止破壞各民族團結的行爲。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

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第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現在主要有下列各種：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

第六條　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國家保證優先發展國營經濟。

礦藏、水流，由法律規定爲國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資源，都屬於全民所有。

第七條　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或者是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是組織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過渡形式。

國家保護合作社的財產，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並且以發展生產合作爲改造個體農業和個體手工業的主要道路。

第八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和其他生產資料所有權。

國家指導和幫助個體農民增加生產，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供銷合作和信用合作。

國家對富農經濟採取限制和逐步消滅的政策。

第九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的生產資料所有權。

國家指導和幫助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改善經營，並且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和供銷合作。

序　言

中國人民經過一百多年的英勇奮鬥，終於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人民革命的偉大勝利，因而結束了長時期被壓迫、被奴役的歷史，建立了人民民主專政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民主制度，也就是新民主主義制度，保證我國能够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到社會主義社會建成，這是一個過渡時期。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我國人民在過去幾年內已經勝利地進行了改革土地制度、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分子、恢復國民經濟等大規模的鬥爭，這就爲有計劃地進行經濟建設、逐步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準備了必要的條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首都北京，莊嚴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個憲法以一九四九年的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爲基礎，又是共同綱領的發展。這個憲法鞏固了我國人民革命的成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並且反映了國家在過渡時期的根本要求和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

我國人民在建立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偉大鬥爭中已經結成以中國共產黨爲領導的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今後在動員和團結全國人民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和反對內外敵人的鬥爭中，我國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將繼續發揮它的作用。

我國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爲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在發揚各民族間的友愛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基礎上，我國的民族團結將繼續加强。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將照顧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

我國同偉大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同各人民民主國家已經建立了牢不可破的友誼，我國人民同全世界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誼也日見增進，這種友誼將繼續發展和鞏固。我國根據平等、互利、互相尊重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原則同任何國家建立和發展外交關係的政策，已經獲得成就，今後將繼續貫徹。在國際事務中，我國堅定不移的方針是爲世界和平和人類進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

第二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任期屆滿的兩個月以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必須完成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如果遇到不能進行選舉的非常情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延長任期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第一次會議爲止。

第二十五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召集。如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爲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議，可以臨時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第二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舉行會議的時候，選舉主席團主持會議。

第二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修改憲法；
（二）制定法律；
（三）監督憲法的實施；
（四）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總理的人選，根據國務院總理的提名，決定國務院組成人員的人選；
（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提名，決定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的人選；
（七）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八）選舉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九）決定國民經濟計劃；
（十）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決算；
（十一）批准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劃分；
（十二）決定大赦；
（十三）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
（十四）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爲應當由它行使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下列人員：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
（二）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
（三）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
（四）最高人民法院院長；
（五）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

第十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資本所有權。

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國家通過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羣衆的監督，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於國計民生的消極作用，鼓勵和指導它們轉變爲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

國家禁止資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破壞國家經濟計劃的一切非法行爲。

第十一條　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種生活資料的所有權。

第十二條　國家依照法律保護公民的私有財產的繼承權。

第十三條　國家爲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條件，對城鄉土地和其他生產資料實行徵購、徵用或者收歸國有。

第十四條　國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財產破壞公共利益。

第十五條　國家用經濟計劃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使生產力不斷提高，以改進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鞏固國家的獨立和安全。

第十六條　勞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光榮的事情。國家鼓勵公民在勞動中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第十七條　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羣衆，經常保持同羣衆的密切聯系，傾聽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監督。

第十八條　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爲人民服務。

第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衛人民民主制度，鎮壓一切叛國的和反革命的活動，懲辦一切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

國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時期內剝奪封建地主和官僚資本家的政治權利，同時給以生活出路，使他們在勞動中改造成爲自食其力的公民。

第二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力量屬於人民，它的任務是保衛人民革命和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

第二章　國家機構

第一節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第二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

第二十二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軍隊和華僑選出的代表組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包括少數民族代表的名額和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第三十二條 （十八）決定全國或者部分地區的戒嚴；

（十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新的常務委員會爲止。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十四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民族委員會、法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和其他需要設立的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民族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領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爲必要的時候，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認爲必要的時候，可以組織對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

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時候，一切有關的國家機關、人民團體和公民都有義務向它提供必要的材料。

第三十六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有權向國務院或者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問，受質問的機關必須負責答覆。

第三十七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許可，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非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許可，不受逮捕或者審判。

第三十八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原選舉單位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本單位選出的代表。

第二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第三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年滿三十五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可以被選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任期四年。

第四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決定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公佈法律和法令，任免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任免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委員，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發佈大赦令和特赦令，發佈戒嚴令，宣佈戰爭狀態，發佈動員令。

第四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對外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接受外國使節；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權代表，批准同外國締結的條約。

第四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統率全國武裝力量，擔任國防委員會主席。

第四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在必要的時候召開最高國務會議，並擔任最高國務會議主席。

最高國務會議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國務院總理和其他有關人員參加。

第二十九條　憲法的修改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的多數通過。

法律和其他議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以全體代表的過半數通過。

第三十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下列人員組成：

委員長，

副委員長若干人，

秘書長，

委員若干人。

第三十一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

（二）召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會議；

（三）解釋法律；

（四）制定法令；

（五）監督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六）撤銷國務院的同憲法、法律和法令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

（七）改變或者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的不適當的決議；

（八）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的個別任免；

（九）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員和審判委員會委員；

（十）任免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檢察員和檢察委員會委員；

（十一）決定駐外全權代表的任免；

（十二）決定同外國締結的條約的批准和廢除；

（十三）規定軍人和外交人員的銜級和其他專門銜級；

（十四）規定和決定授予國家的勳章和榮譽稱號；

（十五）決定特赦；

（十六）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如果遇到國家遭受武裝侵犯或者必須履行國際間共同防止侵略的條約的情况，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

（十七）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

（十）管理民族事務；

（十一）管理華僑事務；

（十二）保護國家利益，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

（十三）管理對外事務；

（十四）領導武裝力量的建設；

（十五）批准自治州、縣、自治縣、市的劃分；

（十六）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行政人員；

（十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五十條　總理領導國務院的工作，主持國務院會議。

副總理協助總理工作。

第五十一條　各部部長和各委員會主任負責管理本部門的工作。各部部長和各委員會主任在本部門的權限內，根據法律、法令和國務院的決議、命令，可以發佈命令和指示。

第五十二條　國務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四節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

第五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行政區域劃分如下：

（一）全國分爲省、自治區、直轄市；

（二）省、自治區分爲自治州、縣、自治縣、市；

（三）縣、自治縣分爲鄉、民族鄉、鎮。

直轄市和較大的市分爲區。自治州分爲縣、自治縣、市。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五十四條　省、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設立人民代表大會和人民委員會。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設立自治機關。自治機關的組織和工作由憲法第二章第五節規定。

第五十五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都是地方國家權力機關。

第五十六條　省、直轄市、縣、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下一級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由選民直接選舉。

最高國務會議對於國家重大事務的意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討論並作出決定。

第四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協助主席工作。副主席受主席的委託，可以代行主席的部分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副主席的選舉和任期，適用憲法第三十九條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選舉和任期的規定。

第四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行使職權到下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出的下一任主席、副主席就職爲止。

第四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因爲健康情況長期不能工作的時候，由副主席代行主席的職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缺位的時候，由副主席繼任主席的職位。

第三節　國務院

第四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

第四十八條　國務院由下列人員組成：

總理，

副總理若干人，

各部部長，

各委員會主任，

秘書長。

國務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四十九條　國務院行使下列職權：

（一）根據憲法、法律和法令，規定行政措施，發佈決議和命令，並且審查這些決議和命令的實施情況；

（二）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出議案；

（三）統一領導各部和各委員會的工作；

（四）統一領導全國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工作；

（五）改變或者撤銷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

（六）改變或者撤銷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七）執行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

（八）管理對外貿易和國內貿易；

（九）管理文化、教育和衛生工作；

第五節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

第六十七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的組織，應當根據憲法第二章第四節規定的關於地方國家機關的組織的基本原則。自治機關的形式可以依照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數人民的意願規定。

第六十八條　在多民族雜居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中，各有關民族都應當有適當名額的代表。

第六十九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憲法第二章第四節規定的地方國家機關的職權。

第七十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依照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限行使自治權。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地方的財政。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組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隊。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可以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第七十一條　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在執行職務的時候，使用當地民族通用的一種或者幾種語言文字。

第七十二條　各上級國家機關應當充分保障各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機關行使自治權，並且幫助各少數民族發展政治、經濟和文化的建設事業。

第六節　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

第七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行使審判權。

第七十四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和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院長任期四年。

人民法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七十五條　人民法院審判案件依照法律實行人民陪審員制度。

第七十六條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除法律規定的特別情況外，一律公開進行。被告人有權獲得辯護。

第七十七條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人民法院對於不通曉當地通用的語言文字的當事人，應當爲他們翻譯。

在少數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雜居的地區，人民法院應當用當地通用的語言進行審訊，用當地通用的文字發佈判決書、佈告和其他文件。

第七十八條　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

第七十九條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選舉法規定。

第五十七條　省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四年。直轄市、縣、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兩年。

第五十八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法律、法令的遵守和執行，規劃地方的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公共事業，審查和批准地方的預算和決算，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

第五十九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縣級以上的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並且有權罷免本級人民法院院長。

第六十條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通過和發佈決議。

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體措施。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縣級以上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下一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第六十一條　省、直轄市、縣、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的監督；不設區的市、市轄區、鄉、民族鄉、鎮的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選民的監督。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

第六十二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即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是地方各級國家行政機關。

第六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分別由省長、市長、縣長、區長、鄉長、鎮長各一人，副省長、副市長、副縣長、副區長、副鄉長、副鎮長各若干人和委員各若干人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每屆任期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每屆任期相同。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六十四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的行政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執行本級人民代表大會的決議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的決議和命令。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發佈決議和命令。

第六十五條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會領導所屬各工作部門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工作，依照法律的規定任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縣級以上的人民委員會有權停止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的執行，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所屬各工作部門的不適當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

第六十六條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一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

全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第九十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國家規定工人和職員的工作時間和休假制度，逐步擴充勞動者休息和休養的物質條件，以保證勞動者享受這種權利。

第九十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者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有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國家舉辦社會保險、社會救濟和羣衆衛生事業，並且逐步擴大這些設施，以保證勞動者享受這種權利。

第九十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國家設立並且逐步擴大各種學校和其他文化教育機關，以保證公民享受這種權利。

國家特別關懷青年的體力和智力的發展。

第九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障公民進行科學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國家對於從事科學、教育、文學、藝術和其他文化事業的公民的創造性工作，給以鼓勵和幫助。

第九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

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

第九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違法失職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向各級國家機關提出書面控告或者口頭控告的權利。由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侵犯公民權利而受到損失的人，有取得賠償的權利。

第九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保護國外華僑的正當的權利和利益。

第九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任何由於擁護正義事業、參加和平運動、進行科學工作而受到迫害的外國人，給以居留的權利。

第一百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

第一百零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共財産神聖不可侵犯。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産是每一個公民的義務。

第一百零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義務。

第一百零三條　保衛祖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每一個公民的神聖職責。

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

第四章　國旗、國徽、首都

第一百零四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是五星紅旗。

第一百零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中間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門，周圍是穀穗和齒輪。

第一百零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是北京。

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第八十條　最高人民法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八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檢察院對於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檢察權。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依照法律規定的範圍行使檢察權。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在上級人民檢察院的領導下，並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檢察院的統一領導下，進行工作。

第八十二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任期四年。

人民檢察院的組織由法律規定。

第八十三條　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地方國家機關的干涉。

第八十四條　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章　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第八十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十六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人除外。

婦女有同男子平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八十七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國家供給必需的物質上的便利，以保證公民享受這些自由。

第八十八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

第八十九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

第九十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居住和遷徙的自由。

第九十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國家通過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逐步擴大勞動就業，改善勞動條件和工資待遇，以保證公民享受這種權利。

着我國人民空前的大團結。

這次會議代表着六萬萬人民的意志，莊嚴地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制定了幾個重要的法律，通過了政府工作報告，選出了久經考驗的我國人民的偉大領袖毛澤東爲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同時還選舉和決定了其他新的國家領導工作人員。

我們敬愛的領袖毛澤東主席在這次會議的開幕詞中指出了它的巨大歷史意義，他說：『這次會議是標誌着我國人民從一九四九年建國以來的新勝利和新發展的里程碑。這次會議所制定的憲法將大大地促進我國的社會主義事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記載了中國人民百餘年來英勇奮鬥的偉大勝利；記載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五年來努力的偉大成就。它鮮明地反映了中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已經走上的歷史道路，指明了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明確目標和具體步驟，打開了社會發展的光輝燦爛的遠景。

我國的憲法不僅是我國人民革命運動的產物，而且是國際社會主義運動的產物。它證明了，不朽的馬克思列寧主義思想獲得新的偉大勝利。它證明了，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所創始的事業已成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六萬萬人民的切身事業。建設新生活的旗幟勝利地飄揚在强大的、統一的、不可摧毀的社會主義陣營的上空。整個進步人類都熱烈祝賀中國人民制定了自己的憲法，與我國人民同聲歡慶。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中國歷史上是一個劃時代的偉大法典。憲法的頒佈標誌着我國人民民主法制建設的新階段。正如蘇聯一九三六年憲法給蘇聯國家與法權科學帶來了長足的進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誕生無疑亦將給中國政治法律研究工作帶來長足的進步。

在熱烈慶祝我國今年的國慶節，慶祝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的偉大成就，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誕生的時候，我國政法研究工作者必須高舉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旗幟，努力學習憲法，宣傳憲法，加强自己的科學研究工作，按照憲法所指示的道路，爲我國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成功而奮鬥，爲保衛祖國安全，爲解放我國神聖領土——台灣，爲亞洲及世界和平而奮鬥。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誕生和國慶節的五周年

偉大的十月一日是我國的全民節日，特別是今年的國慶節充滿着更加令人歡欣鼓舞的大喜！

五年，並不是一個很長的時間。就在這個不長的時間中，中國工人階級顯示了自己領導國家的驚人的力量和非凡的才能，領導着廣大的人民羣衆創造了許多使帝國主義資產階級震驚的奇蹟，給中國人民的生活帶來了深刻的、根本的變化。

我國已經以世界大國的身份出現在國際舞台上。我國已經同蘇聯和各人民民主國家一起，成爲保衞世界和平的堅强堡壘。

我國已經在絕大多數地區內完全消滅了曾經是我國停滯不振、落後和被欺侮的根源——封建主義的剝削制度。

我國已經實現了空前未有的人民的統一。在解放以前痛受反動統治壓迫的國內各民族現在都親密地團結在祖國的大家庭裏面了。

我國已經結束了人民無權的狀況，人民羣衆已經在極廣泛的範圍內積極地起來參加國家的政治生活了。

我國已經恢復了被帝國主義和國民黨反動派所破壞了的國民經濟，開始了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社會主義經濟在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地位已日益鞏固。人民的生活正在逐步改善中。

五年來的一切成就，已經爲國家的進一步民主化和社會主義工業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礎。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就是在這個基礎上開成的。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中，包括了我國所有的民主階級和民主黨派的代表人物，包括了工農業勞動模範，武裝部隊的英雄人物，著名的文學、藝術、科學、教育工作者，工商界、宗教界的代表人物，包括了我國各民族各階層人民的代表。這象徵

產合作爲改造個體農業和個體手工業的主要道路。」（第七條）列寧說：「必須把全部社會經濟加以組織上的改造，從個體的，單獨的小商品經濟過渡到公共的大經濟，才能解決這個任務。這樣的過渡，必然是非常長久的。」㊀因此，憲法規定：「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是組織個體農民、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個體勞動者走向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的過渡形式。」（第七條）這就說明合作社經濟這一過渡形式的發展，將是長期的，必須根據羣衆的自願與覺悟水平的提高並在國營經濟的幫助下才能逐步推廣起來，最後完成社會主義改造的任務。

憲法規定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的土地所有權和其他生產資料所有權」（第八條），「保護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的生產資料所有權」（第九條）和「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權和其他資本所有權」（第十條）。這是從我國當前屬於領導地位的社會主義經濟和屬於被領導地位的非社會主義經濟並存的事實出發的。一面允其存在，一面又要對其加以社會主義的改造，「如果說這裏有什麼矛盾的話，那末，這正是反映着客觀生活中存在的矛盾。」（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這樣才能把社會主義原則與我們過渡時期的特點結合起來，把今天與明天結合起來。

對於個體經濟，憲法規定幫助個體農民增加生產，幫助個體手工業和非農業個體勞動者改善經營，同時又鼓勵他們根據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和供銷合作社。這樣才能使個體勞動者擺脫資本主義的剝削和貧困的生活，發展生產，解決國家計劃與個體生產盲目性的矛盾，個體經濟內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矛盾，保證通過勞動羣衆部分集體所有制逐步過渡到勞動羣衆集體所有制。對待城鄉資本主義經濟，則規定：「國家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國家通過國家行政機關的管理、國營經濟的領導和工人羣衆的監督，利用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積極作用，限制它們的不利於國計民生的消極作用，鼓勵和指導它們轉變爲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第十條）列寧教導我們：「……這個過渡時期不能不是死亡着的資本主義與生長着的共產主義彼此鬥爭的時期。」㊁我們過渡時期的主要矛盾，也正是全民所有制與資本家所有制之間的矛盾。由於資本主義對國計民生在一定時期還起着一定作用，我們就不能採取立刻剝奪的政策，在今天社會主義因素在政治上、經濟上起着領導作用的條件下，我們有可能和必要鼓勵和指導它們轉變爲各種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同時，憲法爲了限制資本家唯利是圖的本質和消極破壞作用，同時規定「國家禁止資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破壞國家經濟計劃的一切非法行爲」（第十條），這就說明在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資本家雖然仍舊有利可得，但已不能爲所欲爲，而且是在被限制和逐步改造中，最後則將被全民所有制代替。

對於富農經濟是採取「限制和逐步改造的政策」（第八條）。我們通過農村的合作化的政策，來對之加以限制。劉少奇同志在憲法草案報告中分析土改後的富農說：「……一般說來，富農經濟不是上升，而是下降的。」而富農的經濟來源主要是通過僱工、放高利貸等剝削，只要我們合作化的工作做得好，則富農經濟必然的要逐步被消滅。

以上各種不同的政策，正如劉少奇同志所說的，「憲法草案的這些規定當然不是空想出來的，而是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社會經濟關係的變化和廣大羣衆的經驗爲根據的，因此都是行得通的。」

憲法這種以不斷壯大社會主義經濟和逐步改造非社會主義經濟的一切規定，是依據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性質這一客觀經濟法則的。它正確反映了不以人們意志爲轉移的經濟法則的要求，從而能正確地指出了社會經濟發展的具體道路，逐步改造各種非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而代之以適合生產力充分發展的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不斷擴展其作用的過程，就是逐步消滅非社會主義生產關係和逐步擴大社會主義生產關係的過程，正因爲社會主義經濟法則在過渡時期起着主導作用，所以，憲法才可以規定「國家用經濟計劃指導國民經濟的發展和改造，使生產

㊀「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六四〇頁。

㊁「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第六三五頁。

我國憲法保證了我國逐步向社會主義社會勝利地過渡

——學習憲法序言、總綱的一點體會——

黑伯理

我國憲法是一部以在我國建成社會主義社會為基本目標的過渡時期的憲法。它反映了我國過渡時期的基本特點和要求，它從現實出發，同時又規定了以社會主義原則改變現實的道路和方法。

列寧指出過渡社會經濟的基本形態「就是資本主義，小商品生產，共產主義。這些基本力量就是資產階級，小資產階級（特別是農民），無產階級」㊀。這種多種經濟形態並存的複雜關係，是過渡時期經濟形態的特點。憲法反映了我國由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這個過渡時期的基本特點，指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生產資料所有制現在主要有下列各種：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個體勞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第五條）。但是，四種所有制不可能同時長入社會主義社會。作為上層建築主要組成部分的憲法，就必須一方面反映了我國過渡時期的社會經濟基礎，一方面「就要成為極大的積極力量，積極幫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鞏固，採取一切辦法幫助新制度來摧毀和消滅舊基礎與舊階級」㊁。這就是說，要用社會主義的所有制來代替一切非社會主義所有制：以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逐步代替個體勞動者所有制；以全民所有制逐步代替資本家所有制。最後使社會主義的所有制成為我國唯一的所有制。而實現這個總任務的方法是「……依靠國家機關和社會力量，通過社會主義工業化和社會主義改造，保證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會主義社會」（第四條），也就是「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序言）。因此，我國憲法就規定了對四種所有制以不同對待的政策。

首先，國營經濟是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人們在其生產過程中的相互關係，是社會主義的同志間互助合作的關係。憲法肯定了國營經濟「是國民經濟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實現社會主義改造的物質基礎」，優先發展國營經濟就是為我國生產力的迅速發展開闢廣闊的道路。只有社會主義成份不斷增長，才是通過和平道路進行社會主義建設的經濟上的保證。因為日益強大的國營經濟，就是改造和代替資本主義工商業，並用新技術來改造個體農業、手工業，以便擴大生產，積累資金，創造社會主義能夠完全勝利的物質條件，以保證逐步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建國五年來，由於正確地執行了這種優先發展國營經濟的政策，國營經濟已有很大的發展，今後還要優先發展國營經濟，當然其中主要的是逐步建立社會主義的重工業，同時相應地發展交通運輸業和商業，以保證國營經濟比重的不斷增長，壯大全民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

合作社經濟是勞動群眾集體所有制的社會主義經濟，或者是勞動群眾部分集體所有制的半社會主義經濟。憲法規定：「國家保護合作社的財產，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濟的發展，並且以發展生

㊀「列寧文選」兩卷集，第二卷第六三六頁。
㊁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頁。

們政治制度的階級性。我們國家確定以工人階級爲領導，以工農聯盟爲基礎，就是表明我們政治制度的階級性。這不但表現在國家的階級基礎是工農兩個勞動階級的聯盟，更重要的是確定工人階級的領導權。

斯大林教導我們：「辯證法要求我們觀察現象時不僅要從各個現象底相互聯系和相互制約方面去觀察，而且要從它們的運動，它們的變化，它們的發展，它們的產生和衰亡方面去觀察。」㊀因此，我們了解階級基礎問題應當從我國社會當前存在的階級關係去觀察，更重要的是從這個階級發展變化和前途去觀察。當前我國的階級情況，工人階級是領導階級，隊伍不斷擴大，在經濟上是先進的，多數和社會主義經濟相聯結，政治上在自己的政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目的在建設社會主義，它是中國最進步的階級，它是有長遠的前途的。而農民階級則是長期和工人階級結成鞏固的聯盟，在社會主義建設中，它在政治上、經濟上的作用將不斷提高。城鄉的個體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個體勞動者是小資產階級，其經濟生活是不穩定的，並將隨着社會主義改造而逐漸變化，「團結這些勞動人民，是屬於工農聯盟的範疇之內的。」（劉少奇：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資產階級則是即將被消滅的階級。由此可見，我們國家的階級基礎，必須建立在那些有長遠發展前途的階級上面，而不能建立在那些不穩定的和即將被消滅的階級上面。而資產階級憲法則是儘量掩蓋其階級性，所以它是虛僞的，反動的！

憲法規定了我們的國家政治制度，說明了我們的國家是眞正民主的國家，它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而是與在歷史上一切爲少數剝削者所掌握的封建、反動統治和一切資本主義國家根本不同的。

* * *

中國人民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國家和法律理論，集中人民自己的意志來制定了國家的根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這就是再一次表明着馬克思列寧主義在中國的偉大勝利。也就是像過去革命鬥爭勝利一樣，再一次證明只有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眞理與中國革命實踐相結合的毛澤東思想和中國共產黨的領導，才能產生這樣雄偉的百戰百勝的力量。尤其在目前正當我國處於過渡時期，社會主義改造是一場複雜、尖銳、劇烈的階級鬥爭。正如四中全會公報所指出的：「這是一個比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革命更深刻更廣泛的革命，包含着極複雜極尖銳的鬥爭。」因而就要更加依靠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中國共產黨三十三年光輝燦爛的歷史，證明了那裏有黨的領導，那裏就是勝利，過去如此，現在與將來都是如此。我們要在這一場劇烈、複雜的階級鬥爭中克服困難取得勝利，就得更加緊密地團結在中國共產黨的周圍。中國共產黨是新民主主義革命勝利的領導者和組織者，也是社會主義革命的領導者和組織者。黨不僅在歷次革命運動中指出了方向，想出了辦法，戰勝了一切困難，而且通過在各個崗位上的黨員起模範作用與組織保證作用，今後黨還要領導全國人民爲實現這個眞正民主的憲法而進行鬥爭。爲此，便須團結國內外一切可以團結和必須團結的力量。在國內，一方面要繼續鞏固以中國共產黨爲領導的各民主階級、各民主黨派、各人民團體的廣泛的人民民主統一戰綫，以便今後在動員和團結全國人民完成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和反對國內外敵人的鬥爭中，繼續發揮其作用；另方面，要繼續加强各民族的團結，在發揚各民族間的友愛互助、反對帝國主義、反對各民族內部的人民公敵、反對大民族主義和地方民族主義的基礎上，團結一致建設社會主義。在國外，並要繼續發展和鞏固以蘇聯爲首的和平民主陣營的團結，發展我國人民同全世界一切愛好和平的人民的友誼，爭取世界持久和平。

我們的憲法是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憲法，所以它所規定的各項原則，都是依據於社會主義原則爲基礎的。建設社會主義不僅是中國人民光輝的理想，而且已經成爲人民生活的現實。憲法掌握在以中國共產黨爲領導的革命人民羣衆的手裏，通過國家機關，就必然成爲建設社會主義的武器和戰鬥的旗幟。

讓我們爲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莊嚴頒佈而歡呼！

㊀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八四〇頁。

力不斷提高，以改進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鞏固國家的獨立和安全。」（第十五條）斯大林說：「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的作用，只是在它以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為依據時，才能充分發揮起來。」㈠由此可見，國民經濟有計劃發展的法則，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我國社會經濟中起着主導作用的條件下，通過它來達到發展生產的目的的。而國民經濟計劃化的適用，是隨着社會主義經濟的鞏固與擴大而逐步加強的。但是，由於過渡時期社會上有剝削階級的存在及社會經濟形態的複雜性，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在爲建設社會主義所發生的作用，將會受到社會的腐朽力量的反抗，這就必須在工人階級領導下鞏固工農聯盟，團結一切可以團結和必須團結的力量，才能領導廣大人民爲勝利地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而鬥爭。

憲法規定了與過渡時期經濟基礎相適應的國家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會制度，它是最能充分表達人民的意志的政治組織，並能充分發揮人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斯大林說：「每一個基礎都有適合於它的上層建築。」㈡政治制度是上層建築的一部份，由基礎創立並爲基礎服務的。我國政治制度的高度民主化來源於我們是以工人階級爲領導、工農聯盟爲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性質。憲法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條），而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適宜於人民行使自己的權力，以參加國家民主管理和建設事業的機關。所以它是充分代表人民意志的制度。這種人民民主制度是建立在「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的組織原則上，它是最有羣衆性的組織，通過它才能發揮勞動人民參加建設社會主義的積極性和自覺性，以達到人民當家作主的目的。毛主席說：「只有民主集中制的政府，才能充分地發揮一切革命人民的意志，也才能最有力量地去反對革命的敵人。」㈢因爲只有人民羣衆才是真正偉大的，人民羣衆的創造力量是無窮無盡的。毛主席總是把人民羣衆的創造力提高到首要的地位。他教導我們說：「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創造世界歷史的動力。」㈣這就是無產階級的基本觀點。由此可見，通過和平的道路來實現社會主義建設，並使一切社會主義改造事業之成爲可能，就是因爲我們有着一個人民民主制度。而人民民主制度的鞏固和發展，就是通過和平道路以消滅剝削制度的一個根本條件，與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堅強的政治基礎。

我們政治制度的高度民主化，還表現在憲法所規定的「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羣衆，經常保持同羣衆的聯系，傾聽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監督」（第十七條）和「一切國家工作人員必須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爲人民服務」（第十八條）……等方面，這樣就能充分發揚民主精神，運用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武器來推動國家機關的工作。國家機關如果失去了羣衆的聯系和監督，那就會喪失應有的人民性和民主性，這是人民民主制度所不容許的；而一切革命幹部的天職就在於全心全意爲人民服務，爲了給人民服務得好，就要向羣衆學習和傾聽人民羣衆的批評，接受羣衆的監督，並應成爲遵守法律的模範。

政治制度的高度民主化還表現在我們民族團結問題上。憲法各部份都充滿着各民族友愛、互助的精神。由於各民族已經團結成爲一個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所以建設社會主義事業已成爲全國各民族共同的事業。這便充分證明了只有社會主義類型的人民民主國家，才有可能以民族平等的精神正確的解決民族問題。憲法總結了過去四年多來實行民族區域自治的經驗，肯定了民族區域自治是解決中國民族問題最好的政策，而民族自治地方則應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憲法中規定了「國家在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過程中將照顧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會主義改造的問題上將充分注意各民族發展的特點」（序言），憲法第二章第五節中還具體規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各種自治權利。

政治制度的高度民主化，還由於它充分體現我國社會的階級關係。

一個國家的憲法的制定是標誌着階級鬥爭的總結和結果，是階級鬥爭力量對比關係的表現。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和資產階級國家的憲法的不同，就在於我們是明確地規定社會制度，明確地表現我

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六頁。
㈡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頁。
㈢ 「毛澤東選集」，第二卷第六四八頁。
㈣ 「毛澤東選集」，第三卷第一〇五三頁。

二、我國人民代表大會制是全部國家機構的根本組織

社會主義類型的國家有一個普遍的原則，就是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通過自己的國家權力機關行使自己的權力。我們的憲法第二條第一欵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人民行使權力的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這就是說我國人民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來行使自己的權力的。

人民是我們國家權力的唯一源泉。我們的一切權力來自人民，而且也僅僅屬於人民。我們的人民政權是以無數綫條，通過中國共產黨、各民主黨派以及各人民團體，與工人和農民，與各種職業各種崗位的人民相聯結的。因此，我們的民主是人民意見的全部力量的體現，並保證人民意見能夠正確地、充分地表達出來。而人民羣衆的輿論是具有實際的、決定性的影響和威信的。

我們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主要地可以由以下兩方面來說明：

第一、人民代表大會是由人民選舉產生的，所以人民代表大會的權力，是直接來自人民的。按照憲法第八十六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年滿十八歲的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是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剝奪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人除外。」這樣，除了極少數有精神病的人和依照法律被剝奪選舉權利的人，都可以無限制地參加選舉。而且選民的選舉權利絕對受到保障，不准有任何壓迫或威脅。在這次全國基層選舉中，人民羣衆的政治覺悟提高了，「走社會主義的路」成為廣大人民羣衆奮鬥的目標，「社會主義帶路人」成為挑選代表的主要目標。在羣衆的選擇下，很多工業和農業生產戰綫上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優秀人物被選為人民代表。這些代表是真正代表人民意志的。他們在生產與工作崗位上在活動範圍內和廣大人民羣衆經常保持着密切的聯系。以這些代表組成的人民代表大會，是充分地代表人民意志的機關。由於人民代表大會充分地代表人民的意志，由於人民有覺悟，實行人民代表大會制度能夠保證我們國家的一切權力屬於人民。列寧告訴我們：「……國家之所以強有力，是由於羣衆有覺悟，只有當羣衆能知道一切，能判斷一切，能自覺地去進行一切的時候，國家才是強有力的。」㊀

第二、選民有權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憲法第三十八條和六十一條規定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受原選舉單位和選民的監督。原選舉單位和選民有權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撤換自己選出的代表。這就是說代表是人民的勤務員，是受選民和選舉單位監督的。如選民和選舉單位對代表有不滿意的地方，即可向代表提出批評，來督促他努力為人民服務。倘若有的代表犯了嚴重錯誤，選民和選舉單位即可依法立刻撤換他，不必等到代表任期滿了才撤換。這樣的規定，保證每個代表都必須老老實實地依照人民的意志辦事，不能絲毫違反人民的利益。這樣的規定也就貫徹了「一切權力屬於人民」的原則。

我國人民代表大會是國家權力機關。全部國家權力都集中在人民代表大會手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權力表現在以下三方面：

第一、制定法律。我們的法律是表現以工人階級為首的勞動人民的意志的。我們的法律是我們國家實現基本職能的強大槓桿。它在管理國家的事務上，在實現我們國家機關的經濟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的職能中，起着積極作用，我們的法律是我國一切行政機關，一切人民法院與人民檢察院執行職務的根據。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第二十二條）。

第二、產生國家主要的基本的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決定國務院總理人選、國務院組成人員的人選、以及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的人選，選舉最高人民法院院長以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並且有權罷免他們。

第三、決定國家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如決定國民經濟計劃，審查和批准國家的預算和決算，決定大赦，決定戰爭和和平的問題，以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認為應當由它行使的其他職權」。

㊀「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六卷，第二二四頁。

我國憲法中的國家機構

嚴景耀

一、前言

我國憲法中的國家機構，就是人民民主的國家機構，它是為生產服務的，它是決定於生產關係的。列寧在說明民主的經濟基礎時指出：「任何民主制，也和一般任何政治上層建築一樣（這是在沒有消滅階級、沒有建立無階級社會的時候所不可避免的），歸根到底是為生產服務的，歸根到底取決於該社會的生產關係。」㈠

民主的性質是由社會上佔統治地位的生產關係來決定的。社會本質、民主形式和民主範圍是由那一個階級在生產中佔統治地位以及勞動羣衆在生產中所佔的地位來決定的。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民主是少數的資本家的特權，極大多數的人民羣衆只是剝削的對象，他們的權利是被剝奪的。只有社會主義國家與人民民主國家才能有真正的和實際的民主。因為只有在那裏人民才佔了統治地位；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生產關係是以生產資料公有制為基礎的，它消滅了人對人的剝削。社會主義生產關係是使民主得以全面發展的經濟基礎，而這種民主是新型的高級形式的民主。在我們人民民主國家中，生產資料的公有制不斷擴大，人剝削人的現象不斷減少，因此民主的範圍也不斷擴大，民主有了真正人民的和普遍的性質。

我國憲法中的國家機構，是我們的國家政權的組織形式，是由國家政權的性質決定的。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人民民主國家。這說明了我國國家的性質，也就是說明了我們的社會各階級在國家中的地位。

我們的國家機構，是人民民主政權最適宜的組織形式，因為它體現了我們的以工人階級為領導的工農聯盟為基礎的國家政權性質。例如這次基層普選的結果證明，在所有城市與工礦地區，工人階級在人民代表大會中佔了最大的比重，有的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在鄉村選舉農民代表時，有許多共產黨員的幹部與勞動模範被選為代表，他們是屬於工人階級的先進部隊的，但又是農民的代表。所以我們的國家機構是服務於國家政權性質的。

體現我們的人民民主政權的國家機構，是以建設社會主義為目的的，所以是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正如列寧在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成立的初期論及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時曾經指出，說它是社會主義的，並不是因為它內部已經實現了社會主義，因為，當時這還是一個將來的任務；說它是社會主義的，是因為蘇聯人民已經走上了這條道路，表現了實行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決心㈡。列寧這一段話，用來說明我們現在的國家是很恰當的，因為我國廣大人民也正表現了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共同願望。而我們的國家機構「保證我國能夠通過和平的道路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榮幸福的社會主義社會」。

現在我國正處在由新民主主義社會逐漸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歷史時期，這個過渡時期的特點，就是逐步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逐步完成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是複雜的尖銳的革命鬥爭。在革命鬥爭過程中，作為上層建築的國家政權，將更需要發揮它的極大的積極力量，使我們可以運用這個力量來和國內外一切敵人作鬥爭，保護我們的經濟建設，使我們可以運用這個力量來發展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並按社會主義原則來逐步改組整個國民經濟。如果沒有人民民主政權，就不能進行人民的事業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我國憲法中的國家機構，就是體現強有力的人民民主政權的組織形式。

㈠「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三二卷，第六〇頁。

㈡參看列寧「在全俄工兵農代表蘇維埃第三次代表大會上關於人民委員會活動的報告」，載「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六卷，第四二二頁。

着國家生活的一般領導。而廣大羣衆則通過自己的代表，通過代表機關監督下的全部國家行政機關，來執行自己的法律和決定。所以我們人民代表大會的民主性，不僅僅在於全體公民積極地參加權力機關的選舉，而且首先在於我們的人民民主制度是代表人民利益的，是廣泛地吸引人民羣衆積極地經常參加國家的管理工作。同時，地方權力機關參與解決的問題，又是與人民有切身利益的問題，經常吸引着廣大人民的注意與關懷。而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則用一切方法來鼓勵和支持地方機關在經濟、文化、國防建設方面的主動性。列寧早就指出說：「……我們有一種立刻、一下子使我們底國家機關加强十倍的『奇妙手段』。這種手段是任何一個資本主義國家所沒有，也不可能有的。這種奇妙的事業就是吸收勞動人民經常參加國家的管理工作。」㊀而人民羣衆這種自覺的政治生活，這種創造性的自主活動，是我們國家力量與威力的不竭的源泉。

三、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其他國家機構並有權罷免它們的負責人員

我們的憲法草案規定，所有一切其他國家機構，都由人民代表大會產生。同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它們的負責人員與組成人員。現在分行政機關及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來說明。

第一、國家行政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制定的法律、法令和所決定的國民經濟計劃、國家建設總方針，是全國一切國家機關所必須嚴格遵守和執行的。在中央，就由國務院來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執行機關，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國務院總理及其他組成人員的人選，都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決定。國務院執行國家的內政、外交、財政、經濟、文化教育各方面的事情。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有權向國務院或者國務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問，受質問的機關必須負責答覆。

在地方，就由各地人民委員會按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行政區域的行政工作。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即地方各級人民政府，是由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出來的執行機關，都是地方國家行政機關。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本級人民委員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要受雙重領導。它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上級國家行政機關負責並報告工作。同時，全國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都是國務院統一領導下的國家行政機關，都服從國務院。

我們憲法規定統一領導，是因爲要集中全國的力量，使全國在中央領導下形成堅强的統一，可以把我國建設和改造成爲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但是中央集中領導是建立在地方經驗上的。憲法適當地規定了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職權，並特別規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的職權，照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這些規定就保證了地方在執行國家任務和計劃時能够因地制宜地發揮主動性和首創精神，同時也保證了全國的統一性。

第二、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人民法院和人民檢察院的巨大作用，是保護人民民主革命的勝利成果和革命的法律秩序，鎮壓反革命活動，鞏固人民民主制度，保衞社會主義建設，以及保證人民的合法權利。憲法規定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的。縣以上的人民法院院長是由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的。最高人民法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其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它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我們的人民法院是執行廣大人民意志的。憲法規定的人民陪審員制度是使廣大人民羣衆有機會參加法院審判並監督法院的工作，也就是吸引廣大人民羣衆參加國家管理工作。審判公開進行，使法院能在人民監察之下做好工作，同時也使人民在公開審判過程中受到守法教育。憲法規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這使我們的人民法院緊密地接近各民族人民。人民法院獨立進行審判，只服從法律。這說明國家行政機關和國家工作人員不得以

㊀「列寧全集」，俄文第四版，第二六卷，第八七頁。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權力，可以說是大到沒有限制的。因爲它是代表掌握着一切權力的人民的，所以才有這樣大的權力。因爲它的權力是在最廣泛的羣衆基礎上集中起來的，所以它是最有威信的。按照上面的職權看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既是議事的機關，也是工作的機關。它是立法機關，同時又是行政機關。它把國家的立法權和行政權統一起來，實現國家權力的高度集中。所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第二十一條）。

由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每年只舉行一次，而有些職權必須經常行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設立常務委員會。這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關。它的職權主要地可分爲兩類，第一是經常行使的職權，如解釋法律，制定法令，監督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工作，決定國務院副總理、各部部長等個別任免，任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與最高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決定條約的批准與廢除等。第二是緊急行使的職權，如在一定條件下決定戰爭狀態的宣佈，決定全國總動員或者局部動員，決定全國或者部分地區的戒嚴等。此外還有其他在憲法所規定的與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授予的職權。但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組成人員。

同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所選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結合起來行使我們國家元首職權。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職權主要有以下五種：第一、公佈法律和法令；第二、任免重要官吏；第三、接受外國使節，派遣和召回駐外全權代表，批准同外國締結的條約；第四、發佈大赦令和特赦令；第五、統率全國武裝力量。我們的主席除了行使以上五種職權外，在必要的時候，就可召開最高國務會議，對於國家重大事務的意見，由主席提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國務院或者其他有關部門討論並作出決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的職權，都要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來行使的，因此，我們的國家的元首是集體的國家元首。但不論常務委員會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都沒有超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權力，因爲我國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完全統一地行使最高的國家權力。

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 都是地方 國家權力機關。它沒有立法權，因爲行使國家立法權的唯一機關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是：在本行政區域內，保證法律、法令的遵守和執行，規定地方的經濟建設、文化建設和公共事業，審查和批准地方的預算和決算，保護公共財產，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權利，保障少數民族的平等權利，選舉並有權罷免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與本級人民法院院長。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擁有自己各種機關，在事實上參與國家的一切職能的實行，這便加强了它的權力的眞正現實性。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機關的形式可以依照實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數人民的意願規定的。它除了行使憲法規定的地方國家機關的職權以外，可以依照憲法和法律規定的權限行使自治權。這就是說，依照法律規定的權限管理本地方的財政；依照國家的軍事制度組織本地方的公安部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這些規定，保證我國各民族更加團結，形成統一的不可摧毀的力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與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關係是：縣級以上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不適當的決議和命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有權改變或者 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國家權力機關的不適當的決議。這樣就保證了全國與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利益一致。

人民代表大會的偉大作用在於吸引全國廣大人民積極地參加國家管理工作，因爲它是工人階級領導的最廣泛的羣衆組織。在這次基層選舉中，全國各地共選出五百六十六萬九千一百四十四名基層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來管理國家大事。我們的代表當選以後，不像資本主義國家的代表立刻變爲職業議員脫離生產，欺壓羣衆，而仍然是國民經濟、文化和國防建設中的工作人員。在定期召開大會期間，代表們帶着他們所聯系的羣衆的意見與建議，在大會中討論時把意見集中起來作出決議。大會閉會以後，代表們帶着決議回到本崗位向羣衆宣傳，並以自己的帶頭作用，把決議堅持下去，執行

面的附屬品。國會通過的法律和決議，行政方面可以用各種方法來否決，使國會變成沒有權力的「淸談館」了。在多數資本主義國家中，法官是由總統或國王來任命的。美國的最高法院，是由總統提名經參議院批准的九個終身職的法官組成的。他們多數人在過去都是各大資本主義公司的律師，是資本家的最忠實的僕人。國會通過的法案，即使總統沒有否決了，最高法院認爲這種法案對資本家不利的，就可認爲違背憲法宣佈無效。資產階級利用「三權分立」作爲壓迫人民、防止人民、保護資產階級利益的三道閘門了。

第三、民主集中制還表現在中央的統一與地方的積極性創造性相結合，下級服從上級，地方服從中央的原則。這樣就能保證全體人民在政治上的統一，集中力量，爲建設社會主義發揮巨大作用。

資產階級國家管理原則的官僚集中制與我國的民主集中制是根本不同的。官僚主義集中制的特點，是在國家管理嚴格集中下，去壓制勞動人民的積極性，輕視地方主動性和首創精神；議會機關、國家行政機關以及法院與檢察機關，都與人民羣衆脫離，都變爲剝削與壓迫人民的工具。

我們實行民主集中制，在民主方面使我們的國家機關能够有最廣泛的羣衆基礎，這樣就最便利於廣大人民羣衆參加國家的管理和建設事業，最便利於發揮人民羣衆的智慧和創造能力。在集中方面，使我們的國家機關在最廣泛的羣衆基礎上，有最高的威信，最大的號召力量和組織力量，來發揮全體人民的革命意志，集中領導，排除萬難，向社會主義前進。正如毛主席指出：「只有採取民主集中制，政府的力量才特別强大。」㊀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們就依靠着人民的政權，在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鎮壓反革命分子、恢復國民經濟以及其它各種民主改革運動等工作中獲得了巨大勝利。

現在，憲法所規定的以人民代表大會爲基礎的國家機構，更加發揚了民主，它在過渡時期中，在建設偉大的社會主義將發揮着極大的積極作用。

我們所以能够實行民主集中制，是由於中國共產黨的領導。這是使我國國家機構具有優越性的關鍵。而中國共產黨的黨內生活就提供了實現民主的榜樣，因爲黨的組織機構的領導原則是民主集中制。黨是勞動人民的一切社會組織和國家組織的領導核心，它是發揚人民民主的基本力量。

這次普選的結果證明了黨和工人階級的工作與鬥爭是得到全體人民的無限信任和熱烈支持的。這是由於黨的正確政策和黨員們的模範工作，使全國人民一致熱烈擁護黨的領導，把優秀黨員們作爲「社會主義的帶路人」，選到國家權力機關裏，來領導着發揚人民民主，建設社會主義。所以我國的人民代表大會制度是實現黨的政策的重要工具，通過人民代表大會到整個國家機構，就能發揮工人階級的領導作用。

憲法的制定是使國家進一步民主化，使更多人民在更大的程度上能够參加國家管理工作，這樣也就能集中力量來建設社會主義。因爲民主化是加强國家機關和人民羣衆之間的聯系，是提高人民政治積極性和勞動積極性，提高人民的社會主義覺悟，是實現國家社會主義工業化的保證。

同時，進一步民主化，可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作爲强有力的武器，來和國內外一切敵人作鬥爭，保護我們的社會主義建設。因爲建設社會主義包含着極複雜尖銳的鬥爭，外國帝國主義決不會袖手旁觀的，國內那些已經被打倒的階級決不會甘心於自己的死亡，那些將被消滅的階級也決不會沒有反抗的。毛主席早就指示我們：「帝國主義還存在，國內反動派還存在，國內階級還存在。我們現在的任務是要强化人民的國家機器……藉以保護國防和保護人民利益。」㊁

我們是滿懷信心地來學習憲法，認識憲法所規定的我國國家機構，是我國目前最民主的制度。現在憲法制定以後，全國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進一步發揚民主，進一步改進和鞏固人民民主國家和勝利地發揮它的功能，使它對於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的實現有決定的意義。

㊀「毛澤東選集」，第二卷，第三四四頁。

㊁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十頁。

行政機力干涉審判，使人民法院在審理訴訟案件時，只有以反映勞動人民意志的法律爲依據，這也就是說明人民法院是執行着廣大人民的意志。

我國的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選舉的。最高人民檢察院的任務是對於國務院所屬各部門、地方各級國家機關、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檢察權。爲了順利執行所負的任務，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獨立行使職權，不受地方國家機關的干涉。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在上級檢察院的領導下，並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檢察院的領導下進行工作。而最高人民檢察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總之，我國憲法草案所規定的國家機構，反映着我國廣大人民政治上的統一。全部國家機構好像是一整套機器，人民代表大會可以比作發動機，我國人民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實現其統治權力，來推動和運用全套的國家機器，來管理國家。

爲了保證一切國家機關和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確能做好人民的勤務員，憲法規定「一切國家機關必須依靠人民羣衆，經常保持同羣衆的密切聯繫，傾聽羣衆的意見，接受羣衆的監督」，「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效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爲人民服務」。同時憲法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對於任何違法失職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向各級國家機關提出書面控訴或者口頭控訴的權利」。最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副主席，國務院總理、副總理、各部部長、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長，國防委員會副主席和委員，最高人民法院院長與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有權罷免本級人民委員會的組成人員與本級人民法院院長。而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則服從選民和選舉單位的意志，否則就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隨時被撤換。這些規定，保證着我全國人民把「一切權力屬於人民」的原則貫徹到整個國家機構中去，使它成爲真正能體現人民意志的國家機構。同時，這些規定保證着國家機關的全部工作人員能受羣衆的經常監督，成爲人民的忠誠的勤務員。這就保證國家機關能夠不斷地清除官僚主義的腐朽習氣，成爲具有高度工作效率的爲人民服務的機關。

四、我國國家機構的優越性

以人民代表大會爲基礎的國家機構，是貫徹着「一切權力屬於人民」的原則，也就是體現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憲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其他國家機關，一律實行民主集中制。」因此我們的國家機構就有無比的優越性與生命力。體現在憲法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則，最主要的有以下三點：

第一、我國國家權力機關是由人民選舉產生的，並受選民或選舉單位的監督，選民或選舉單位依照法律有權隨時撤換自己的代表。這充分說明了我國人民通過人民代表大會掌握了國家權力，成爲國家的真正主人。

資產階級國家的一切權力是屬於少數資本家的，不屬於廣大人民的。在選舉的時候，資產階級用各種方法限制人民參加，並且用卑鄙無恥的壓力暴力，來保證把資產階級的代表當選。當候選人進行選舉的時候，向人民說盡好話，對人民事業表示無限忠誠。等到當選以後，立刻與選民脫離關係，人民無權監督更無權撤換。因此資產階級的國會是完全被資本家所操縱，反而變成壓制民主和侵犯人民生存權利的工具了。

第二、我國國家行政機關和人民法院及人民檢察院都是由國家權力機關產生的，向國家權力機關負責和報告工作並受國家權力機關的監督；我國中央和地方的各級行政機關乃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執行機關；國家權力機關對於由它所產生的一切國家機關的組成人員有權罷免。這樣就保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它把國家的立法權和行政權統一起來，實現國家權力的高度集中。

資產階級國家的「三權分立」，標榜「互相平衡和制約」，好像在這種制度下誰也不能獨斷獨行。但實際上立法權與行政權的分立使行政高於一切，實行極少數人的官僚統治，使國會成了裝飾門

的一項自由權利。所謂公民信仰自由，就是說每個公民有依據自己的意願選擇信仰任何一種宗教的自由，也有不信仰任何宗教的自由。這是我們國家一貫的政策，但是帝國主義分子造謠說「新中國沒有宗教信仰自由」。這種無稽言論，顯然是帝國主義分子蓄意破壞人民內部團結的一種挑撥行爲。當然我們保衛公民的信仰自由，並不保護那些披着宗教外衣進行反革命活動的帝國主義分子的自由，很明顯，反革命活動和宗教信仰自由是完全不同的兩件事。我們憲法和法律永遠也不會使那些帝國主義分子和叛國分子得到自由。

憲法不僅規定了我國公民有參與國家管理和進行政治活動方面的民主權利，而且依據社會主義原則，規定了公民有勞動的權利，勞動者有休息的權利，勞動者在年老、疾病或者喪失勞動能力的時候，有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公民有受教育的權利。社會經濟文化權利是其他權利和自由的基礎，是人民生存最基本的權利。在資本主義國家人民爭取已久但享受不到的權利，只有在人民民主國家和社會主義國家勞動者才能享受到這些權利。我們憲法關於公民社會經濟文化權利的宣佈就意味着我國失業和貧困的現象將逐漸消滅，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將不斷的改善和提高。

憲法所宣佈的我國公民所享受的各方面的自由和權利在我們國家和社會生活中是公民能夠眞正享受到的權利和自由。我們國家所以能夠關心到每個公民這些廣泛權利和自由，完全由我們的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決定的。任何資本主義國家的人民羣衆，都沒有也不可能有我國人民這些權利。

資產階級國家的宣傳機器天天在叫喊着「民主、自由」。但在資產階級國家有沒有民主和自由呢？雖然資產階級憲法一般也規定着公民有言論、集會、結社自由一類空洞的詞句，但實際上資產階級國家人民羣衆是享受不到一點民主權利和自由的。在資產階級看來，廣大人民羣衆享受權利和自由是最可怕的事情，所以他們在法律上和實際生活上用各種辦法來限制羣衆權利的行使，不許人民參加政治生活，不許享受權利和自由。如果人民羣衆要權利爭自由，反動統治者就藉口「維持社會秩序」「顚覆國家政權」來迫害、逮捕和槍殺人民。如美國反動統治集團對美國共產黨十一個領袖的審判和最近宣佈美共爲非法的法西斯措施，以及去年槍殺盧森堡夫婦事件，就是最好的說明。在剝削階級掌握國家權力的地方，雖然他們在憲法上也宣佈公民某些民主權利和自由，那對廣大人民說來只是空話。至於勞動者的工作權，休息權……在資產階級國家連影子都找不到。由於資產階級國家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潤，加强對本國大多數勞動者的削剝，致使千千萬萬的勞動者處於破產和貧困的境地，受着飢寒交迫的痛苦。在資本主義經濟危機和帝國主義準備新戰爭的情況下，資產階級撕掉了民主假面具，而走上毫無忌憚的公開恐怖的法西斯道路，勞動人民權利和自由已被剝奪淨盡了。正如斯大林同志在十九次黨代表大會所說的，「從前、資產階級高唱自由主義，維護資產階級民主的自由……，現在，連自由主義的影子一點也沒有了……資產階級民主自由這面旗幟已經拋在一邊了。」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不僅宣佈了我國公民廣泛的權利和自由，而且還給以實現這些權利和自由的物質保障。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國家就在積極採取各種有效的措施，使人民能夠眞正地享受到法律所宣佈的權利和自由。

爲了保障政治權利和自由，國家供給必需的物質上的便利，以保障公民享受這些權利。這就是說我們國家的一切集會場所、出版所和新聞出版機構，在羣衆需要的時候，國家盡量供給人民使用。隨着經濟建設的發展，集會場所、出版機構和新聞事業的增多，就爲公民實現言論、出版……自由創造了物質條件。

社會經濟權利的保障：國家通過國民經濟有計劃的發展，逐步擴大勞動就業，改善勞動條件和工資待遇，以保障公民享受這種權利。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政府採取各種措施，減少失業現象，在大規模經濟建設的過程中，國家將逐步擴大勞動就業，舊社會遺留下來的失業問題，將會逐漸消滅。勞動者休息權和喪失勞動能力時獲得物質幫助的權利在我國已在不斷的擴大。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每年都可享受到帶薪休假，並且勞動者享受休養的人數在年年擴大。

教育權的保障：國家設立並且逐步擴大各種學校和其他文化機關，以保障公民享受這種權利。在舊中國，勞動人民是享受不到教

我國憲法中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

楊化南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莊嚴地、全面地、切合實際地寫下了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光輝燦爛的一章。它反映了我國人民已經徹底擺脫了被壓迫、被奴役的地位，而變成了新社會新國家的主人；它反映了我國政治、經濟、文化生活的新變化；它充分表現出我們人民民主制度的優越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就是用法律形式把我國人民經過長期鬥爭和建國以來取得的權利和自由固定起來了，並保證我國人民隨着國家經濟建設不斷發展，在政治、經濟和文化各方而享受到更加完備和更加充分的權利和自由。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公民權利和自由不是天賦的，也不是什麼人恩賜的，而是中國人民經過了一百多年來，特別是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三十餘年革命鬥爭所獲得的革命成果。祇有中國革命勝利，人民才能真正取得權利。這個勝利使中國人民由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束縛下解放出來，使國家權力由反動統治者手裏轉移給人民。特別經過了幾年來的經濟恢復與各種社會改革，給人民權利的擴充打下了穩固的基礎。

資產階級的評論家硬說，在我國『沒有個人自由』。這些荒謬無稽的讕言簡直是閉着眼睛說夢話。他們沒有看到一個最根本的事實：中國歷史已經發生了巨大的變化，這個變化就是以工人階級為首的中國人民已經當了中國的主人，人民掌握着國家權力。祇有人民掌握了國家權力，國家利益與人民利益才不是對立的，而是和諧一致的，因之我們國家不害怕人民羣衆取得權利與自由之後，會對國家有什麼不利，而是積極幫助和鼓勵人民羣衆來享受和運用這些權利與自由，以促進國家建設事業的發展，人民物質文化生活的改善與提高。

一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共同綱領規定的公民權利的基礎上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以來政治上、經濟上的新勝利，擴大了公民享受權利和自由範圍，並保證繼續擴大。

憲法首先賦予公民各項政治自由和權利。這些自由和權利包括公民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公民對於任何違法失職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有向各級國家機關提出書面控告或者口頭控告的權利，公民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居住期限，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公民政治自由和權利，是人民當家作主的權利。祇有人民獲得了這些權利和自由，才能參加社會和國家生活，才能參加國家管理。

在我們國家裏，公民真正享受到言論、出版、集會、結社、遊行、示威的自由，並且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選舉自己的代表，行使國家權力；批評政府工作；控告違法失職的工作人員。當然我們憲法並不保障那些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的言論自由、集會自由、結社自由。誰都知道這些罪犯都是千方百計地想在中國復辟，想把中國拖回到殖民地和封建統治的老路上去。只有剝奪賣國賊和反革命分子自由，人民才能得到真正自由。

憲法還保障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保護。

人身、住宅和通信秘密自由，是一個公民自由不可缺少的條件，只有人身自由，才能享受到其他的自由和權利。如果公民有隨時被當局逮捕的危險，住宅被任意搜查，通信隨便被檢查，那就談不到起碼的自由了。這種情況在資本主義國家和舊中國正是這樣。在我們國家裏，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人民檢察院批准，不受逮捕。這就是說在我國不得有非法逮捕、搜查、檢查個人通訊及其他侵犯人權的行為。

憲法還保障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是公民個人

級人民代表。據其層選舉統計，婦女代表佔全部代表名額百分之十七以上。國家不僅幫助婦女行使權利，還大力發動與組織廣大婦女參加生產，成爲社會主義財富的創造者和新中國的建設者。現在新中國婦女已成爲社會主義建設中一支偉大的力量。她們在工業、農業、文化教育各個戰線上創造性的勞動，對祖國做出了卓越的貢獻。在黨的領導下，組織廣大婦女羣衆，從事國家各方面建設事業，這是我們建設社會主義極爲重要的條件之一。

憲法規定各民族一律平等。在資本主義國家裏實行着民族壓迫的政策。少數民族在法律上和實際上都處於被壓迫的地位。在舊中國，反動統治者和帝國主義者相互勾結，實行民族壓迫政策。國民黨反動統治時期把少數民族稱之謂「宗族」，否認中國有少數民族的存在，對於少數民族完全繼承滿清與北洋軍閥政府的反動政策，鼓吹大漢族主義，殘酷地壓迫與屠殺少數民族人民。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永遠結束了民族壓迫時代，開闢了民族平等的新時期。在毛澤東旗幟下，我國境內各民族已團結成爲一個友好合作的大家庭。在我國大家庭中，各民族在國家生活、社會生活各方面都享有完全平等的權利。對任何民族的歧視和壓迫，在我國都是不合法的。憲法規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發展自己的語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風俗習慣的自由。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實行民族區域自治。在中央和地方各級國家機關中，都有少數民族代表參加。在建設社會主義的共同事業中，逐步發展各民族政治、經濟和文化，逐步消滅歷史上遺留下來的事實上的不平等，使國內每一個民族逐步進入社會主義社會。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公佈公民權利的同時，也規定出公民的義務。我國人民以這些光輝條文和它所反映的光輝的現實而自豪，以自己是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公民而感到驕傲。在我們國家裏，權利與義務是密切聯系的。沒有無義務的權利，也沒有無權利的義務。每個公民享有權利，同時也自覺自願的履行自己應盡的義務。

憲法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愛護和保衛公共財產，依照法律納稅以及依照法律服兵役等義務。忠實履行這些義務，就是人民熱愛自己祖國的具體表現。

憲法規定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是每個公民的光榮義務。法律是表現統治階級意志，保護統治階級利益的工具。在舊中國，法律是維護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反動統治，鎮壓人民的工具。因而，人民抗拒反動的法律與命令，破壞反動統治的社會秩序，是完全合理的。而我國憲法和法律是保護人民利益、鎮壓敵對階級反抗、建設社會主義的有力工具。因此，對待我們國家的法律不能和對待資產階級國家的法律一樣。憲法規定遵守法律是公民的義務。這就是說，不論任何人都要遵守，任何違背我們國家的法律、法令，都是違反人民意志、損害國家利益的違法行爲，應該受到制裁。我們要和一切違反憲法和法律的現象以及一切犯罪行爲作鬥爭。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是遵守法律的基礎，每個公民同樣也要履行它。

憲法規定遵守勞動紀律是每個公民的光榮義務。勞動紀律是進行社會生產、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必要條件。在舊中國勞動被視爲可恥的重累；在新中國就不同了，勞動被視爲最光榮的事情，「勞動英雄」是尊貴的稱號。在我們國家，絕大多數勞動不是再爲剝削階級所鞭策，爲資產階級利益而奴役性地勞動；而是爲了建設社會主義、發展社會生產，爲了自己的幸福生活而勞動。因之，遵守勞動紀律，不斷鞏固與加强勞動紀律，就是我國公民的一項光榮義務。資產階級的勞動紀律是饑餓的紀律，是束縛勞動人民的鎖鍊，是對勞動者的摧殘和侮辱，服從資產階級的勞動紀律是與勞動人民不利的。我們的勞動紀律是建立在國家利益和個人利益一致的基礎上，建立在自覺的基礎上，廣大職工都能自覺的遵守勞動紀律。但是，還有少數職工不明確自己的職責，不能忠誠地對待自己的工作，常常曠工、遲到、早退、違犯勞動紀律。爲了把我們國家建設成爲繁榮的社會主義社會，就必須我們全國人民一致努力。因而，必須加强勞動紀律，每個勞動者要嚴格遵守勞動紀律，還要向那些違犯勞動紀律的人作鬥爭。只有這樣，才能把我們國家建設得更好，才能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水平。

憲法規定，愛護公共財產是每個公民的義務。在舊中國，一

育的權利的，工農勞動羣衆文盲的比例達百分之八、九十。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人民政府對教育事業是十分關懷的，國家撥出了大量的教育經費，一九五三年等於一九四九年的四倍多，比國民黨時代多三十倍。國家逐步調整並增設了許多學校，爲勞動人民享受教育權利創造了條件。中學以上學校實行人民助學金，使工農貧寒子弟受到國家經濟上的幫助。當然，由於我們還處在過渡時期，大規模經濟建設還正在開始，對公民權利和自由的保障還不是十分充份的，有的一時還很難滿足人民的要求，但是從過去幾年證明我們國家是用最大力量幫助公民實現這些權利。今後隨着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發展，我們的權利和自由的物質保障，就會不斷的擴大和發展，就會保證我們能夠充份地享受這些權利。

資產階級國家憲法所宣佈的公民權利一個根本的缺點，也是它生來的缺點，只是以規定公民的形式權利爲限，從來也不注意實現這些權利的可能性和實現這些權利的物質保障。很明顯，廣大勞動人民沒有紙張、印刷所、集會場所等一切物質條件，當然也就沒有享受這些權利的可能性。正如斯大林同志在揭露資產階級憲法本質時所指出的，「他們暢談言論自由、集會自由、出版自由，可是他們忘了，如果工人階級不能擁有適當的會場、良好的印刷所、充分的印刷紙張等等，那末這些權利對於工人階級說就會造成空話」。在以生產資料資本主義所有制爲基礎的資本主義制度下，所保障的只能是資產階級獨佔的各種權利，而被剝奪了生產資料和生產手段的無產階級，根本不能享受任何權利的。因此，在資本主義國家所宣佈的公民「權利」對勞動者說來是騙人的鬼話。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資產階級類型的憲法根本不同。它是眞正人民的憲法。在我們國家裏，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所謂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就是不分民族、種族、性別、職業、社會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財產狀況，共產黨員或非黨員，一般幹部或者高級幹部，在國內與僑居國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依照憲法和法律，都享有平等的權利和担負平等的義務。這就是說我們憲法所宣佈的公民權利和義務，是每個公民都能夠享受和必須遵守的。

資產階級國家憲法所謂「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僅僅是一個騙人的口號，而根本不能兌現的。正如斯大林同志在揭露資產階級憲法本質時所指出的：「他們暢談公民平等，可是他們忘記了如果資本家與地主在社會上佔有財富和政治威權，而工人與農民卻沒有財富和政治威權，如果資本家和地主是剝削者，而工人和農民是被剝削者，那末廠主與工人間，地主與農民間，就不能有眞正的平等。」在私有財產爲基礎的剝削階級社會裏，財產決定了人們的地位，剝削階級利用經濟的優勢，掌握着國家權力，並且利用其政治、經濟特權殘酷地剝削、壓迫着勞動人民，迫使勞動者履行資產階級法律所規定的種種義務。在資產階級國家裏，權利和義務存在着嚴重的脫節現象，這就是資產階級享受權利，而把繁重的義務強加於勞動人民身上。和資產階級國家相反，我們憲法廢除了對勞動人民的權利和自由的種種限制，我國勞動人民獲得了廣泛的權利和自由。只有在人民掌握着國家權力的國家裏，廣大勞動人民才能夠眞正享受到權利和自由。

在我們國家裏，權利義務是平等的。從公民權利平等這一原則出發，憲法宣佈了婦女在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社會的和家庭的生活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權利。婚姻、家庭、母親和兒童受國家的保護。男女權利平等問題，它是公民權利平等的一個大問題。很顯然，社會上的婦女如果沒有權利，這就是說這個社會不會有眞正的自由平等。馬克思列寧主義者認爲：「婦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社會解放自然的標誌。」在剝削階級國家裏，佔人口一半的婦女被剝奪了一切政治權利。婦女受壓迫是資本主義國家一般的現象，至今還有三十多個資本主義國家，婦女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他們把婦女作爲玩弄的對象，根本就不給她們權利。在舊中國婦女同樣沒有任何權利的。深受政權、神權、父權、夫權四權的壓迫與統治，處於極端悲慘的地位，根本享受不到任何權利與自由。只有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廢除了束縛婦女的一切舊制度，中國婦女才第一次享受到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現實生活雄辯地證明了新中國婦女在國家生活中得到平等的地位，受到國家特別的關懷。在這次普選運動中婦女不僅行使了神聖的選舉權利，而且有許多婦女當選爲各

論遵守法律

楊玉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已經公佈了！這是我國有史以來的第一個憲法。這個憲法，是全國人民根本利益的科學表現，它固定了我國人民所已獲得的革命勝利的成果，並充分地表達了我國人民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的根本願望。這個憲法，是中國人民近百年來、特別是近三十年來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前仆後繼、英勇犧牲所創造的結晶品。我們必須十分熱愛它、珍惜它和保護它。

爲了發揮我國憲法的動員、組織和改造的偉大作用，把憲法上每一規定，變成物質的現實，那末，嚴格地遵守憲法，遵守法律，就不能不成爲當前我們每個公民的重大任務之一。

關於這一點，憲法已作了明確的規定。第一百條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第十八條，還特別加重了對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的要求，規定：一切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必須効忠人民民主制度，服從憲法和法律，努力爲人民服務。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開會討論憲法草案時，所有發言的代表，都表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通過並公佈後，將堅決遵守憲法、執行憲法，爲憲法的貫徹實施而努力。許多代表在發言中建議，要在全體公民中展開對憲法的宣傳和教育，加强守法觀念。這是全國人民的聲音。所以我們今天來談守法的問題，是有它的重大意義的。

一

我們對不同性質的法律，應該有不同的態度。我們過去仇視和反抗反動統治階級的法律，我們現在却不能不熱愛和遵守人民自己的法律。

法律是統治階級鎮壓敵對階級反抗的工具；它表現着統治階級的意志。這一意志，是統治階級的物質生活條件所決定的，而又是以保護、鞏固並發展愜意和有利於統治階級的社會關係和社會秩序爲目的的。一切剝削階級的法律，都是維護剝削階級利益，鎮壓和奴役勞動人民的工具；它表現着剝削階級的意志。

人民羣衆過去仇恨反動政府的法律，而把守法看成是對勞動人民的瞞蔽與欺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因爲事實教育了他們，使他們深深地認識到反動法律，是地主、資產階級爲他們準備下的鎖鏈。他們的任務，不是要使這條鎖鏈更加牢固地繫在自己的脖子上，而是要如何地去打斷它，搗毀它，使自己從反動派的鎖鏈下解放出來。

我們仇恨反動政府的法律，是天經地義的。但不能由此得出結論：在我們取得了政權之後，就可以不要法律，可以不遵守我們自己的法律。

我們的法律，和一切剝削階級的法律有着根本不同的性質，它是工人階級和廣大人民鎮壓反動階級的工具；是反映以工人階級爲領導的廣大人民建設社會主義社會的意志。它是爲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長遠利益而制定的。違犯了法律，也就是侵害着廣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如果我們以仇視反動派的法律和態度來對待我們自己的法律，那是極端錯誤的。正因爲我們的法律是工人階級和廣大人民的意志的集中體現，因而它具有極大的威信，得到全國人民的擁護；因而我們的守法，也就是服從集體的意志，也就能够而且應該是出於自覺和自願。這不僅是法律上的義務，而且也是道德上的義務；我們每個公民不僅不應違法，而且還要和違法的現象作堅決的鬥爭。我們要遵守我們自己的法律，把它融合在我們日常生活中，使它成爲我們的日常勞動紀律。過去在反動派的刺刀壓迫下，强迫我們守法，這種時代是一去不復返了。列寧曾經認爲舉行羣衆大會，對鞏固革命法制起着巨大的作用。他覺得被壓迫羣衆在親自掃除了剝削者、帝國主義者、地主、資本家這樣一些毒物之後，「現在他們又想親自本着這個不是別人的，不是貴族的，不是資產階級的，

切生產資料都掌握在帝國主義、地主階級和官僚資產階級手裏，他們利用國家權力，操縱着國家的經濟命脈，對人民進行着殘酷的剝削。那時，人民破壞反動統治者的財產是可以理解的。現在，不論是全民財產、國營企業、工廠……或是勞動人民的集體財產，都是社會主義建設的物質基礎，是人民物質文化生活不斷提高的源泉。愛護與保衛國家公共財產，就是保護國家利益，也就是保衛自己的國家。因此，每個公民都應愛護公共財產，保護公共財產，使公共財產不受侵犯，向損害、盜竊國家財產的任何人做不調和的鬥爭。

憲法規定交納賦稅是我國公民的義務。我們國家的稅收與國民黨反動統治者的稅收不同。國民黨的稅收是爲了進行反革命的內戰，爲了統治人民，爲了供反動統治者過荒淫無恥的生活；而我們的稅收，是爲了用來進行社會主義建設和國防建設，爲了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物質、文化生活。所以，每個公民必須忠實履行這個義務，這也就是愛國的表現。反之，偷稅漏稅不僅是不愛護自己的祖國的表現，也是犯罪行爲。我們要與一切偷稅漏稅的違法分子作鬥爭。

憲法規定保衛祖國是每個公民神聖的職責。我們要建設社會主義，就必須反對社會主義的敵人，保衛社會主義的建設。今天帝國主義還在威脅着我們，國內那些已被打倒和將被消滅的階級中的堅決反革命分子是不甘心他們的失敗的，他們將利用一切機會破壞我們社會主義建設事業及我們的幸福生活。爲了防止帝國主義侵略及敵對階級的反抗，保衛祖國的安全和社會主義建設的順利進行，必須加强人民武裝力量，加速國防現代化的建設。因此，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的光榮義務。祇有履行這個義務，才能保衛人民革命與國家建設的成果，保衛國家的主權、領土完整和安全，才能保衛我國人民和平、幸福、美好的生活。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根本改變了權利與義務之間的脫節現象，實現了權利與義務的統一。義務不再是沉重的重負，而是義不容辭的神聖的職責了。祇有我國全體人民確實履行這些義務，才能使我們的國家繁榮、强盛，才能使我國公民的權利範圍與物質保障得到不斷的擴大，才能進一步鞏固和加强我們的國家力量，才能保證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的順利實現。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的公民基本義務，它不僅是每個公民向國家承担的社會職責，而且，也是我們新社會測量每個公民的道德尺度。在我們國家裏，法律和道德按其目的和本質來說是一致的。公民誠實的履行義務這不僅是法律上的要求，也是道德上的要求。如憲法宣佈保衛祖國是公民的神聖職責，背叛祖國爲最嚴重的罪行，要加以法辦，同時社會輿論也認爲這是最可恥的行爲。又如竊盜公共財產，不僅要依法治罪，而且也是可恥的極不道德的行爲。不遵守義務不僅法律不允許，而且也要遭到社會道德輿論的斥責。

我們的道德是社會主義的道德，它是建立在國家利益和人民利益、集體利益和個人利益一致的基礎上的，它與資產階級的假仁假義極端個人主義與利己主義的腐朽與破產的道德是有本質的區別。它要求我們每個公民忠於祖國建設事業，履行自己光榮而神聖的義務，要求我們熱愛祖國，愛人民，愛勞動，遵守法律，遵守勞動紀律，遵守公共秩序，要求社會每一個成員在團結互助的基礎上建立友好關係，平等的對待各個兄弟民族，尊老扶幼，愛護婦女和兒童，要求公民誠實正直大公無私，個人利益服從國家、社會利益。反對自私自利，損人利己，假公濟私，投機取巧，營私舞弊，偷稅漏稅，竊盜國家財產，貪污腐化，不遵守勞動紀律，不履行義務。每個公民忠誠的遵守憲法和法律，履行國家賦予我們的義務，也是每個公民崇高道德的表現。社會主義道德是建設社會主義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們在建設社會主義過程中要培養它，使我們每個公民都成爲道德品質高尚的人。

* * *

我國憲法所規定的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與資產階級國家憲法所規定的『公民權利和義務』形成鮮明的對比，充分的顯示出我們人民民主制度的優越性，體現了中國人民在國家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關於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的規定，保證了我國人民能够積極的參加國家政治、經濟和文化等各方而建設事業。這將使我國人民爲把自己祖國建成爲社會主義國家而努力奮鬥。

色彩。他們把法律看成是自然法則；把法律看成是代表全體人民的意志。他們覺得，他們推翻了封建階級，而建立起了自己的法律，這種法律，是「理性」與「正義」的實現。甚至於認爲資本主義社會制度，是人類社會發展到最高級最完善的制度；法律代表着「永恒的眞理」。他們把在他們的法律上寫的「自由」、「平等」、「民主」……等等好聽的名詞，竟說成是現實的事物，却完全不涉及實現這些事物的物質保證。它的目的，無外於是麻醉羣衆，保衛資產階級的政權。它的方法，比之封建階級，確實更進了一步。但它壓榨和剝削勞動羣衆的本質，絕不是幾個好聽的名詞，幾條好聽的法律條文，可以掩飾得了的。

我們的革命，不是基於法律創造的；相反地，我們的法律，是我們從革命的實踐鬥爭中創造的。我們在革命的實踐鬥爭中，不受任何法律的限制。我們反對封建階級的宗教世界觀，我們不承認法律代表什麼神意；我們更反對資產階級的法律世界觀，我們不承認他們的法律代表什麼「全體人民的意志」。我們把法律看成是階級鬥爭的工具，完成政治任務的手段。法律和階級、政治是密切聯系不可分的。法律不是「超階級」的，不是脫離政治而孤立地存在的。階級是法律的基礎，政治是法律的靈魂。

我們的法制工作，是從人民有了自己的政權——紅色政權以後，特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逐漸開始和發展的。它是我們的經濟基礎所決定的法律的上層建築；它反轉來又爲經濟基礎服務。它必須幫助自己的經濟基礎的形成和鞏固，同時用一切可能辦法，去摧毀過時的舊基礎和消滅舊階級。我們的經濟建設，不是一般的經濟建設，而是社會主義的經濟建設。社會主義的經濟，不是自發的經濟，是在有計劃有領導之下進行的經濟。我們的經濟基礎，不可能在反動政權底下產生。我們必須有了自己的全國政權以後，利用上層建築的優越和巨大作用，從「空地上」建設起自己的經濟基礎。爲了新的經濟基礎的建設，如果沒有法律的保障，是辦不到的。這就決定了我們的法律的重大的任務。

四

我們的法制工作，「逐步由簡而繁，由通則而細則，由單行法規而成整套的刑法、民法」，這已是一條經過實踐證明了的眞理。現在我們已進入有計劃的經濟建設時期，我們對法律的要求，是愈來愈迫切，愈來愈邃密了。因此，從法制方面，保障經濟建設和各種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就非常必要。

我們今天是處在過渡時期——從新民主主義社會過渡到社會主義社會。過渡時期的總任務，是要實現社會主義工業化和對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義工商業的社會主義改造。這是相當長期而又極端艱鉅的任務。正如劉少奇委員長在中共中央七屆四中全會上所說，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和各項社會主義改造事業的完成，是一個比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和官僚資本主義的革命更深刻更廣泛的革命，包含着極複雜極尖銳的鬥爭。憲法和法律，在我國過渡時期，將起着巨大的作用。

首先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就是一個守法與違法的鬥爭。因爲中國的歷史條件，決定了我們對資本主義工商業是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這種政策，已經在憲法中以法律的形式肯定下來。斯大林說過：「資本主義分子不願自動下台」，「正因爲他們日益削弱，所以他們覺到自己生命的末日，就不得不用盡一切力量，採取一切手段來實行反抗」㊀。這種反抗，在我國也是不免的，這就是違反我們的法律的規定的。列寧在所著「怎樣改組工農檢查院」中說過：在蘇維埃共和國內，社會制度是建立在工農這兩個階級的合作上面的，當時在某種條件下，也容許資產階級參加這個合作。斯大林解釋這一段話說：「所謂某種條件，就是要它絕對服從無產階級專政底法律，就是以逐漸把資本家從國民經濟生活中排擠出去爲目的，而日益加緊限制他們。」㊁我們今天既然對資產階級仍是採取聯合的政策，因此，也同樣必須要求資產階級絕對服從人民民主專政的法律，以便勝利地完成對資本主義工商業的改造的任務。

其次對農業、手工業的改造，也存在着守法與違法的鬥爭的問題。農民小商品經濟具有自發的資本主義傾向。作爲小商品生產的個體手工業，同樣如果聽其自發地發展，也會走資本主義的道路，

㊀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七〇頁。

㊁ 同上書，第三六四——三六五頁。

而是自己的「蘇維埃」政權底原則，按自己的方式，爲自己的利益，去學會整頓這個活動場所」㊀。這些話，對我們的法律工作來說，也是非常的適用的。我們在掃除了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這三大敵人的毒物之後，我們正應該本着不是別人的，不是地主的，不是資產階級的，而是自己的人民民主政權的原則，按自己的方式，爲自己的利益，去創造法律，去學會自覺自願地遵守法律。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們曾經對反科學反人民的資產階級的法律觀點和司法作風作過一系列的嚴肅鬥爭，並收到了顯著的成效。無疑的，隨着憲法的公佈，今後我們還應繼續掃除資產階級的法律觀點，警惕資產階級的法律觀點的侵蝕。同時我們也還應反對另外一種實質上也是資產階級的思想的表現形式——法律的虛無主義的態度。

十月革命後，蘇維埃政權的敵人，也曾企圖說明，隨着勞動者的當權，似乎是法律和法紀的原則都要消滅，似乎是個人的任何法律保障都要遭到廢棄，專政和法律是不容共存的。他們說：只有在商品金融關係佔統治地位的資本主義社會裏，才需要法律，而且也只有在這種社會裏，法律才會獲得極高度的發展，在無產階級革命勝利以後，法律便是不必要的了。維辛斯基曾把這種現象指爲：患着虛無主義的『疾病』。他還說：『曾經有這樣一個時期：當時法律被宣佈爲「法律廢物」，當時有人大發議論，說什麼我們「已有制定法律的紅色斯伯朗斯基（舊俄亞歷山大第一時期的著名立法者），可是什麼時候我們才會有焚燬法律的紅色伏爾泰（十八世紀法國自由思想的著名代表者）呢？」同時還有人號召宣傳必須消滅法律！』㊁

這種對法律的虛無主義的態度，曾經遭到了列寧斯大林的嚴重的駁斥。列寧早在『國家與革命』中指出：『……若不陷於空想主義，就不能以爲一推倒資本主義以後，人們立刻就可以學會替社會勞動而不需要任何法權標準，而且資本主義的廢除，不能立刻造成這種變更的經濟前提。』斯大林也說過：新政權必須建立新法律。取得了勝利以後的無產階級，「必須有政權作爲改革的槓桿。新政權建立新法律、新秩序，這種秩序就是革命秩序。我不是擁護任何的秩序。我只擁護與工人階級利益一致的秩序」。㊂

這種對法律的虛無主義的有害的「謬論」，畢竟是被撲滅下去了。在蘇聯，始終是依據了列寧斯大林所指示的正確的方針前進着。這種方針，就是重視法律，鞏固法律，遵守法律的方針。

蘇聯在過去是處在從資本主義過渡到社會主義的時期。法律在這個時期曾經起了巨大的作用。今天又處在從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時期。法律的作用，並沒有減少，相反地，還一天天加强。蘇聯法律，規定着全體成員所必須遵守的行爲規則，並以各種强制的和懲治違法者的辦法支持着這些規則。蘇聯法律，不僅僅强制居民，而且以社會主義紀律的精神教育他們。惟其是如此，所以蘇聯法律的教育作用正在一天天提高着。

三

我們反對那種對法律的虛無主義的態度，我們要重視法律，鞏固法律，遵守法律。但與此同時，我們也反對封建階級和資產階級對法律的麻醉和欺騙羣衆的說法。

封建階級，有它的宗教世界觀。對於一切社會現象，都是從宗教，從神權的觀點來觀察，把法律看成是「神的意志」；把「掌權的人」，看成都是神的化身。所以他們主張人們必須服從法律，必須服從掌權的人，也卽是服從神，服從神的意志。誰違反了法律，誰就是對神的蔑視，不但會受法律的制裁，同時也會受神的譴責。它的目的，無外於是麻醉羣衆，保衛封建主的政權，所以教會在當時是壓迫羣衆最重要的工具之一。

資產階級，有它的法律世界觀。對於一切社會現象，都是從形式的觀點出發，把一切事物都抽象化，形式化，在外表上塗以法律

㊀「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四〇〇頁。

㊁ 維辛斯基：「蘇維埃法學中的幾個問題」，見「政法研究」創刊號，第二四頁。

㊂ 斯大林：與英國作家威爾斯的談話，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〇——二一頁。

固，並徹底實行黨的關於「共產黨員縱因極細微的法律違反亦應負嚴重責任」的指示。這無異是說，共產黨員要作一般人民羣衆的帶路人，所以對人民的法律，應更加重視。

劉少奇委員長早在「論黨」中說過：

「黨章規定：每一個黨員，不只是應遵守黨的紀律，而且應該模範地遵守革命政府的一切法紀和一切其他革命組織——如革命的軍隊、革命的羣衆團體和革命的事業機關的紀律。每一個黨員在各種革命事業中應起模範作用。應該把遵守黨紀與遵守革命政府和一切革命組織的紀律，統一起來，而不可把二者對立起來。黨就是要自己的每一個黨員模範地遵守人民的革命紀律，遵守革命政府與一切革命組織的紀律。而每一個黨員，如果不遵守革命政府和一切革命組織的紀律，也就是不遵守黨紀。有些同志把二者對立起來，應該切實糾正。」

這些指示，特別在今天，更有它的新的意義，我們必須把遵守黨紀和遵守法律兩者統一起來。每一個黨員在守法上要起着模範作用。關於這一點，劉少奇委員長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指示的更明確。他說：「中國共產黨是我們國家的領導核心。黨的這種地位，決不應當使黨員在國家生活中享有特殊的權利，但是使他們必須担負更大的責任。中國共產黨的黨員，必須在遵守憲法和一切其他法律中起模範作用。一切共產黨員都要密切聯系羣衆，同各民主黨派、同黨外的廣大羣衆團結在一起，為憲法的實施而積極努力。」

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我們的法律，是表現工人階級和廣大人民的意志的。而且廣大人民，把工人階級認為是自己天然的和可靠的領導者，是接受工人階級的領導，以工人階級的意志為自己的意志的。惟其我們的國家，是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惟其我們的法律，是表現工人階級的意志的法律；所以守法這一問題，在我們今天的現況和要求之下，是可以迎刃而解的。工人階級，是大生產、大工業之下產生的，它代表着最先進的生產方式。工人階級，是天然的集體主義者，最有遠見、最革命、最大公無私。只有工人階級，才最能服從組織，服從紀律，因而也就特別能表示守法的精神。

我們人民羣衆，絕大多數，在過去，表現了遵守革命政府法律的精神。他們無論是和敵人鬥爭也好，無論是參加各種建設也好，一有決定，無不恪守。最顯著的例子，如人民解放軍的三大紀律，八項注意，工人們的勞動紀律，農民的農村公約以及執行上級法令等等，無不表現了他們自覺自願愛國守法的精神。這都不是靠强迫所能做到的，而是廣大人民做了社會的主人，知道法律是自己的，法律不是損害自己的利益，正是保護自己的利益。他們的覺悟一天一天提高了，他們的眼光一天一天擴大了，紀律生活、秩序生活、團體生活過慣了。他們在法律之中生活，好像在空氣中生活是一樣。守法對於他們，將成為一種需要、一種快樂、一種光榮，而不是一種痛苦、一種負担、一種外來的鞭笞。

我們相信，今後廣大人民羣衆，將繼續發揚過去自覺自願愛國守法的優良傳統；特別是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將走向人民羣衆的前面，作先鋒，作模範，謙虛謹慎，以身作則。如有不守法的分子，一定要遭到國家的制裁。這種制裁，是得到廣大人民衷心擁護的。

我們更相信，我們一定能發揮人民民主法制的巨大作用，邁步前進，很好地動員一切力量，加速地把我國建設成為一個偉大的社會主義國家。

就是少數人發財、大多數人破產的痛苦的道路。因此，爲了勝利的實現對農業、手工業進行社會主義的改造，把個體勞動者引向自由幸福的道路，同樣的，也必須敎育他們嚴格地遵守國家的法律規定。

再其次對工人階級本身進行守法敎育，也是十分重要的。我國工人階級的隊伍，由於他們不少的是剛剛來自農民或其他小生產者，不少的與社會其他階級或階層有聯系，因而不是完全純潔的。在工人階級中間資本主義思想和作風上的餘毒，也不是一下子就可以清除的。在國家機關和生產建設事業的某些人員中，也還存在着某些消極怠工、玩忽失職、懶惰、不遵守勞動紀律甚至破壞勞動紀律的各種現象。所有這些對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是非常不利的。對他們主要是要加强說服敎育工作，提高其勞動的自覺性和積極性；同時也必須以法律作輔助手段，對於引起國家財產重大損失的事故，必須運用法律的武器，予以制裁。列寧把十月革命成功後的階級鬥爭，分作五種形式，其中之一，就是加强勞動者的紀律敎育。列寧認爲在勞動者中培植新的紀律，比推翻資產階級還困難，這一任務的完成，乃是一種特殊形式的階級鬥爭。如果有人還不習慣於守法的生活，但必須堅苦地長期地加以鍛鍊，使不習慣的人們，也逐漸能習慣起來。所以我們在大規模的經濟建設開始之時，應該提高警惕，必須擬定各種保障經濟建設的法規，從運用人民民主法制中來加强勞動紀律。

特別是從國際環境說，資本主義的包圍還存在，它時時刻刻想對我們的建設事業設法予以破壞和阻撓。從國內環境說，已死或將死的階級，也絕不會甘心他們的死亡，其中堅決的反革命分子必然會和國外帝國主義勾結起來，陰謀破壞我們的建設事業，妄圖使反動統治在中國復辟。所以我們應當加强守法觀念，警惕和防止敵人的陰謀活動，我們絕不能使敵人有鑽空子的機會。列寧在戰勝高爾察克事致工人和農民的信中說：「我們大家都明顯看到，稍微混亂而無秩序，稍微違犯蘇維埃政權底法令，稍不當心或稍許懈怠，都會立刻加强地主和資本家的勢力，促成他們勝利。」所以他又說：「必須極細心地監視每個稍無秩序的現象，每個稍微表示不誠實執行蘇維埃政權法令的行爲。」㊀

由此可見，我們要强調守法，對社會主義經濟建設和各種改造事業，富有積極和消極兩方面的意義：積極的一面，可以提高人民內部的覺悟，加快它的速率；消極的一面，可以防止敵人的破壞，保障它的順利進行。

五

我們所說的守法，必須要求之於全體公民，更須特別嚴格要求的是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絕不容許有人具有特權思想，不容許以任何理由爲藉口，把自己超然於法律之外。斯大林對這種人早就指出過：「那些從前有過某種功勞，而現在儼然以顯貴自居的人，他們竟以爲黨法律和蘇維埃法律完全與他們無關，而是專爲蠢漢製定的。這些人並不認爲自己應該執行黨決議和政府決議，因而破壞了黨紀律和國家紀律底基礎。他們違背黨的法律和蘇維埃的法律，究竟是指望於什麽呢？他們指望，蘇維埃政權會因他們昔日有功而不去觸犯他們的。這些妄自尊大的顯貴以爲他們是無可替代的人物，以爲他們能隨便違背領導機關決議而不會受到處分。應當怎樣處置這種工作人員呢？應當毫無遲疑地撤銷他們的領導職務，不管他們從前有過怎樣的功勞。應當撤換他們，降低他們的職位，並把此事在報章上公佈出來。其所以必須這樣辦，是因爲必須打破這些妄自尊大的顯貴官僚底傲慢習氣，叫他們安分守己。其所以必須這樣辦，是因爲要在我們整個工作中鞏固黨紀律和蘇維埃紀律。」㊁

劉少奇委員長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草案的報告」中說：「憲法是全體人民和一切國家機關都必須遵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以及一切國家機關的工作人員，都是人民的勤務員，一切國家機關，都是爲人民服務的機關，因此，他們在遵守憲法和保證憲法的實施方面，就負有特別的責任。」我們國家的法律之所以區別於過去剝削階級的法律就在於此。

蘇聯在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聯共（布）中央委員會對「關於革命的法制」決議的施行，曾發過文告，向所有黨的組織建議，應對法院和檢察署給予各種援助與支持，以保證社會主義法制之鞏

㊀「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六二六——六二七頁。

㊁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七五五頁。

反動的「學說」（或「理論」）是五花八門，不勝枚舉的，茲僅將較普遍的與影響較大的幾種批判之。

1.對「民約論」的批判：

甲、「民約論」是自然法學派的「理論」，其典型的代表卽法國的盧騷，他認爲自然是平等的，因此人類也天生就是平等的。他們應有同樣的政治權利，對一切問題應在法律上平等。他認爲社會及國家最初是由自由的、互相獨立的人們訂立自由的社會公約（民約）而組成的。可是這種公約所建立的社會制度，以後因社會不平等的產生而被歪曲了。要恢復這種平等，也只能而且應當根據人們相互間自由的社會公約。總之，他認爲國家是由「民約」——人民相互間訂立的契約——產生的，因此所謂「民約」卽根本法。

乙、「民約論」較之過去維護封建專制制度的所謂「君權神授」的「神權說」是進步的，它在反對封建上是有一定進步作用的。

丙、但所謂「民約」本身是虛構臆造的。因國家是階級矛盾不可調和的產物，根本不是由「民約」（根本法）產生的。而且根本法是由國家的統治階級制定的，卽先有國家後有根本法，而「民約論」則本末倒置。

丁、而且「民約論」還爲資產階級的反動統治辯護，似乎資產階級國家是「民約」的結果，是反映人民的意志，代表人民利益的國家。這就掩蓋了資產階級專政的實質。

戊、如果資產階級國家的根本法一定要叫它是「契約」，也僅是資產階級內部的「公約」，或資產階級與封建勢力妥協的「和約」而已，目的都是爲了鞏固少數剝削者的統治。所以恩格斯說：「理性的國家、盧騷的公約，在實際上就是而且只能是資產階級的民主共和國。」㊀

2.對「三權分立」的批判：

甲、英國洛克的「分權原則」與法國孟德斯鳩的「三權分立」的「學說」，認爲權力如統一由一機關或一人獨攬，則易成獨裁。因此主張把權力分而爲三（立法、司法、行政），由三機關分掌，卽可避免個人獨裁，似乎就「民主」了。此原則後來成了許多資產階級國家憲法的基本原則。

乙、「三權分立」的學說就反對封建專制制度來說有一定的進步作用，但是仍並不徹底。孟德斯鳩認爲法國最好實行開明的立憲君主政體，「三權分立」卽可保證公民的自由。所以孟德斯鳩是資產階級與貴族之間妥協的思想家。

丙、「三權分立」不僅在理論上講不通，而且歷史上從來沒有過，將來也不可能有。因國家是一定階級的專政，統治權是統一不可分割的，爲了統治只可內部作適當分工，但僅僅是統治權在各方面的表現而已。

丁、資產階級國家不但「三權」不能眞正「分立」，就是分工也不徹底。到了帝國主義時期以後，實際上是行政權高於一切。政府不僅握有全部行政權，而且還代行立法，並影響司法。

戊、資產階級利用此三機關互相配合，彼此補充，一方面形成了三道防綫，以鞏固其統治，另一方面更便於欺騙羣衆，粉飾「民主」。

己、「三權分立」既不存在，資產階級之所以標榜它，而且今天仍保留在憲法中，唯一的目的是掩蓋資產階級專政的反動本質。

3.對「憲法是人民權利的保障書」的批判：

甲、資產階級「學者」有所謂「立憲國家」（後來改稱法治國家）之說，認爲國家是根據人人都必須遵守的憲法來進行管理的，卽國家受憲法約束，就可防止國家之專橫而保障公民的權利。似乎只要有了憲法，人民權利就有了保障。孫中山也說：「憲法者，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

乙、此「學說」最初對反對封建專橫，企圖加以限制是有一定進步作用的。但不是根本的變革，僅僅是改良而已。因資產階級雖然害怕官吏的專橫暴戾，但同時更害怕無產階級革命，所以他們不要求根本改組封建官僚機構，而是希望用此機構去反對無產階級革命。

丙、此「學說」本身是不科學的，因不可想像國家建立了法權，但同時國家又重新受法權的限制。統治階級專政根據憲法與

㊀ 恩格斯：「反杜林論」，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正文第五頁。

的生活資料則任資本家掠奪。此虛僞的幌子無非爲了掩蓋此剝削本質而已。

3.資產階級憲法是鞏固資產階級專政的憲法。批判資產階級憲法中「民治、民有、民享」的說法，與「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謊言。

甲、資產階級憲法鞏固了資產階級在政治上的統治。資產階級憲法是以承認與保存剝削階級與被剝削階級爲前提，爲了保證少數剝削階級在經濟上的剝削，就要求把政治上的統治地位固定下來。

乙、資產階級統治的形式可能是多種多樣的（如共和制與君主制；聯邦制與單一制；一黨專政，兩黨制度或多黨統治），但都是爲了一個共同的目的——鞏固資產階級的專政。

丙、所謂「民治、民有、民享」，卽似乎國家由人民管理，權力屬於人民，權利由人民享受，其實只是資產階級所治、資產階級所有、資產階級所享。

丁、所謂「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實際上爲貧富之間的眞正不平等所否定。在有階級與剝削存在的地方，根本就不可能有眞正的平等。少數剝削者握有財富與政治威權，而勞動人民則無。前者是剝削者與統治者，而後者是被剝削者與被統治者，就不能有眞正的平等。

4.資產階級憲法是民族主義的憲法。批判資產階級憲法中的「民族平等」。

甲、資產階級國家是民族的監牢，它把民族分爲有完備權利、無完備權利與根本沒有任何權利等三種民族。資產階級憲法正是把統治民族與被統治民族的不平等固定起來。所以它是統治民族的憲法，卽民族主義的憲法。

乙、所謂「民族平等」完全是欺人之談。因在資本統治的地方就不可能有眞正的民族平等。恰恰相反，民族壓迫與種族歧視則是一切資本主義國家共同的特點。戰前德國的大日耳曼主義，今天英美帝國主義者宣傳的「盎格魯·撒克遜民族是最優秀的民族，應該統治世界」，及土耳其的大土耳其主義，南斯拉夫的大塞爾維亞主義都是臭名遠揚的「種族理論」。

5.資產階級憲法是資產階級民主主義——少數人的民主——的憲法。揭露資產階級憲法中一切公民權利與自由的虛僞性。資產階級憲法只有權利的形式規定，沒有也不可能有物質保障。

甲、資產階級維持其統治除靠暴力外，還靠欺騙。資產階級標榜民主主義，在資產階級革命時是爲了利用勞動人民一道反對封建制度，及資產階級旣已奪得政權，則完全變成了空頭支票。而資產階級憲法正是欺騙人民的工具。

乙、資產階級民主是只供少數剝削者獨享的民主。列寧說：「資產階級的民主制……始終是——而且在資本主義之下不能不是——狹窄的，殘缺的，虛僞的，假仁假義的民主，對於富者爲天堂，對於貧人和被剝削者爲陷穽爲騙局。」㊀而且「是以限制被剝削者多數底權利爲基礎，是以反對這多數爲目標的」㊁。

丙、資產階級憲法規定權利與自由常是人民壓力的結果，因此就盡量不規定或少規定。有的「直接否認公民平權和民主自由，或在事實上把公民平權和民主自由化爲烏有」；有的雖然「樂意接受，直至標榜民主主義原則，但同時又加上許多附帶條件與限制，而把民主權利與自由損傷無餘」㊂。

丁、資產階級憲法一般除無社會經濟與文化方面的權利以外，就是一般的政治權利與民主自由的形式也不完備，就是有了形式的規定，也不可能有任何的物質保障。這一方面說明它只是爲了欺騙羣衆，同時也更便於資產階級破壞與取消。

結論：總之，資產階級憲法按其本質說來，是剝削者的反人民的憲法，是資產階級統治與欺騙人民的工具。

三、對若干資產階級憲法「學說」（或「理論」）的批判

資產階級憲法旣是資產階級統治與欺騙人民的工具，資產階級就不敢公開揭示此反動的剝削本質，於是資產階級的辯護士們——資產階級的「法學家」們——就製造了各種各樣的「學說」（或「理論」）來掩蓋此反動本質，爲資產階級專政辯護，而這些荒謬的

㊀「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四三八頁。

㊁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四八頁。

㊂同上書，第八一〇頁。

現階段的蘇維埃建設問題㊀

法學碩士　阿·阿·阿斯凱洛夫

編者按：本文作者阿·阿·阿斯凱洛夫爲莫斯科大學副教授，一九五〇年七月，曾來我國講學，著有「蘇維埃建設概論」等書。他在本文中根據蘇共中央一九五三年九月全會和一九五四年二—三月全會關於農業問題的決議精神，論述了各級蘇維埃機關當前在組織領導工作方面的一些新任務，批評了若干部門和若干地區蘇維埃機關會議多、決議多、指示多、辦事遲緩、脫離實際的官僚主義和文牘主義作風。他並提出了制定新的各級蘇維埃條例的建議，主張進一步擴大地方蘇維埃尤其是基層蘇維埃的職權，並加强它們的責任。從這篇論文可以看出蘇共十九次代表大會後蘇聯關於改進國家機關工作的動向。

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所通過的法律，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和二—三月全體會議關於農業問題的決議以及黨和政府後來的一些決議，都向蘇聯人民提出了具有重大歷史意義的新任務。

爲了組織急劇提高人民日用品的生產和迅速發展農業，首先就要由蘇維埃國家權力機關、管理機關以及直接和各級蘇維埃密切關連的勞動人民的社會團體按照這二項工作的規模和深度進行巨大的組織工作，也就是首先要進一步發展和改進蘇維埃的建設工作。

現在，在蘇維埃機關面前更加有力地提出了一項任務，這就是：直接而靈活地把組織工作深入到每一個企業、國營農場、集體農莊和每一個社會主義團體的工作人員那裏去。而各級蘇維埃機關的具體業務領導的實質也就在於此。這樣一種領導要求在蘇維埃機關中徹底消除官僚主義、形式主義和文牘主義的管理方法。

這一切也在蘇維埃建設這門科學面前提出了新的任務。

蘇維埃建設這幾個字的直接意義就是不斷地改進各級蘇維埃及其執行和命令機關，以及和各級蘇維埃密切關連的勞動人民的社會團體的組織工作。

共產黨所指導的各級蘇維埃機關的組織工作應當貫徹黨的政策，並且必須遵循着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理論爲依據的科學法則。蘇維埃組織工作的經驗是不斷地被有理論根據和在實踐中經過考驗的組織原則和規則固定下來。蘇維埃建設這門科學就是從事研究這些原則和規則的。這些規則反映着蘇維埃國家機關在其領導和組織活動過程中所形成的關係。與政治關係不可分離的蘇維埃組織關係，是社會主義社會關係和思想關係的一部分。蘇維埃的組織關係和政治關係，是以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階級力量的對比和蘇聯的政治基礎爲轉移的。

這些關係的特點是：它們的眞正民主、革命氣概和力求達到目的的實事求是精神的結合，而革命氣概和實事求是精神是和任何最微小的官僚主義、拖延作風、對於蘇聯公民的需求和權利漠不關心的表現以及最輕微的破壞社會主義法制等行爲水火不相容的。在一九五四年二月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告全體選民書中寫道：「共產黨的任務就是不倦地發展我們蘇維埃社會主義民主，力求使千百萬勞動人民更廣泛、更積極地參加管理國家。黨已在進行而且還要繼續進行不調和的鬥爭，以消除蘇維埃機關某些環節的各種官僚主義和繁文縟禮的表現作風，以糾正對勞動人民的需求和意見採取漠不關心或輕視的態度。黨將不倦地加强社會主義法制，以保障蘇聯憲法所規定的我們祖國每個公民的神聖不可侵犯的權利。」㊁

蘇聯的組織關係和政治關係是在人民羣衆參加國家管理的過程

㊀「蘇維埃國家與法律」編輯部按：在登載這篇文章的同時，本編輯部希望雜誌的讀者們對這篇文章中所提到的各項問題提出意見。

㊁「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告全體選民、男女工人、男女農民、蘇維埃知識分子和蘇聯陸海軍人員書」，見「人民日報」，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三日第三版。

否，全以是否有利於自己的統治而定。根本不受憲法的約束。同時此「學說」還是反動的。因它爲資產階級統治辯護，似乎國家旣是根據「人民的憲法」——實卽資產階級憲法——進行管理，人民就應服從，順馴地受其統治。

丁、資產階級「學者」說：「有憲法的國家，人民才有自由。」其實有的國家在憲法中根本就否認人民的權利與自由；就是有了形式的規定，由於沒有物質保障，也無法實現，何況資產階級更千方百計地加以破壞，用法西斯的法律與法令來代替與取消它。

戊、此「學說」還掩蓋了資產階級憲法的反動本質，似乎它是保護人民利益與權利的，因此强迫人民遵守，以維持資產階級的統治。

4.對資產階級憲法形式主義分類的批判：

甲、資產階級「學者」按有無完整形式分爲成文與不成文憲法，而且只有英國才是不成文憲法。其實任何有成文憲法的資產階級國家，同時都有不成文憲法，而且其作用更大，常常取消了成文憲法的效力。不成文憲法更便於資產階級任所欲爲與加强法西斯化。但兩者都是爲了鞏固資產階級專政。

乙、資產階級「學者」或按憲法修改程序的繁簡分爲剛性與柔性憲法。說剛性憲法可以保證憲法原則的不可動搖性，其實是爲了保持其尊嚴，以强迫人民遵守，而鞏固資產階級的統治。柔性憲法則僅以小的讓步與改良來緩和階級鬥爭，而避免根本變革。對於資產階級來說，一切資產階級憲法都是柔性的；而對於勞動人民來說，則都是剛性的。憲法的改變不決定於修改程序的繁簡，而決定於階級力量的對比關係。兩者都是鞏固資產階級專政的兩種形式。

丙、資產階級「學者」或按憲法制定者分爲欽定（或欽賜）與民定憲法。認爲欽定憲法似乎是聖君賢主，善體民情而頒賜憲法，賦予人民以權利。其實是在人民壓力下的讓步，目的是爲了欺騙羣衆。而「民定」憲法則是資產階級盜用「人民」名義，以「人民」作幌子來鎮壓人民，兩者都是反映統治階級意志與利益，鞏固其統治的不同形式而已。

丁、總之，不管資產階級「學者」的那種分類，由於其階級利益所決定與限制，其共同的特點都是形式主義的，不能接觸其階級本質，而且正是以此來掩蓋資產階級專政的本質。

戊、正確的分類法是按憲法是否與現實脫節而分爲虛構的與非虛構的憲法。列寧說：「如果法律與現實脫節，那末憲法便是虛構的；如果法律與現實相脗合，那末憲法便不是虛構的。」⊖一切資產階級憲法都是虛構的，只有蘇聯、人民民主國家與我們中國的憲法才是非虛構的。而按其階級本質來看，則世界上的憲法不外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兩大類型。一切資本主義國家與殖民地附屬國的憲法都屬於資產階級類型的憲法，而和平、民主與社會主義陣營各國的憲法則都屬於社會主義類型的憲法。前者是虛構的，後者都是非虛構的。

四、最後指出資產階級憲法的危機

1.到了帝國主義時期，由於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隨着資本主義總危機的加深，資產階級憲法的危機也尖銳了。

2.壟斷資本爲了最大限度的利潤，加緊對內剝削與鎮壓，以法西斯的恐怖專政代替了資產階級的法制，拋棄了資產階級民主自由的旗幟。

3.壟斷資本爲了最高利潤掠奪與奴役其他國家，特別是落後國家。一方面，宗主國與殖民地間平等、自願聯盟的謊言被揭穿了，民族解放運動空前高漲了；另一方面，爲了換取美元，資產階級拋棄了民族主權與民族獨立的旗幟。

4.壟斷資本甚至利用戰爭與使經濟軍事化的辦法來獲得最大限度的利潤，因此「保衞和平」，「放棄戰爭」的憲法原則也被破壞了。

5.總之，由於法西斯化與軍國主義化的加强，資產階級憲法已經失去了作爲國家根本法的作用，再也不是立法活動的基礎了，國家制度的基本原則，已大大改變了，一切民主制度與公民的權利與自由不僅實際上已被取消了，今天資產階級更企圖拋棄此形式，因此修改憲法之風，普及一切資產階級國家。這一切在在都證明了資產階級憲法危機的空前加深。

⊖「列寧全集」，第十五卷第三〇七——三〇八頁。

動，本身並不是一種目的，它是把這種活動的水平提到政治領導水平與完成黨和政府所提出的各項新任務的一種手段。黨和蘇維埃機關的組織形式與工作方法必須完全符合於具體的歷史情況的特點和由此直接產生出來的任務，這是列寧主義最重要的組織原則之一。

在第十次黨代表大會關於黨的建設問題的決議中曾着重指出：「……組織形式和工作方法是完全由當時的具體歷史情況的特點以及由這些情況而直接產生出來的這些任務來決定的。」⊖

黨和政府決議中所提出的各項新任務向中央和地方各級蘇維埃機關提出更高的要求。各級蘇維埃在黨組織的領導下與社會團體一起動員人民羣衆來完成和超額完成蘇聯發展的第五個五年計劃；堅決改進領導經濟和文化建設的工作；實現黨和政府所擬定的關於擴大日用品生產、促進商品流轉、改進住宅建設、進一步迅速地發展農業和消除農業發展中的缺點、消除農業個別部門在發展水平和速度上的顯著不平衡現象，特別是消除畜牧業和蔬菜業的發展落後於居民和國民經濟需求的現象以及開墾生荒地和熟荒地以擴大穀物生產等方面的必要措施。

因此，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和二—三月全體會議所提出的各項任務是國家機關工作中的主要環節。

在蘇聯共產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九月全體會議的決議中規定了進一步提高蘇聯農業的辦法，製訂了徹底改進農業領導的綱領，通盤地解決了關於農業領導幹部的各項問題，並指出了各級蘇維埃機關在農業方面工作方式和方法的改進辦法。在全體會議的決議中，黨向蘇聯農業所提出的與經濟任務有密切關連的若干組織領導問題，佔了很大篇幅。

黨和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發展蘇維埃貿易的組織性和法律性的措施；蘇維埃貿易是城鄉經濟交流的重要形式，同時又是長時期內滿足勞動人民日益增長的個人需要的主要形式。蘇維埃貿易一方面加強社會主義的工業同集體農莊經濟的聯系，另一方面也為進一步鞏固工農聯盟和提高集體農莊生產的事業服務。

在組織方面的一系列措施，保證了蘇維埃貿易事業的改進。研究居民需要時的極端集中現象已在逐漸消除；不必要的環節以及由此而生的貿易管理方面的開支也在逐步取消；培養幹部的範圍也正在逐漸擴大，而他們的物質狀況也不斷地得到了改善。

許多省、市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所組織的地方工業品質量的普遍檢查，顧客代表會議和貿易方面的工會檢查員會議，是積極爭取提高日用品質量並使其品種多樣化的良好組織形式。由於依靠蘇維埃積極分子和蘇維埃社會團體的監督，這種組織形式可以迅速而徹底地改進貿易事業。

蘇聯共產主義建設的具體綱領給各級地方蘇維埃機關在經濟和文化建設方面提出了新的任務，這樣就要求改進它們的組織工作。實施黨和政府政策的成就多半是依靠地方蘇維埃機關，特別是基層蘇維埃機關的[illegible]是因為這項政策要在各地方實行的。為了完成[illegible]所提出的各項任務，就必須進一步擴大地方蘇維埃機關，特別是基層蘇維埃機關的權限和加強它們的責任，同時也要加強它們在地方事務中業務活動的獨立性。要做到這一切，首先就要加強各級蘇維埃對勞動人民創造性的主動精神的支持、組織正確的領導和更好地利用在羣衆中普遍存在的首創精神。各級蘇維埃應該在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的基礎上克服那些足以阻礙完成共產主義建設新階段各項任務的惰性力量；而具有更大意義的是消滅官僚主義和拖延作風，因為這些惡習對於共產主義建設事業，對於執行黨和政府的指示與動員勞動人民的創造力量方面都起着嚴重的破壞作用。在現今的情況下，蘇聯已經剷除了官僚主義的社會的和經濟的根源，因為它所產生的階級力量已隨着社會主義的勝利而被消滅。城鄉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所佔有的獨佔統治地位、業已鞏固的集體農莊制度以及文化革命的成就，消滅了在過去曾妨礙徹底消除官僚主義的各種條件。新型的蘇維埃知識分子和國民經濟各個部門中具有文化水平和高度業務能力的專家幹部已經被造就出來了；他們是黨以共產主義精神所教育出來的。工農代表蘇維埃的轉變為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以及新的選舉制度的實施，都加強了蘇維埃人民的政治積極性，加強了他們對蘇維埃國家機關活動的監督和這些機關對勞動人民的責任。同時也呈現了一種良好而全面地、更有效地檢查執行情況、提拔大批新幹部送往國家機關、開展自下而上的批評的可能性。

⊖「蘇聯共產黨各次代表大會、代表會議及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決議彙編」，一九五三年俄文版，第一部，第七版，第五一六頁。

中形成的。工人階級通過國家領導社會的形式在這些關係中得到表現。在組織勞動人民的普遍的創造性活動、社會主義競賽和蘇維埃積極分子的工作方面不能採用任何的國家强制手段，在這方面，應根據勞動人民的自覺性和主動性，不用命令主義而用說服方法加以解決。

蘇維埃建設這門科學的對象是：蘇維埃的國家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這些機關中大批的積極分子，它們的活動原則和工作作風，以及調整蘇維埃工作組織形式和方法的各項規則等。

蘇維埃建設這門科學所研究的不僅是一些法律規範，而且也研究蘇維埃組織工作經驗的理論綜合，創造性地運用管理機關內在的可能性和人民羣衆主動性的一系列方法。共產黨領導的人民羣衆所創造出來的道德上和政治上的準則、習慣和傳統，在蘇維埃建設中起着巨大的作用。

應該注意到：組織工作不僅僅是一種使用法律規則的方法。組織工作是蘇維埃機關及其積極分子經常的、多方面的實際活動的過程。

按照列寧那樣的理解，所謂組織活動絕對不是頒佈許多命令和決議，蒐集各種形式上的報告材料以及在各種會議上報導這些材料並通過一些決議就算。言行的一致，決議及其執行的一致，這是國家工作中列寧式的工作作風的本質，這種作風是以挑選幹部和審查幹部，教育他們和指導他們，根據工作的實際效果就地檢查工作的執行情況，以及與勞動人民羣衆的密切聯系的各項條件爲前提的。蘇維埃國家的法律和組織 問題是緊密地相互結合着的。在實際經驗中不易把「純粹的」法律問題和「純粹的」組織 問題分開。

蘇維埃建設這門科學是組織紀律和法律紀律，而此種紀律又是國家法科學的直接發展。同時，這門科學 也是處於連接政治科學（例如，黨的建設）和法律科學的地位。

蘇維埃建設這門科學的特點是什麼呢？第一、這門科學是綜合地研究蘇維埃的組織活動，不管這種活動的形式是以法律規範規定的或是以道德上和政治上的準則規定的。第二、研究這種活動是從研究蘇維埃國家機關及其大批積極分子的形成和工作中的內部結構的觀點出發的。蘇維埃建設這門科學首先回答了蘇維埃國家機關是用什麼樣的方式，方法和手段來實現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政策的問題。

蘇維埃建設是蘇維埃國家機關以科學爲根據的，實際工作中的組織活動。

馬克思列寧主義科學、黨和政府的指示和決議，都充分地回答了關於蘇維埃組織活動的意義的問題，它本身在客觀上受社會主義社會發展的規律性制約的問題，以及人民羣衆在這種活動中所起的決定性作用的問題。

馬克思列寧主義教導說：要把社會經濟發展的客觀法則作爲人們合理活動的基礎。

蘇維埃機關的實際組織活動應服從黨的政策，因爲黨的政策是根據蘇維埃社會經濟和社會政治發展現實條件以及具體的國際環境而製訂的。

黨的組織活動和蘇維埃的活動，在實現政治路綫的工作中，具有決定性作用，因爲 它是由人們或團體 用合乎政策的某種方式以及藉助於某種適合政策的手段來實現的。社會主義發展的客觀規律性歸根到底決定了黨的政策，蘇維埃工作的內容，蘇維埃機關的性質，它們的組織、作風、形式和活動的方法。

現在，共產黨和蘇聯政府在共產主義建設的新階段上，已經採取了加强蘇維埃國家機關，改進蘇維埃機關的組織活動，進一步改進蘇維埃機關工作的內部結構，擴大和加强蘇維埃機關和勞動人民羣衆聯系的各項措施。

改進蘇維埃工作最主要的是：大力消除蘇維埃國家機關個別環節中還存在的文牘主義和官僚主義的領導「方法」。

列寧曾寫道：「人民委員、人民委員會及其主席與副主席的工作方針應該是這樣的：對於那些指令、機關、「改組」以及那些高官們，尤其是那些共產黨員的高官們，應該抱着懷疑的態度；用審查各個人和檢查實際工作的方法與腐朽的官僚主義和拖延作風進行鬥爭；無情地把無用的官吏們驅逐出去；精簡人員以及撤換不認眞學習管理事務的共產黨員。」㊀改進蘇維埃國家機關的 組織 活

㊀「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三五卷，第四六五頁。

並指出其中的客觀條件是過去我們沒有可能保證重工業、農業和輕工業同時迅速發展（因爲要這樣，就必須創造一些必要的前提）；至於主觀因素則是由於我們的工作有缺點，由於農業領導方面有缺點，這也就是決定於我們自己的一些原因㊀。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指出屬於上述主觀原因之一是：黨組織、蘇維埃和農業機關對集體農莊、農業機器站和國營農場在挑選和分配幹部以及在進行黨的政治工作方面的領導做得不能令人滿意。

從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體會議的各項指示中可以得出這樣一個結論——蘇維埃組織工作的成就多半是依靠它的方式、方法的完善以及這些工作方式、方法是否符合客觀條件而定。

要解決挑選幹部和檢查執行等主要的組織上的領導問題，必須以下列黨的指示爲出發點，即如果幹部能密切聯系人民羣衆並忠實地爲他們服務，那麼，在執行黨的政策方面，他們是起着決定性作用的。實行黨的政策，不能單從過程和現象的表面來看，而是要鑽研到這些過程和現象的深處去，如果在實際工作中不去經常和全面地檢查執行情況，那麼，這種鑽研也是不可能的；檢查執行情況是消除官僚主義的主要組織方法。

馬克思主義在解決關於幹部的問題時，是以承認社會發展客觀規律性的決定性作用爲出發點的，同時，也以充分估計作爲發展的主要動力的人民羣衆的創造性與主動性以及共產黨和黨所領導的組織底活動的主導作用爲出發點的。

從這些原理中得出最重要的集體領導和集體討論各項主要問題的組織原則，不按照這個原則就不可能通過正確的和考慮到集體經驗的決議。對國家生活各項重大問題單獨和片面的解決，就會引起不確切、不全面及忽視勞動人民經驗的後果。由此可見，在各級蘇維埃和一般權限的管理機關的工作中，集體制是必要的；而在蘇維埃機關各部門的工作中，一長制又必須和集體制相結合。如果村蘇維埃主席和各級地方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單獨決定各項重大問題而又破壞了民主集中的原則時，就應該在報刊上受到公正的批評。工作中的集體制對各級蘇維埃及其執行委員會都是必要的。實行這個原則，就要求徹底避免所謂「訊問式的解決辦法」，因爲這一解決辦法是不符合於各級地方蘇維埃執行委員會集體解決各項問題的要求的，並且也是形式主義和文牘主義領導作風的表現之一。

破壞集體領導原則必然會使集體制的蘇維埃機關工作走向官僚主義化，而且也常常會破壞社會主義的法制。這一切都是與蘇維埃制度的社會主義民主主義相抵觸的。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指出，由於各級黨組織所進行的巨大工作的結果，領導幹部的成份已經大大地改善了。但這並不是說，提高領導幹部質量的問題已經全部解決。現在蘇聯整個國民經濟都採用了最先進的技術設備，蘇聯人民的文化水平已空前提高，提拔領導幹部的後備軍已更加擴大，在這種條件下，對於幹部的要求也隨而提高了。

要解決進一步加強領導幹部成份問題，主要有賴於正確地組織考查和選拔工作人員的工作，以及消滅幹部工作中的缺點、錯誤和歪曲。

加强農業機器站、集體農莊和國營農場幹部的各項措施（如將大批農業專家、動物飼養員、工程師和技術人員派往農業機器站工作，改善農村工作幹部的待遇和福利工作）與加强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幹部的任務有着密切的聯系。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體會議的決議號召大批農業專家、工程師和工人到農村工作。很多省在派遣農業專家到農村的正確組織工作方面取得了成績，但若干省和區還沒有把這一項任務担當起來。

一切國家管理機關，負有實現正確配備幹部的巨大的實際任務，在有三百萬人以上的蘇維埃貿易企業機構中正確地配備幹部，並以服務於消費者的高度業務水平的精神敎育他們，是具有重大意義的。

爲了要發展日用品的生產，首先就必須加强輕工業、食品工業、地方與合作社工業企業中的領導幹部。但是有很多省在選拔領導幹部方面的組織工作，是做得不能令人滿意的。例如，在沃羅希洛夫格勒省常常把領導幹部當作是二等幹部看待，並且認爲把一些

㊀ 見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根據赫魯曉夫的報告所通過「關於進一步發展蘇聯農業的辦法」的決議，一九五三年俄文版，第五——六頁。

但是，官僚主義在蘇維埃機關，特別是在管理機關的活動和各部及其各級地方機關以及地方蘇維埃的執行和命令機關的工作中，尚未完全消除。其根本原因是因爲在人們意識中資本主義的餘毒和因資本主義包圍而起作用的舊社會的傳統影響仍舊存在。因此，消除官僚主義需要更加積極地來根除這些餘毒，加强國家機關幹部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消除官僚主義最重要的組織上和政治上的方法是：改善蘇維埃機關工作作風；消除大量簽發指示，忙於開會及要求過多的報告等現象；動員蘇維埃幹部參加對居民的實際的組織工作；更加細心地挑選和檢查幹部；以及把組織工作和檢查執行的工作變爲自上而下的管理工作中眞正的主要環節。

黨和政府依靠蘇維埃社會團體，依靠開展自下而上的批評和監督，依靠貫徹以蘇聯憲法爲基礎的充分社會主義民主主義原則，設法制止了傳染舊社會傳統和餘毒的惰性力量。

爲了改進領導，下列工作特別重要：加强科學與實際的聯系；在生產中宣傳與運用蘇聯科學的成就；由各級蘇維埃機關深刻研究和推廣生產革新者的經驗；進行在運用這些經驗方面的細緻組織工作；進行爲廣泛地採用這些經驗而創造條件的細緻組織工作以及開展足以充分表現出與進一步加强蘇聯實力有切身利害關係的勞動人民的創造積極性的社會主義競賽方面的細緻組織工作。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體會議對於農業方面的這些任務曾特別强調地指出：『領導農業——這首先就要研究、綜合和推廣先進經驗和科學成就。』㈠這些問題成爲各級地方蘇維埃及其常設委員會與執行委員會的注意中心。

例如，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哈爾科夫省瓦勒科夫區蘇維埃在其常會上聽取了先進的集體農莊主席和落後的集體農莊主席的報告。這樣事先經過週密準備的、並在區蘇維埃代表農業專家和農業常設委員會的專家所參加的常會，就幫助他們更好和更全面地找出『共產國際』集體農莊的先進經驗和『到共產主義之路』集體農莊的落後原因。區蘇維埃在農業常設委員會主席的補充報告中曾暴露了一種令人難以容忍的情況，就是對於五名已榮獲社會主義勞動英雄稱號的農業先進工作者的經驗和三百多名由於自己的勞動成就而獲得政府獎賞的區集體農莊莊員的先進經驗很少有人去研究，而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既沒有給予農業先進工作者的工作以應有的重視，也沒有推廣他們的經驗。

共產主義建設的新任務要求各級地方蘇維埃機關進一步改善計劃工作。蘇維埃和經濟部門的積極分子在正確地擬訂計劃以及使計劃在執行過程中更趨完備這一方面，是起着巨大作用的。

爲了要正確地擬訂計劃，首先要善於按照全國性的任務全面地考慮到地方經濟具體發展的特點、時間因素以及一般情況。對於蘇聯勞動人民——國家管理、計劃、監督和統計的積極自覺的參加者的主動精神和首創精神的支持是勝利地作出計劃的保證。

在領導生產方面，經濟核算制、企業的贏利、成本、價格等問題對於改善蘇聯人民的物質福利具有重要的意義。格·馬·馬林科夫說：『現在的任務是：克服不注意生產成本問題的態度，保證不斷降低生產成本，努力使每個企業都獲得利潤。』㈡在順利地解決這些問題方面，各級蘇維埃機關應起着重大作用；各級蘇維埃機關必須爲勞動人民在爭取降低產品成本、實行經濟核算制、提高生產贏利率等事業方面創造一切足以表現他們創造性的各種條件。如：莫斯科省的蘇維埃機關曾支持過莫斯科省庫羅夫紡織廠和染整聯合工廠全體職工關於承担在一九五三年內把產品的成本降低二百萬盧布的創擧。這一範例是值得其他企業的全體職工倣效的。

實行節約制度首先就要經常縮減國家管理機構的開支，這樣就向各級蘇維埃機關提出進一步精簡國家機構和減低國家機構行政費用的任務。

蘇聯政府[illegible]省和區機構進行精簡的結果，使一些專家幹部脫離了原職參加生產，同時這也是進一步加强國家機關、精簡和縮減國家機關行政費的一個重要方法。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體會議指出了造成整個農業生產的發展水平不够高 以及蘇聯若干重要農業部門 仍然落後的 原因，

㈠ 赫魯曉夫在一九五三年九月七日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上關於進一步發展蘇聯農業的辦法的報告，一九五三年俄文版，第六七頁。

㈡ 馬林科夫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上的報告，一九五三年 俄文 版，第二三頁。

要注意力和力量往往不是集中在組織勞動羣衆爲執行黨和政府的決議而進行鬥爭的具體的生氣勃勃的工作方面，而是專心致力於擬製各式各樣的指示、決議、公函和報告方面。因此，必須把工作的重心從準備和擬製大批決議與命令轉移到直接指導和幫助當地的各企業和集體農莊 的工作人員，選拔和培養幹部，檢查實際的執行情況，加强蘇維埃機關與勞動羣衆的聯系方面來。只有這樣，才能完全消滅在解決日常重大問題中的紊亂、拖延、不負責任的以及機構龐大的現象。傳遞指示會束縛地方工作人員的主動性，會使他們慣於料理瑣事，慣於在任何一方面等待上級的指示。因此，擴大地方蘇維埃機關的職權，以便提高它們對地方工作實際領導的責任心是很重要的。

管理機關的各種會議應該簡短一些，那就首先要做到會議的實事求是精神和預先必須有蘇維埃積極分子參加並充分考慮到勞動者需求的細緻準備工作。指示的數量應減少到最少限度；僅就一些基本和主要的問題頒發指示，並經常做到由負責人員和地方機關去解決一些實際上的問題，因爲這些負責人員和地方機關依照法律和根據職務上的指示是有責任這樣做的。在這裏不能不提到弗·依·列寧的指示，他要求蘇維埃機關的負責人員必須具有首創精神和責任感㈠。

在全國範圍內解決 關於研究蘇維埃 工作經驗的問題 是很重要的。此外，將科學地和實際地擬製明確、簡短而實事求是的彙報工作交由蘇聯中央統計局負責以及關於管理工作合理化的問題交由國家監察部或由其他專門的國家機關負責以後，在全國範圍內解決關於佈置管理技術和蘇維埃各部門中彙報和文牘工作的問題也是很重要的。

應當注意到這一點，就是在工農檢查部撤銷以後，對於管理技術的問題沒有給以足夠的重視，蘇維埃法學界的一些工作者，將這個問題置之腦後，這是應該備受嚴厲責難的；應該經常將這些問題提到『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上去討論。現在已經是出版專門有關蘇維埃建設和管理技術雜誌的時候了。

加强自下而上的監督，更進一步發揚勞動者中間普遍存在的首創精神和正確運用生產和文化建設革新者和先進者的經驗首先就要更進一步使勞動者代表蘇維埃自下而上地積極活動起來和加强它們的作用。因而蘇維埃常會的工作，以及在常會上佈置和解決經濟和文化—政治建設各方面實際工作的各項最重要的問題，是具有更大的意義。常常召開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常會，並在常會上提出各部的報告，這就會加强人民對各部工作的監督，鞏固各部與生產部門和各地的聯系，符合改進各部工作作風的任務。

嚴格遵守共和國憲法所規定的召開地方蘇維埃常會的期間，更徹底地實行各蘇維埃的執行和命令機關向蘇維埃報告和受它監督的原則，發揚代表們向執行委員會和向執行委員會各處領導人質詢以及地方管理機關向蘇維埃常會報告選民委託書和代表提案的執行情況方面的實際工作，蘇維埃審查幹部和檢查執行情況的問題，加强常設委員會的積極性和加强常設委員會對地方企業和機關的監督等等，都是直接從改善蘇維埃國家機關這一任務出發的。例如，莫斯科省列寧區蘇維埃在常會上就提出和解決了挑選集體農莊領導幹部的問題，並加强了對它的執行委員會的工作的監督和對執行幹部問題的決議的監督。由於蘇維埃實際地參與其事，因而就大大地加强了對集體農莊的領導。如果說，從前在區的集體農莊主席中間只有二—三個農學家和飼養員，那麼現在，在十八個集體農莊的領導人中就有十三人是受過高等或中等農業教育的專家。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對集體農莊的領導幹部在改善領導作風和方法，加强他們對集體農莊積極分子的工作、以及充分保證集體農莊 民主原則 方面，都給予具體的幫助。

許多地方蘇維埃的先進經驗確切證明了堅決加强蘇維埃常設委員會在檢查執行蘇維埃決議情況和監督企業、集體農莊、機關的活動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加强選民對地方蘇維埃活動的影響，以及關於選民委託書作用的問題是重要的課題。我們看來，現在正是解決選民對代表關於實際提案（委託書）問題，並使這些提案（委託書）不僅在道義上而且在法律上對地方蘇維埃機關都是必須遵行的時候了。地方蘇維埃應在它的常會上審查選民委託書，並通過對它的執行和命令機關所

㈠ 參看『列寧文集』俄文版，第八卷，第七三頁。

沒有相當業務水平而在以前的工作中曾犯錯誤的人調到這些企業担任領導工作是沒有什麼關係的。因而這些企業的經理和技術指導員只有百分之八受過專門的教育。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提出了在整個領導系統中，在一切組織與機關的工作中，自上而下儘量加强監督和檢查執行情況的任務。這種檢查，並不僅僅是搜集報告材料和新決議的形式上檢查，而是幫助蘇維埃幹部消除他們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的有效檢查。

加强檢查執行情況，首先必須：進一步開展批評，各級地方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蘇維埃常會上作定期報告，各代表更多的向選民報告自己的工作和蘇維埃的工作，擴大蘇維埃常設委員會的監督活動和儘量開展多種多樣的自下而上的社會監督與蘇維埃積極分子監督的方式和方法。要吸引勞動羣衆參加檢查執行情況，就要求最大限度地開展自下而上的批評。

黨和政府提出充分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消滅一切阻擋和妨礙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東西。『在消滅我們工作中缺點時吸收的羣衆越多，對我們一切組織的活動的自下而上的監督越强，我們在各種領域裏的工作就越順利。』㈠

由於戰後和平建設的巨大成就而產生的新情況和由社會主義過渡到共產主義的各項任務，提出了有必要改組蘇維埃國家各管理部門的機構的問題。

馬林科夫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上的演說中曾經指出：各部的改組和各部長職權的擴大在經濟領導工作中得到了良好的效果，到一九五三年八月幾乎可以節約六十五億盧布。但是行政機構的費用仍然很浩大。因此今後必須改進國家機關的工作，更堅決地削減它們的經費。

馬林科夫曾經指出：『同時必須說明的是，爲了適應進一步發展國民經濟個別部門的新任務，我們還要對各部已實行的改組作一些改變。』㈡爲了適應迅速擴大日用品生產、進一步發展蘇維埃貿易以及提高落後農業部門的任務，已建立了以下各部：日用品工業部、食品工業部、國營農場部、採購部、貿易部和對外貿易部等。所有這些都會促使順利地實行黨和政府的政策。

因此，這些新的任務就很自然地要求改組蘇維埃國家機關，首先是中央和地方管理機關的工作方式和方法。

這種改組的方向和道路已經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決議、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體會議的決議及第三屆蘇聯最高蘇維埃第四、五次常會上所通過的法令和決議中明確地指出了。這種改組的實質在於使蘇維埃工作的各種方式和方法完全符合共產主義建設新階段的各項任務。這種改組工作除了必須估計到勞動人民日益增長的政治、生產的積極性和蘇維埃文化的繁榮外，還必須以進一步加强工人、集體農民、蘇維埃知識分子和蘇聯各個民族在人民和共產黨、蘇聯政府的强大統一基礎上的友好合作與社會主義互助的任務爲出發點。重新配備農村幹部和從城市調派大批專家充實他們，這就是城市幫助農村和進一步鞏固工農聯盟的方法之一。擴大各企業和機關承担自願幫助集體農莊的義務，同樣是鞏固蘇維埃社會兩個友好階級聯盟的方法之一。

實行改變蘇維埃工作的方式和方法的基本方針是：徹底實現弗·依·列寧關於組織工作中主要環節是選拔幹部和檢查執行情況的指示，進一步徹底精簡國家管理機關和削減他們的行政費用，使這些機關能在各方面接近於生產和接近於地方，加强勞動人民的積極性和自下而上的監督，把蘇維埃各經濟部門的領導都集中在合併以後的主管機關手裏，以便使管理工作更爲有效。

爲了在各方面按照弗·依·列寧各項重要的指示，現在最主要的任務之一是要改進蘇維埃的工作作風，也就是要提高各級蘇維埃機關在作爲組織[illegible]面的作用，徹底消除文牘主義和官僚主義的領導方法和以傳[illegible]替直接進行組織工作的現象。

由此可見，解決蘇維埃建設方面的各項迫切的問題和緊急的任務是很重要的。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指出，在黨和國家機關工作中曾經形成了一種有害的官僚主義習氣，那些黨、蘇維埃和經濟部門幹部的主

㈠ 馬林科夫在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上關於聯共（布）中央工作的總結報告，人民出版社版，第八六頁。

㈡ 馬林科夫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五次常會上的演說，人民出版社版，第二〇頁——二一頁。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擁護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各項決議的聲明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編者按：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至七日在德國萊比錫召開了理事會會議。會議通過了三項決議。中國政治法律學會就此發表了擁護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各項決議的聲明。這裏刊登的是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的聲明全文和萊比錫會議的三項決議。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六月間在德國萊比錫勝利地召開了理事會會議。中國政治法律學會聽取了我國出席會議代表關於會議情形和決議的報告，認爲這次會議所通過的關於保衛國家主權與國際安全、禁止原子彈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反對美國麥卡錫主義等三項決議，是各國法律工作者當前制止美國挑起戰爭、保衛世界和平的行動綱領；會議並對日本松川事件受害者表示聲援，對西德的彼恩政府和佔領軍當局愈益橫暴地侵害西德人民基本人權的措施表示抗議。這些決議和表示，完全符合於中國人民和世界愛好和平人民的意志，中國政治法律學會代表中國法律工作者，以無比的熱忱表示堅決支持和擁護。

會議的決議，强調闡明了：民族自決、民族獨立與主權完整是各國人民的神聖權利，絕不容許外力干涉；只有各國相互尊重主權，國際和平安全才能得到保障。這一國際法原則是各種不同信仰的法律工作者所一致接受和擁護的。決議中對於許多國家主權已受到日益加深的侵犯表示深切的不安，特別對於美國好戰集團阻撓朝鮮問題的和平解決，阻撓印度支那和平的恢復，以及企圖在歐洲和亞洲建立侵略性的軍事對立集團，破壞集體安全的行爲與謬論，作了徹底的揭露與駁斥。

但是，正當全世界人民捍衛民族主權與國際安全運動不斷高漲的時候，美國好戰集團竟又肆無忌憚地使用暴力手段，顚覆了危地馬拉合法政府。全世界一切正直的人民從這一事件，可以更清楚的認識到：究竟是誰在干涉各國人民選擇自己國家制度的權利和阻撓不同制度的國家和平共處。

會議的決議嚴正地指斥了最近在太平洋上實行氫彈試驗，在廣大的公海地區阻礙國際船舶自由航行與漁業的進行，是違犯國際公法的行爲；會議並着重號召迅速締結協定，在國際管制和視察下禁止製造、儲存、試驗和使用一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我們擁護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這一決議，並認爲：締結這樣一個國際協定是當前進一步緩和國際緊張局勢的重要步驟，惟有實現這一步驟，才可能使人類免於原子戰爭的威脅，才可能使原子能像蘇聯那樣用於增進人類幸福的事業。

正當全世界人民反對美國違犯禁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違犯公海自由的國際法原則的時候，美國軍艦最近竟又非法在台灣以南公海海面上截扣了蘇聯商船，美國政府並企圖在世界人民面前抵賴這一罪責。必須指出：美國利用台灣作爲軍事基地，不僅不斷地截扣蘇聯、波蘭和我國的商船，而且對屬於聯合王國、丹麥、挪威、巴拿馬、意大利、希臘和西德的船隻也都進行了海盜式的襲擊，美國的這種罪行嚴重地損害和威脅着許多國家的國際航運和國際貿易的利益，因此，我們完全支持蘇聯政府對這一事件所採取的嚴正立場，並號召各國法律工作者對這種悍然破壞國際公法，阻撓國際間正常貿易的恢復與發展，威脅遠東安全的海盜行爲予以譴責。

此外，會議並號召各國法律工作者與人民反對以美國麥卡錫主義名義出現的各種法西斯制度，指出它不僅野蠻地摧殘着各國的基本人權，而且是各國安全與世界和平的嚴重威脅，中國人民對各國人民爭取民主自由的鬥爭，一向寄與深切同情與關懷，今後將繼續予以支持。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號召中國的法律工作者及全國人民和世界法律工作者與一切愛好和平正義的人民，團結一致共同努力，熱烈地響應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此次會議的各項決議，並爲其徹底實現而奮鬥。

必須進行的必要決議。

地方蘇維埃，首先是基層蘇維埃代表的任務，是非常巨大的。他們在選民中的工作是已日益重要和更趨廣泛了。代表除了依靠選民中的積極分子外，還要設法進一步開展自下而上的批評和發揮居民中間普遍存在的首創精神以及監督該選區在文化和生活方面爲居民服務的企業部門。當然，經常佈置代表向選民作報告和傳達的必要性是在日益加强。

確立代表們有向他的選民傳達每次蘇維埃常會工作總結的義務以及省蘇維埃代表一年內不少於二次，而其他的地方蘇維埃代表一年內不少於四次向選民作報告的義務是恰當的。要做到這樣，必須先把地方蘇維埃代表的義務和權利用法律手續固定下來。因此，必須儘早頒佈關於在代表任職未滿前選民能免代表程序的法律。

同時也應當儘早解決顯然已經成熟了的關於頒佈省、區、市、村和鎮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和它們的執行和命令機關條例的問題。在這些條例中應包括業經肯定的蘇維埃工作的先進經驗、爲適應新任務而進行的蘇維埃工作的改組、地方蘇維埃機關權力的擴大和它們責任的提高以及在業務職權上進一步實行地方分權等事項。

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體會議所擬定關於進一步發展蘇聯農業的措施中，也提到了加强作爲國家在領導農業方面支撐點的區蘇維埃機關和農業機器站的作用。這樣，首先要就加强村蘇維埃的作用，也就是要改進區蘇維埃對村的領導。

爲了實現農業和地方工業方面（特別是對農村居民生活供應方面和地方建築材料的生產方面）的各項新任務，擴大區蘇維埃機關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合併集體農莊和隨後必需合併村蘇維埃等各項工作，我們認爲，有必要將依照各區的經濟發展情況將合併區的問題提到日程上來。這種措施將促進改善日常具體的領導工作和合理的使用專家幹部，把區變爲農村中經濟和文化建設的更强大的據點以及將造成一種能够廣泛利用地方資源的可能性。當然，區的合併工作必須在最精確地有區別地對待每一共和國和每一省的情況以及全面考慮到各村的經濟交流和它們對工業與文化中心的聯系的基礎上進行。區的合併要符合經濟和文化建設的各項任務，同時，又要根據民主集中制的原則進行組織工作，而這個原則首先是以進一步擴大地方蘇維埃機關，特別是基層蘇維埃機關的權利爲前提的。

蘇維埃幹部的加强、勞動人民政治積極性的新高漲和從城市調派大批專家幹部到各區和農村地區工作的可能性爲解決合併各村蘇維埃和以後合併各區的任務創造了有利條件。這項任務的解決將促進進一步簡化蘇維埃國家機構並減低它們的行政費用，改善它的工作作風，並使它進一步接近生產和接近地方。因此，解決關於合併許多區的處與撤銷某些處以及用檢查處、檢查組和檢查員來代替這些處等問題和完成上述任務也有聯系的。根據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體會議決議的規定，撤銷區農業管理局是和擴大作爲集體農莊直接和綜合性的領導機關的農業機器站的任務，以及將大批的農業專家幹部集中於農業機器站等工作有聯系的。區蘇維埃機關的其餘一些計劃與監督全區範圍內農業生產的任務，配合和監督農業機器站的工作，加强集體農莊的領導幹部，以及根據農業勞動組合章程所規定的其他各項任務，都應由各該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來實現。在這方面，業經加强並鞏固了的區計劃委員會應幫助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應當注意到區的黨機關所進行的改組工作，是以消除領導集體農莊和農業機器站方面的無人負責和不負責任的現象，消除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體會議所揭發出的缺點和加强對居民的直接組織工作爲方針的。爲此，在每一個農業機器站和該站所服務的數個集體農莊中的黨的政治工作是由該地區區黨委工作人員小組進行並由區黨委書記一[illegible]人領導。這些工作人員——區黨委指導員——中的每一個人都要[illegible]農莊的大小，在一個到二個至多在三個農莊中進行工作。這樣，領導工作不僅能接近於每一個集體農莊，而且也可以深入到每個工作隊、農場和每一個普通的集體農莊莊員中去；並且創造了區黨委會加强監督和幫助村蘇維埃的各項條件。正如許多區黨委會的經驗證明，所有這一切都會使村蘇維埃及其常設委員會的工作活躍起來，並可加强村蘇維埃的組織作用；但是過去對於村蘇維埃的作用在某種程度上却不够重視㊀。（下接第六十四頁）

㊀：參看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眞理報」刊登的「列寧格勒省沃洛夫區黨委員會的工作經驗」。

國家爭取民族獨立的運動；對拉丁美洲各國人民進行侵略的威脅。所有這些措施都威脅着社會進步、和平與各國人民的安全。

有人製造了一些理論替這些侵犯行爲辯護，認爲國家主權的觀念現在已經過時了，它是與國際合作概念不能相容的一種個體主義的殘餘，因而應是和平的障礙。

這些類似的論點祇能建立在絕對無視國家主權觀念和集體安全原則的基本性質的基礎之上；而這些觀念和原則是所有法律工作者所一致承認的，這些法律工作者儘管政見不同，但對於憲法與國際法中的民主原則却是一樣關心的。

國家主權就是一國人民——而且祇有這一國人民——在不受任何外來干涉下指導自己命運的權利。如果放棄國家主權的原則而又要不喪失這個權利，那是不可能的。

對國家主權的侵犯，同時也就是對民主自由的侵犯。

像各國人民在聯合國憲章中所規定的那樣的國際安全，絲毫也不會損害到不干涉別國內政的原則；相反地，這種國際安全是以絕對尊重聯合國憲章中正式規定這一根本原則爲基礎的。

一個國家承認國際法的原則，並不能認爲是放棄了它的主權，因爲它並未以任何方式放棄該國的內部權力。

恰恰與此相反，國際安全祇能建立在相互及普遍尊重國家主權的基礎之上的。超國家的概念不是歷史發展的產物，而是故意捏造出來的。超國家概念的作用就是要掩飾那些攻擊國家主權概念從而危害和平與安全的人們的擴張主義的目的。

如果不尊重每一個大小國家民族自決的權利，國際法就沒有任何意義，也沒有任何目的。

理事會支持各國人民爲維護和平與國際安全而爭取他們國家的主權的鬥爭，就是受了這些一般公認的國際法民主原則的鼓舞。

理事會號召各國分會及所有法律工作者，以一切可能的方法對各國人民的這個鬥爭予以積極的支持。

三、第三委員會決議　關於麥卡錫主義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堅決反對叫做「麥卡錫主義」的這種體系。麥卡錫主義產自美國，並且時常靠美國壓力侵入到許多國家，特別如西德、法國、意大利、日本以及某些美洲、非洲、東南亞、中東和近東的國家。

麥卡錫主義明目張膽地以罪惡昭彰的方式無視民主傳統。

麥卡錫主義利用保衛民主與自由爲藉口，而其直接的災難性的後果却是扼殺自由與民主。麥卡錫主義採用的各種迫害和鎮壓的方式和方法，使它成爲一種用來破壞法律對個人權利的保障的工具。

麥卡錫主義准許對於國家認爲有不服從正統思想的嫌疑的公民以「不忠誠」的罪名專橫地加以打擊。這些公民在毫無司法保障的情況下遭受審判——這種審判不是根據於他們的行爲，而是根據稱是他們的思想和他們的心理狀態的。

麥卡錫主義通過對思想或政治傾向的甄別，通過不經對質和宣誓的行政調查，准許以匿名告發的方法，來審訊個人內心的不可侵犯的隱祕，並在各階層人民中製造恐懼，使人人自危。

肯定地說，麥卡錫主義是構成一種導向法西斯主義的剝奪人權的制度，一種思想迫害的手段，一種對憲法、刑法和國際法的最確定、最需要保衛的原則的不可容忍的侵犯。

麥卡錫主義反映了它的主謀者在日益壯大的和平、民主與真理的力量面前的恐懼。

在很多方面日益接近希特勒主義的麥卡錫主義的影響正在危害着各國的外部安全、各國的民族獨立和世界和平。

因此，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號召各國人民，特別是所有法律工作者，爲反對各種形式的麥卡錫主義而鬥爭！

附：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萊比錫會議的三項決議。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有必要來研究一下原子武器和氫武器的使用，特別是關於最近在太平洋舉行的試驗，在國際公法中的地位。

一、第一委員會決議　關於原子武器和氫武器

世界各國人民感到這是他們生命攸關的事情，都盼望早日達成禁止這些武器的協議。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斷定下述均屬事實：

（甲）原子武器和氫武器主要是旨在屠殺平民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

（乙）太平洋的試驗已危及若干日本漁民的生命，並給這個首先遭受原子彈災害的國家的經濟帶來了損害；迄今所獲悉的關於這個試驗的結果，表明這種試驗對其他國家可能造成的危害。

這些事實使理事會認爲，在戰爭中使用這些武器，將構成對許多公約中所規定的國際法原則的明顯違反。

（一）一九〇七年關於戰爭法規與慣例的各海牙公約確立了交戰各方不得任意選擇攻擊敵方的手段的原則。公約特別禁止對平民直接施行攻擊。

（二）一九二五年的日內瓦議定書把原已生效的禁止使用化學武器的禁令適用於細菌武器，它是爲了保護平民而限制作戰手段的一般原則的一個例子。

（三）紐倫堡法庭規約——聯合國大會已承認其條款在國際法上是具有權威性的——宣稱毀滅平民或在戰前或戰時對平民犯有其他非人道行爲，都構成違反人道的罪行。

（四）一九四八年十二月九日關於防止並懲罰屠殺羣體罪公約譴責旨在毀滅民族羣體的已遂或未遂的罪行。

而且，在太平洋舉行的試驗本身就違反了國際法的原則，特別是主持試驗者自己就已承認他們無法控制試驗的後果時，尤其是和國際法原則相衝突的。

長時期不准在廣大的海洋區域中航行和捕魚，這些試驗構成了對公海自由的原則史無前例的破壞，且事實上威脅了這一原則的存在。

而且，按照國際法，各國不得從事任何致使其他國家遭受損害的行爲。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宣佈：尊重國際法就必須迅速締結一項協定，禁止製造、儲存和使用一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並規定國際監督和管制以及立即停止危險的核子武器試驗。

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認爲，目前關於和平使用原子能的會談會給人一種虛假的安全感，除非這些會談能以訂立一項在全世界範圍內廢除原子武器的協議作爲出發點。

理事會歡迎各國議會最近在爭取禁止原子武器方面所採取的步驟。理事會號召全世界法律工作者，竭盡全力以保證符合人類的深切願望的國際法在這方面得到尊重。

二、第二委員會決議　關於國家主權與國際安全

最近期間有許多國家的主權已受到或將受到日益加深的侵犯。

這些侵犯特別表現在：企圖創立具有超國家權力的機構；在世界各地組織狹隘的軍事集團如「歐洲防務集團」；扼殺附屬國和殖民地

自願原則，以及現時還存在着少數個體農戶所決定的。

蘇聯憲法把蘇聯公民個人所有權固定起來，並加以保護。蘇聯個人財產爲集體農戶個人財產形式及個別公民個人財產形式。集體農莊內每一農戶，按照農業勞動組合章程的規定，園地上副業、住宅、食用牲畜、家禽及細小農具爲其個人財產。公民對其勞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家常用具及必需品、自己消費及舒適品，都有個人所有權。法律保護公民個人財產繼承權。蘇聯個人財產是從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派生出來的，就是說，建築在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上面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中的勞動，是產生個人財產的主要來源。

按「不工作者不得食」的原則，勞動爲蘇聯每一有勞動能力的公民的應盡義務與光榮事業。

在蘇聯實行「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原則。到共產主義時將實行「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則。

爲了在實際上過渡到共產主義，誠如斯大林所指出的，必須實現三個基本的先決條件：第一、切實加以保證的，是全部社會生產的不斷增長，而生產資料生產的增長要佔優先地位；第二、用實行起來有利於集體農莊因而也有利於整個社會的逐漸過渡的辦法，來把集體農莊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並且也用逐漸過渡的辦法使產品交換制來代替商品流通，使中央政權或其他某個社會經濟中心能夠爲了社會福利來掌握社會生產的全部產品；第三、必須使社會達到這樣高度的文化發展，保證社會一切成員全面發展他們的體力和智力，使社會成員能獲得足以成爲社會發展的積極活動家的教育，能自由地選擇職業，而不致由於現存的勞動分工而終身束縛於某一種職業。

蘇維埃制度的充分的社會主義民主，表現在蘇聯社會結構上。在蘇聯沒有剝削階級，工人、農民與知識分子之間沒有對抗的矛盾，以及蘇維埃社會道義與政治的一致，因此決定了國家與人民的一致。成爲蘇維埃國家政治基礎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保證蘇維埃人民完全有權，保證國家工人階級領導社會（專政），保證蘇聯共產黨在權力機關系統中起有領導作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是在經濟上保證蘇維埃人民的完全權能。

蘇維埃社會制度是真正人民的制度，它從人民內部成長出來而受到人民强有力的支持。蘇維埃社會制度，比較任何非蘇維埃的社會制度，都是一個良好的社會組織形式。蘇維埃社會制度，隨着我國向共產主義的道路邁進越來越鞏固起來了。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曾指出必須竭力鞏固我們社會制度和國家制度，這是黨在國內政策方面最重要任務之一。

蘇聯社會結構是與資本主義國家保證資產階級專政的社會結構完全相反，資本主義國家的經濟基礎是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的私有制，是建築在人剝削人制度上的資本主義經濟制度。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翻譯組譯自蘇聯「法學辭典」）

蘇聯政治基礎

（ПОЛИТИЧЕСКАЯ ОСНОВА СССР）

由於推翻地主及資本家政權與爭得無產階級專政的結果而成長與鞏固起來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構成蘇聯的政治基礎（蘇聯憲法第二條）。首先是早在一九〇五年革命的時候，其次是在一九一七年二月間所產生的蘇維埃，在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以後，已經成爲我國國家全部權力永恒的唯一的基礎。蘇維埃是我國革命最大的成果。

在一九一七年以前，馬克思主義者曾認爲由社會主義向共產主義過渡時期，社會政治組織的最適宜的形式是議會制的民主共和國。列寧根據俄國一九一七年兩次革命經驗的研究結果，得出了一個結論，就是無產階級專政的最好的政治形式，不是議會制的民主共和國，而是蘇維埃共和國。

奠定蘇維埃爲蘇聯的政治基礎，決定於蘇維埃是最無所不包的無產階級的羣衆組織，是包括一切被壓迫者及被剝削者在內的唯一羣衆組織，是羣衆革命鬥爭最强大的機關，是羣衆本身的直接組織，也就是最民主的和最有權威的盡量使羣衆便於參加新國家結構與管理，以及充分發揮羣衆在破壞舊制度建立新制度鬥爭中的革命毅力、主動性和創造精神的羣衆組織。

蘇維埃政權是無產階級專政的國家形式，是與舊的資產階級民主的議會形式根本不同的新的國家組織形式，不是爲適應剝削與壓

蘇聯憲法名詞解釋介紹

蘇聯經濟基礎
（ЭКОНОМИЧЕСКАЯ ОСНОВА СССР）

由於剷除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廢除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私有制及消滅人對人剝削的結果而奠定起來的社會主義經濟制度及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構成蘇聯的經濟基礎。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與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根本不同。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特徵是：國家權力屬於爲自己工作而不是爲剝削者工作的勞動人民；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是社會主義財產；沒有也不可能有失業和危機；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按社會主義經濟法則來發展。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主要特點和要求，在於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

蘇聯的經濟生活受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的決定及指導，以便增進社會財富，不斷提高勞動者的物質及文化水準，鞏固蘇聯的獨立並加强其國防能力。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是確定不移的法律。國民經濟的計劃化，應該正確地反映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的要求，並在各方面適合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要求。

成爲社會主義上層建築最重要部分的蘇維埃國家，在確立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上曾起過特殊的作用。約·維·斯大林曾經指出，蘇維埃政權在建成社會主義方面的特殊作用是由下列情況來說明的，「……第一，蘇維埃政權不是以另一種剝削形式去代替一種剝削形式，如像以往革命中的情形那樣，而是消滅了任何剝削；第二，由於國內缺乏任何現成的社會主義經濟的萌芽，蘇維埃政權當時必得在所謂「空地上」創造新的社會主義的經濟形式。這個任務無疑是困難而複雜的，是沒有先例的。然而，蘇維埃政權光榮地完成了這個任務」㊀。

蘇維埃政權之所以能起這樣創造性的作用，是因爲它依靠了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生產力性質這個經濟法則。

蘇聯社會主義所有制有兩種形式——國家所有制（全民財產），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各集體農莊財產，各合作社財產）。

蘇聯憲法第六條規定，土地及其蘊藏、水流、森林、工廠、礦井、礦山、鐵路運輸、水上及空中運輸、銀行、交通工具、國家組織的大規模農業企業（蘇維埃農場、機器拖拉機站等等）、城市及工業地點之公用企業和主要住房，都是全民財產。集體農莊和合作組織的公共企業及其牲畜和工具，集體農莊和合作社所出產的產品，以及集體農莊和合作社的公共建築物，都是合作社集體農莊所有制的客體。這兩種所有制形式，在其主體和客體上雖有差別，但未取消兩者共同具有的社會主義本質，即否認任何人剝削人制度及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不准私有的社會主義本質。但是爲了過渡到共產主義，就要將集體農莊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爲此目的，必須將集體農莊生產餘額從商品流通系統中消除掉，把它們列入國家工業與集體農莊之間的產品交換制以內。我國關於植棉、種亞麻及種植其他作物的集體農莊的一部產品，已經有了這樣產品交換的萌芽。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是在蘇聯佔統治地位的經濟形式；同時由自力經營而不剝削他人勞動的個體農民及手工業者的小私有經濟，亦爲法律所容許。

個體農民和手工業者的小私有經濟，在國民經濟中佔不大的比重。法律容許小私有經濟，是由於加入集體農莊和合作組織是根據

㊀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五頁。

會議直屬各個總管理局。地方國家管理機關在其所轄的地域範圍內實現其活動，屬於此種機關之列的有各級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執行委員會及其各個處和局。

國家管理機關也可以分為一般管理機關和專門（或部門）管理機關兩種。一般國家管理機關統一並指導部門國家管理機關的工作，屬於此種機關之列的為部長會議和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執行委員會。專門（部門）國家管理機關負責領導個別國家管理部門，屬於此種機關之列的為各個部、委員會、總管理局、部長會議直屬管理局以及地方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各個處和局。一般國家管理機關是合議制的機關，而各個專門（部門）機關的領導則按一長制原則實現。

國家管理機關均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則採取雙重從屬制：它們從屬於組成它們的國家權力機關和有關的上級國家管理機關。例如，共和國各部就從屬於共和國部長會議和蘇聯各有關部；地方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直接從屬於選舉它們出來的蘇維埃和上級一般國家管理機關——各有關的執行委員會或共和國部長會議；地方蘇維埃各個處和局從屬於自己的蘇維埃及其執行委員會以及上級蘇維埃各有關的處或局，或直接從屬於共和國各有關部。

蘇聯部長會議在屬於蘇聯權限之內的管理部門和經濟部門方面，有權停止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決議和命令，有權撤銷蘇聯各部部長的命令和指示。加盟共和國部長會議有權停止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以及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決議和命令，有權撤銷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共和國部長會議有權撤銷共和國各部部長的命令和指示。上級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有權停止下級地方蘇維埃的決議和命令，有權撤銷下級地方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的決議和命令。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翻譯組譯自蘇聯『法學辭典』）

蘇聯最高蘇維埃（ВЕРХОВНЫЙ СОВЕТ СССР）

蘇聯最高蘇維埃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最高國家權力機關，是蘇維埃人民的代表機關，它由蘇聯公民按普遍、平等、直接的選舉制，用秘密投票的方法選出，每屆任期四年。

蘇聯最高蘇維埃是全體蘇維埃人民的真正代表，它握有社會主義國家的全部國家權力。除精神病患者和依法被剝奪選舉權利者外，凡年滿十八歲的蘇聯公民，不分種族、民族、性別、宗教信仰、教育程度、不問居住期限、社會出身、財產狀況和過去活動如何，均有權參加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的選舉。每一個蘇聯公民，凡年滿二十三歲者，均可當選為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代表。

蘇聯憲法第十四條所規定的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的一切權利，除按憲法規定屬於為蘇聯最高蘇維埃報告工作的機關，即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蘇聯部長會議和蘇聯各部者外，均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蘇聯最高蘇維埃解決諸如戰爭與和平之類的最重要的蘇聯國家生活問題，批准統一的國家預算和國民經濟計劃，解決關於接受新的共和國加入聯盟的問題，批准（在徵得加盟共和國同意後）加盟共和國間邊界的變改，建立新的邊區、省以及自治共和國，等等。

蘇聯的立法權，只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這樣可以保證蘇聯最高蘇維埃具有真正的最高權力，可以保證蘇維埃立法的穩定性。只有蘇維埃人民代表機關可以頒佈法律的這一事實，就證明蘇維埃國家所實行的是真正的民主主義，證明蘇聯的法律是真正體現人民的意志的。

蘇聯最高蘇維埃有全權監督國家權力機關和管理機關的活動。這表現在下列各方面：第一，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享有質問權，即無論對整個政府，或政府中的個別人員，均有權提出質問。蘇聯政府或蘇聯的各部部長，凡被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提出質問者，均須在三天之內向有關的院作口頭的或書面的答覆。第二，蘇聯最高蘇維埃認為有必要時，可以組織關於任何問題的調查委員會和審查委員會。一切的機關和公職人員均必須執行此種委員會的要求，並為其提供必要的材料和文件。

蘇聯最高蘇維埃由兩院即聯盟院和民族院組成。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兩院制結構，是由蘇聯居民的多民族成分決定的。蘇聯的各民族，除具有共同利益外，還具有各自與其民族特點相聯系的特殊利益。聯盟院代表蘇聯全體勞動人民的共同利益。民族院代表蘇聯各民族的特殊利益。因此，聯盟院由蘇聯公民按選區選出，每三十萬

迫勞動羣衆的任務，而是爲適應勞動羣衆完全擺脫一切壓迫與剝削的任務和適應無產階級專政的任務的新的國家類型。

蘇維埃是國家全部權力及國家全部機關的基礎。中央及地方的國家權力，只是由在階級及組織關係上構成蘇聯國家權力機關統一體系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來行使。蘇維埃的完全權力，蘇聯憲法第三條用立法手續固定起來，該條規定蘇聯全部權力屬於城鄉勞動者，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實現之。蘇維埃是表達與實現蘇維埃人民意志的蘇維埃人民代表機關，是通過它吸引千百萬勞動羣衆來直接管理國家的機關。由於蘇聯共產黨的領導，蘇維埃已成爲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形式，因此，蘇聯共產黨是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的領導核心，是全蘇維埃社會的組織及領導力量。蘇維埃的活動內容，也像勞動者的其他組織一樣，是由共產黨的領導作用決定的。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翻譯組譯自蘇聯『法學辭典』）

蘇聯國家權力機關（ОРГАНЫ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 СССР）

蘇聯國家權力機關爲蘇聯公民根據普遍、平等、直接的選舉權，用秘密投票方式所選舉出來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根據蘇聯憲法第三條之規定，蘇聯全部權力屬於城鄉勞動者，由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實現之。蘇聯國家權力機關是人民的代表機關，是人民主權的體現者。這種機關應向人民報告工作。

國家權力機關分爲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和地方國家權力機關兩種。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爲：蘇聯最高蘇維埃、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由上述各個最高蘇維埃所選舉出來的並應向其報告工作的各個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各個最高蘇維埃擁有蘇聯或各共和國的全部國家權力。各個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活動或是遍及蘇聯全境，或是遍及某一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的全境。地方國家權力機關爲邊區、省、自治省、州、區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和其他的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是在其權限範圍之內的唯一的和全權的地方國家權力機關。各個地方國家權力機關的活動遍及各有關的邊區、省、自治省、州、民族州、區、市、鎮、村的全境。

蘇聯、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的立法權專由蘇聯最高蘇維埃和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行使之。

資產階級的所謂『代表』機關是普遍的『清談館』，是剝削者國家行政機關的毫無權力的附屬品，它不能對剝削者國家行政機關的活動進行監督。與此不同，蘇聯的國家權力機關是工人階級專政的全權機關，它不僅根據勞動者的利益通過決議，而且還執行決議。蘇維埃的代表直接參加這些決議的實現並就其活動對選民負責。『代表機關仍然存在着，可是作爲一種特殊系統，作爲立法和行政底分工，以及議員們享有特權地位的國會制，在這裏是沒有了的。』㈠

蘇聯國家權力機關組成蘇聯國家管理機關，後者應就其全部活動向前者作報告。最高蘇維埃組成部長會議，而地方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則組成執行委員會。部長會議是蘇聯、加盟共和國與自治共和國的最高執行與號令機關。蘇聯國家權力機關構成由蘇聯最高蘇維埃——全體蘇維埃人民的主權的全權體現者——所領導的統一的按民主方式集中化的體系。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翻譯組譯自蘇聯『法學辭典』）

蘇聯國家管理機關（ОРГАНЫ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ГО УПРАВЛЕНИЯ СССР）

蘇聯國家管理機關是實現執行—命令活動的國家機關。蘇聯國家管理機關由蘇聯國家權力機關所組成並向後者作報告。這就是蘇聯國家管理系統真正民主主義的表現之一。

整個蘇聯國家管理機關系統是由蘇聯部長會議，即蘇聯政府來領導的，蘇聯部長會議是蘇聯國家權力的最高執行與命令機關。

國家管理機關分爲中央國家管理機關和地方國家管理機關兩種。中央國家管理機關在全國範圍內實現其活動，屬於此種機關之列的有蘇聯部長會議、共和國部長會議、蘇聯部長會議所屬各部、各個國家委員會、蘇聯部長會議所屬各個委員會、共和國部長會議所屬各個委員會、蘇聯部長會議直屬各個總管理局以及共和國部長

㈠『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二〇一頁。

佈第一個使用原子武器的政府爲戰犯的建議，蘇聯最高蘇維埃還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了保衛和平法，以及其他等等。

蘇聯最高蘇維埃是蘇維埃人民最高的國家意志的體現者，它與掌握在帝國主義資產階級手中的唯命是聽的資產階級的國會有着原則上的不同。蘇聯最高蘇維埃行使國家的全部權力，而資產階級國會在國家機構中却只起着次要的作用。在資本主義國家中，『眞正的「國家」工作是在後台辦理，是由閣部、官廳、參謀部執行的。在國會裏，僅僅專爲愚弄「老百姓」而從事空談。』㊀蘇聯最高蘇維埃是眞正的人民代表機關，而資產階級國會從實質上看並不是代表機關，因爲在選舉運動時選民權利受到限制，對選民使用恐嚇、收買、招搖撞騙以及其他壓制選民的手段，並且還直接僞造選舉。

蘇聯最高蘇維埃的兩院結構與資產階級的兩院制毫無共同之處。在資產階級國會中，兩院權利是不平等的。上院權利比下院權利大。上院在組成的方法上比下院更不民主：在上院的選舉中採取更高的年齡限制和其他限制，特別是對被選舉權的限制，這就大大縮小了有權當選上院議員的人們的範圍；在某些國家裏，採用間接選舉制，甚至絕大多數的上院議員是世襲的，或者是任命的，例如英國上院就是如此。

蘇聯創立這樣一個握有全部國家權力並領導全部國家機關體系的眞正的人民代表機關的經驗，正爲各人民民主國家所採用。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ПРЕЗИДИУМ ВЕРХОВНОГО СОВЕТА СССР)

（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翻譯組譯自蘇聯『法學辭典』）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是由蘇聯最高蘇維埃選出的，並對最高蘇維埃報告其全部工作的蘇聯最高國家權力機關。在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聯席會議上選出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它由下列人員組成：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主席、副主席十六人（按照各盟員共和國的數目），主席團秘書，主席團委員十五人。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職權由蘇聯憲法（第四十九條和其他條文）規定。在蘇聯最高蘇維埃組織和活動方面，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行使下列職權：召集蘇聯最高蘇維埃常會；在蘇聯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的情況下，解散蘇聯最高蘇維埃，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期已滿或經先期解散時，決定自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滿或解散之日起，兩個月以內重新選舉；至遲須於選舉後三個月以內召集重新選出的最高蘇維埃。下列有關軍事問題的職權，歸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行使：任免蘇聯武裝力量的最高指揮人員；授予最高軍銜；在蘇聯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遇蘇聯遭受敵國武裝侵犯時，或必須履行國際互防侵略條約義務時，宣佈戰爭狀態；宣佈全國總動員或局部動員；宣佈個別地區或全蘇聯戒嚴，以利蘇聯國防或保障社會秩序和國家安全。在對外關係方面，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行使下列職權：批准和廢除國際條約；任免蘇聯駐外全權代表；授予外交部人員最高外交銜級；接受外國駐蘇聯外交代表所呈遞的國書和卸任狀。

此外，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還有下列職權：它享有立法創議權；頒佈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的法律；解釋蘇聯現行法律；自動或根據某一盟員共和國的請求，舉行全民公決；廢除蘇聯部長會議和各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與法律相抵觸的決議和命令；在蘇聯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經蘇聯部長會議主席的呈請，任免個別蘇聯部長，以後提交蘇聯最高蘇維埃批准；制定蘇聯勳章和奬章，規定蘇聯榮譽稱號；頒發蘇聯勳章和奬章，授與蘇聯榮譽稱號；行使特赦權；規定軍銜，外交人員銜級和其他專門名銜。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接受加入蘇聯國籍，允許退出蘇聯國籍，在特殊情況下並剝奪蘇聯國籍。在蘇聯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同意審判或逮捕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用以行使自己職權的文件是法令，而對一些個別問題，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則通過決議。

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期已滿或先期解散後，在本屆蘇聯最高蘇維埃組成新的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以前，上屆主席團仍繼續行使它的職權。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組織程序、機構和活動，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對蘇聯最高蘇維埃，即擁有全部國家權力的蘇聯人民代表機關報告工作，很明顯地表現了蘇維埃國家制度徹底的社會主義民

㊀『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二〇〇頁。

居民選舉代表一名；民族院由蘇聯公民按加盟共和國、自治共和國、自治省和民族州選出，每一蘇維埃社會主義加盟共和國選舉代表二十五名，每一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選舉代表十一名，每一自治省選舉代表五名，每一民族州選舉代表一名。這樣分配代表名額，可以使多民族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的所有民族（包括人口不過幾千人的民族在內）都在民族院中有自己的代表。由此可見，蘇聯最高蘇維埃既是一個全體蘇維埃人民的代表機關，也是一個蘇聯所有民族的代表機關。

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的權利是平等的。兩院平權制由蘇聯憲法加以保障。兩院平等地具有立法創議權。法律須經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以普通多數通過始得成立。遇兩院彼此意見分歧時，問題應交由兩院同數代表組成的協商委員會解決。如協商委員會不能作出一致的決定，或它的決定不能使某一院滿意時，問題交由兩院重新審核。如兩院此時仍不能取得一致的決定，則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可以解散蘇聯最高蘇維埃，實行新選舉。兩院的任期相同。兩院大會同時開始，同時終止。在大會開會期間，兩院具有共同的、統一的日程。每院選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兩院主席分別主持兩院的會議並管理兩院的內部事務。兩院聯席會議由兩院主席輪流主持。

兩院的會議規則是相同的。兩院設有相同的常設委員會：資格審查委員會、立法議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和外務委員會。兩院組成的程序都同樣是民主的。

蘇聯最高蘇維埃在兩院聯席會議上選出向自己報告其全部工作的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組織向蘇聯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的蘇聯政府，即蘇聯部長會議。蘇聯最高蘇維埃選出蘇聯最高法院和專門法院，並任命蘇聯總檢察長。

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期已滿或被先期解散時，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蘇聯最高蘇維埃任期已滿或解散後兩個月以內決定實行新選舉。新選出的蘇聯最高蘇維埃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在選舉後三個月以內召集。蘇聯最高蘇維埃通過舉行常會的辦法來進行自己的活動。蘇聯最高蘇維埃常會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召集：例會每年召集兩次，非例會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酌情召集，或根據某一加盟共和國的要求召集。新屆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一次常會由兩院中最年長的代表分別主持開幕。以後的常會，如係兩院分別召開者，由兩院主席分別主持開幕，如係兩院聯合召開者，由兩院主席中之一人主持開幕。

常會日程由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在常會的第一次會議上直接規定；蘇聯最高蘇維埃審查的問題，係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蘇聯政府、蘇聯最高蘇維埃兩院、兩院常設委員會和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提出。兩院在常會的第一次會議上確定蘇聯最高蘇維埃該次常會所要審查的問題的討論程序。一般都在兩院的聯席會議上聽取關於日程問題的報告。根據兩院的決定，問題可在兩院會議上分別討論，亦可在兩院聯席會議上討論。

關於常會日程問題的報告人由兩院主席批准。聯盟院和民族院每一代表小組，凡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可提出自己的補充報告人一名。蘇聯最高蘇維埃及其兩院的會議，均須按照兩院在第一次常會上通過的會議規則進行。關於各個問題的辯論，得依兩院決定而終止。表決時採取舉手或舉代表證的方式。問題以普通多數作爲決定。修改蘇聯憲法時要求特定多數，即每一院至少有三分之二的代表贊成。蘇聯最高蘇維埃常會的會期直至全部日程告終爲止。

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享有立法創議權、質問權和代表不可侵犯權；代表必須執行其選民的意志，向其選民報告工作，並可隨時被多數選民按法定手續撤換。蘇維埃人民選舉黨和非黨聯盟提出的我國工人階級、農民階級和知識份子中的優秀人物作爲蘇聯最高蘇維埃的代表。

蘇聯最高蘇維埃按照蘇維埃人民的根本利益用自己的全部活動指引着蘇維埃國家向共產主義邁進。它在這方面所依據的是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用在高度技術基礎上使社會主義生產不斷增長和不斷完善的辦法，來保證最大限度地滿足整個社會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的需要。這一點表現在蘇聯最高蘇維埃所頒佈的蘇聯國民經濟發展遠景計劃法律、蘇聯國家預算法律以及其他各種法律中。蘇聯最高蘇維埃一貫執行着國際和平與合作的政策，不倦地與帝國主義者準備新的世界大戰的勾當進行鬥爭。例如，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蘇聯最高蘇維埃曾發表聲明，支持世界保衛和平大會常設委員會關於禁止原子武器、建立對遵守此項規定的國際管制和宜

蘇聯鐵路運輸沿綫法院和鐵路運輸檢察署概况

黃毓麟

一、建立過程

蘇維埃鐵路運輸事業的鞏固和發展與蘇聯專門司法機構——鐵路運輸沿綫法院和鐵路運輸檢察署在鞏固鐵路員工勞動紀律、取締破壞運輸犯罪以及保護運輸財產方面的成就，有着密切的聯系。在社會主義經濟建設的各個重要階段，鐵路審判—檢察機關始終配合着黨的中心任務，從各方面發揮了鞏固經濟基礎的積極作用。

一九二〇年初，當蘇維埃國家在反對外國武裝干涉、結束國內戰爭方面已經取得絕對優勢的時候，利用這一暫息時機從事國民經濟的恢復工作——首先是整頓運輸業——乃是布爾什維克黨的中心任務之一。爲了消除恢復基本工業部門所必需的糧食、燃料和原料的恐慌，幾千名優秀的共產黨員被派去恢復當時情形極爲困難的運輸業。同時，鑒於鐵路上的犯罪現象嚴重地阻礙了蘇維埃運輸事業的正常發展，同年三月底，在各鐵路綫設置鐵路革命軍事法庭，專門受理破壞鐵路正常運輸以及侵害運輸貨儎的犯罪案件，從司法方面保證了黨底這一中心任務的順利完成。

一九二一年，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巳基本結束，除部分鐵路革命軍事法庭併入革命法庭外，在每一鐵路區及水運區設置軍事運輸法庭，受理鐵路及海河運輸中的犯罪案件，直接受最高法庭㈠的軍事運輸庭領導。一九二二年，與檢察機關成立的同時，在各軍事運輸法庭設置專職檢察長，直接受在最高法庭執行職務的共和國副檢察長領導。

一九二二年司法改革後，在各重要交通樞紐地點仍設置軍事運輸法庭，在組織及審判活動方面直接受最高法院軍事運輸庭的領導與監督。在開庭時，沒有人民陪審員參加。審判員是軍事運輸庭在商得交通人民委員部同意後任命的。此外，在軍事運輸庭及各地軍運法庭又配置一定人數的檢察長執行檢察職務。到一九二三年，由於普通法院的日趨健全和運輸事業的不斷高漲，在普通法庭系統之外，另設這樣特殊性的審判機構，暫時感到無此必要；爲了將當時各司法機關的力量做到統一組織和集中使用，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在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命令撤銷各地軍事運輸法庭。原由該法庭審理的案件改由普通法院管轄。

由於社會主義工業化政策的勝利，一九二九——三〇年工業在國民經濟總產量中的比重巳佔百分之五十三。蘇維埃國家巳經處在變農業國爲工業國的前夜。同樣，鐵路運輸也有進一步的成就。在一九二九——三〇年度，鐵路運轉的貨運額超過了五年計劃第二年計劃的四分之一以上。但就整體來看，鐵路運輸事業還是相對地落後於國民經濟一般發展的速度。一九三〇年六月，在聯共（布）第十六次代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强調提出『黨的當前任務』之一是要『用布爾什維克的精神來進行運輸業，推動它前進』。爲了從司法方面配合黨的這一中心任務，爲了加强防範和取締各種妨害正常運輸工作的犯罪行爲，從各盟員共和國的審判—檢察機關中分出一部分力量從事鐵路運輸方面的司法工作有了必要。因此，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和人民委員會決議在各鐵路管理局所在地設置鐵路沿綫法院，並在盟員共和國或邊區、省檢察署設置專門的檢察長，與破壞鐵路運輸的犯罪行爲作堅决無情的鬥爭。

一九三二年左右，在鐵路和水路運輸中盜竊貨物及竊取合作社和集體農莊財產的現象常有發生，爲了制止資產階級餘孼分子這一嚴重危害社會主義基礎的犯罪行爲，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在八月七日頒布了保護公有制的法律；一九三三年一月，斯大林同志在聯共（布）黨中央委員會和中央監察委員會聯席全會上又强調指出『現時革命法制底主要鋒芒……是要反對公共經濟中的盜賊和暗害分子，反對惡棍和侵呑公產的人』，並向各級黨組織提出『黨底基本任務之一』就是『爲保護公有制而鬥爭，用蘇維埃政權法律所規定的一切方法和手段去作鬥爭』㈡。爲了執行黨的這一任務和進一步鞏固社會主義革命法制，一九三三年六月，設置了全蘇聯的檢察機關，並賦予蘇聯最高法院在全國範圍內統一審判政策與審判實際工作的權限（一九三三年九月十三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團決議）。但當時各級鐵路法院和檢察機關尙由盟員共和國司法人民委員部直接管轄，在組織系統上與全國鐵路歸由全聯盟交通人民委員部統一管理的情形不相適應，這樣，對於檢察業務和審判政策的統一以及當時蘇聯檢察署中心任務的勝利完成都會起着一定的阻礙作用。因此，在一九三三年八月，在改組全國鐵路運輸管理機關的同時，又將各鐵路沿綫法院和鐵路運輸檢察署從盟員共和國司

主主義。

斯大林同志一九三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他那具有歷史意義的論蘇聯憲法草案報告中指出：「蘇聯的總統是集體的——這就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包括最高蘇埃維主席團主席在內，這個主席不是由全國人民，而是由最高蘇維埃選出，並應向最高蘇維埃報告工作。歷史經驗告訴我們：這樣建設最高機關的辦法，是最民主的，是能够保障國家免除不良變故的。」㊀

（譚彼歐譯自蘇聯「法學辭典」）

蘇聯部長會議（СОВЕТ МИНИСТРОВ СССР）

蘇聯部長會議，卽蘇聯政府，是蘇聯國家權力的最高執行機關和命令機關。蘇聯部長會議由蘇聯最高蘇維埃組成。關於蘇聯部長會議的組成問題列入第二屆蘇聯最高蘇維埃第一次常會議程。蘇聯部長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蘇聯部長會議主席，蘇聯部長會議第一副主席若干人，蘇聯部長會議副主席若干人，蘇聯各部部長，蘇聯部長會議國家計劃委員會主席，蘇聯部長會議國家建設委員會主席。蘇聯部長會議對蘇聯最高蘇維埃負責並報告工作；在最高蘇維埃閉會期間對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負責並報告工作，蘇聯部長會議根據並爲執行蘇聯現行法律和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法令，發佈在全蘇聯境內强制執行的決議和命令，並審查決議和命令的執行。蘇聯部長會議統一並指導蘇聯全聯盟之部和聯盟——共和國之部及所屬其他各機關的工作；設法實現國民經濟計劃、國家預算和鞏固信貸與貨幣制度；維護公共秩序；保護國家利益和保障公民權利；在外交方面實行總的領導；規定每年應徵入伍的公民名額，領導全國武裝力量的一般建設；遇必要時，在蘇聯部長會議下設立經濟、文化和國防建設事宜的專門委員會和總管理局；任免蘇聯部長會議各委員會主席和各總管理局局長，蘇聯各部副部長，各委員會副主席和各總管理局副局長，蘇聯各部部務會議的委員，各委員會委員和各總管理局局務會議的委員；授予陸海軍將官的軍銜，對卓越的發明者、生產工作方法的徹底改進者和文學藝術方面優秀作品的創作者授予斯大林獎金。

蘇聯部長會議就蘇聯管轄範圍內的各管理部門和經濟部門，有權停止各盟員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決議和命令，以及撤銷蘇聯各部部長的命令和指示。蘇聯部長會議或蘇聯各部部長，對於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向他提出的質問，必須在三天內在有關的院作口頭或書面答覆。

在改組蘇聯人民委員會爲蘇聯部長會議，改組各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人民委員會爲盟員共和國和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的法令通過後，一九四六年三月十九日，蘇聯最高蘇維埃在第二屆第一次常會上批准了第一屆蘇聯部長會議的組成人員。

（譚彼歐譯自蘇聯「法學辭典」）

㊀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八三一頁。

讀者同志：

本期原定九月一日出版，由於我們工作上的缺點，未能如期，謹向你們道歉，請原諒。

—編者—

更正

（一）本刊第二期「憲法名詞解釋」中，第六〇頁「法令」一詞中第一行和第十二行「最高蘇維埃」下加「主席團」。第六十一頁「國家機器」一詞中上欄倒數第七行「隔離」兩字的上下單引號應刪；第六十二頁下欄第十行「百分之七十左右」應爲「百分之七十六左右」。第六十五頁「政府」一詞中上欄第七行「各盟員共和國」之「盟員」兩字應刪，下欄第七行「第二屆」下和第十七行「第三屆」下加「全俄」。第六十六頁「民主集中制」一詞中上欄第一行「（一）蘇聯共產黨組織結構的領導原則是意味着」改爲「民主集中制是蘇聯共產黨組織結構的領導原則，這個原則意味着」；下欄第一行「蘇維埃國家管理原則是意味着」改爲「民主集中制是蘇維埃國家管理原則，這個原則意味着」。

（二）「蘇聯法律教育簡況」一文中第七十二頁上欄第十一行「（卽現在的蘇聯文化部）」應刪；又文中第七十頁和第七十二頁附表所提的「蘇聯文化部」應改爲「蘇聯高等教育部」。

署系統的工作人員也適用鐵路運輸工人職員紀律規程，工作人員的工薪標準與交通部系統相當等級工作人員的標準相同。其經費預算，則按其所屬，分別列入蘇聯最高法院及蘇聯檢察署預算項下。

三、行政監督與管理

對鐵路運輸沿綫法院的行政監督與管理工作並不是像普通法院那樣通過盟員共和國司法部而是由蘇聯司法部直接進行的。具體負責的是司法部鐵路、海上與內河運輸沿綫法院總管理局。

蘇聯司法部對鐵路專門法院的具體任務和職權如下：（1）組織和領導鐵路運輸沿綫法院的活動，保證正確與及時處理案件；（2）監察鐵路運輸沿綫法院的工作情況，並通過司法部部長在組織和改善工作方面給予指導性的指示；（3）幫助鐵路法院培養和提高幹部的政治質量和工作水平；（4）綜合和研究有關鐵路法院的司法統計資料；（5）處理關於幹部編制及法院分佈問題；（6）對鐵路法院的審判工作進行檢查；如發現判決或其他決定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提交蘇聯最高法院院長解決，司法部無權撤銷或變更判決；（7）研究和總結有關鐵路法院的審判實際工作，在必要時，得向最高法院全體會議提出對各鐵路法院頒布指導性指示的問題（司法部長得參加最高法院的全體會議）；（8）處理其他撥款及供給事宜。

由於鐵路運輸檢察機關是受蘇聯檢察署垂直領導，因此對於各級鐵路檢察機關的行政監督與管理工作（如幹部調動、職務任免、工作分配、年終鑑定、工作及工作計劃執行的監督、紀律懲戒、經費調撥以及其他財政事宜等）也分別由蘇聯檢察署及上級鐵路檢察機關等負責。在一般場合，司法部並不干預。

四、管轄範圍

鐵路運輸沿綫法院管轄：（一）運輸工作人員惡意違反勞動紀律的犯罪案件；（二）違反及不遵守行車規章，以致發生損壞或毀壞車輛及路綫上建築或傷害人命的案件；（三）違反及不遵守行車規章，雖未招致上述結果，但直接影響行車準確與安全的案件；（四）在卸貨地點停積空車，以及滯留車廂與在車庫內留存多餘車廂的犯罪案件；（五）關於不良的修理及將未修竣的機車、車廂、油車及其他運輸設備交出使用的案件；（六）其他在運輸時破壞正常運輸工作的犯罪案件；（七）與鐵路運輸工作有關的一切反革命案件。

關於以上所述各種罪行的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不論犯罪人是鐵路運輸工作人員或普通公民，均由犯罪行為地的鐵路運輸沿綫法院依據一般的刑事法規審判處罰。至於鐵路員工在其他地方犯罪則不歸沿綫法院管轄。

此外盜竊鐵路運輸的貨物及其他國家財產的案件也應由沿綫法院處理。關於違反勞動紀律的犯罪案件，僅於犯罪人為鐵路運輸工作人員或雖非上述人員但鐵路運輸工人職員紀律規程對其也適用時，方歸沿綫法院受理。至於民事案件以及和鐵路運輸無關的殺人、傷害、妨害自由及侮辱人格等刑事案件，雖由鐵路員工所犯，應分別由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或省法院受理。

各級鐵路運輸檢察機關一般只能對上述各種案件執行檢察職務。

五、訴訟程序

各級鐵路檢察長、偵查員或鐵路公安機構（民警機關），在發現犯罪或收到交通、企業等機關、人民團體、公職人員等關於犯罪的告發和通知或在犯罪人自首以後，應立即開始刑事追訴。對於一般重大案件（如反革命罪、重大職務上犯罪、盜竊鐵路運輸財產、發行劣質或不合規格的運輸器材、大規模浪費、侵占、賄賂以及與鐵路運輸有關的殺人或傷害案件）先由鐵路公安（民警）機構或鐵路管理機關的監察組織對案件進行初步調查工作，搜集犯罪證據，然後由該地區鐵路檢察長交專門偵查員進行正式偵查（或由檢察長親自偵查）。反革命案件一般是由內務部的國家保安機構偵查的。但與鐵路運輸有關的反革命案件，如鐵路檢察機關已直接發現且已充分掌握犯罪證據時，則可由鐵路偵查員進行，不必另行移送。為了使鐵路偵查員能集中力量對重要案件進行偵查，其他輕微刑事案件可由鐵路公安（民警）機構及鐵路管理機關監察組織負責正式偵查。在必要時，鐵路公安機構於鐵路檢察長批准後可以對罪犯或嫌疑犯實施逮捕、拘禁、搜索等強制行為。在特殊情況下（各偵查員缺席，必須進行急追和複雜的偵緝行為等）檢察長可將屬於偵查員管轄的任何重大案件交由鐵路公安機構負責偵查。對於鐵路運輸案件的偵查應按照緊急程序進行，至遲不得超過十天。偵查員或公安機構在偵查終了以後應迅速製作起訴意見書，連同其他卷宗材料一併移送所屬鐵路檢察長。檢察長應在偵查終了後五日內審查及批准起訴意見書，並迅速將案件提交鐵路運輸沿綫法院。

有關鐵路運輸的刑事案件，除被害人自行提起的自訴案件以外，必須通過鐵路檢察機關，才能移交專門法院審理。

鐵路沿綫法院或其分院收到鐵路檢察機關交來的案件以後，尚須舉行預審庭對起訴處分書及偵查行為予以審查。該庭一般由審判長一人及審判員二人組成，是不公開的，因此並不傳喚證人及鑑定人。除特殊情況外，被告也不參加。預審庭開庭時，先由鐵路檢察長報告案件內容及偵查經過，然後由審判長或指定一審判員代表法院對案件的偵查工作表示意見。經過互相交換

法人民委員部系統中劃歸蘇聯最高法院及蘇聯檢察署統一領導，以「集中力量對盜竊鐵路上社會主義財產的行爲及鐵路運輸中的紊亂現象作鬥爭」（第九屆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速記報告），並使它們進一步成爲鞏固、發展蘇維埃鐵路運輸事業的有力武器之一。

二、鐵路運輸沿綫法院與鐵路運輸檢察署的組織系統

鐵路專門法院和檢察署的組織是與鐵路管理機關的組織結構相適應的。在各鐵路管理局所在地，設立鐵路沿綫法院，一般設正副院長各一人，審判員五——七人，工作人員九——十一人（包括書記員五——七人在內）。在審理案件時，尙有陪審員七十五人輪流參加審判。如果某一鐵路綫很長，就在各大段的重要車站設立常設分院（或鐵路分段沿綫法院常設巡迴庭），內設院長（或庭長）一人，審判員二——三人，工作人員三——五人及陪審員若干人。如果路綫較短，則經常採用巡迴審判方法，不另設分院。在這種場合，鐵路管理局特備專車，供巡迴審判之用。在若干較長幹綫，除了各大段設立常設分院外，如果某站案件較多，還可設立鐵路區站沿綫法院。它和常設分院一樣，是鐵路沿綫法院的分出機構，在訴訟管轄上，都是第一審的法院。

本來鐵路沿綫法院的上級審判機構是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衛國戰爭以後（一九四五——四六年間），蘇聯政府爲了改進鐵路運輸的組織系統，聯合若干鐵路綫爲一區，在每一區設置鐵路區管理局，負責改進所屬各路的指揮工作。與此相應，不久以後，在各鐵路區又設置了鐵路運輸區法院及運輸區檢察署，負責審理對各鐵路沿綫法院及其分出機構的上訴或抗告案件。這樣既使鐵路專門法院在組織上適應了企業部門，同時也强化和發揮了鐵路審判系統中間環節的作用，使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得以集中力量審理案情較重的第一審或第二審案件。

在鐵路沿綫法院剛成立時，其常任審判員（即院長）是從邊區、省法院（如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或盟員共和國最高法院（如其他盟員共和國）的審判員中選任的。至一九三三年各鐵路專門法院劃歸蘇聯最高法院系統後，院長及審判員由當時的蘇聯最高法院運輸庭協同交通人民委員部政治部任命。一九三八年以後鐵路運輸沿綫法院的院長、副院長和審判員則是國家最高權力機關——蘇聯最高蘇維埃從熟悉運輸業務的審判工作人員中選任的，任期五年（人民法院的審判員是由該人民法院所在區域的公民按普遍、直接、平等的選舉制用秘密投票方式選出，任期三年）。如果鐵路運輸沿綫法院的審判員在任職期間犯有罪行時，必須依據蘇聯總檢察長的決定，經由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批准後，方可送交審判。

按照一九三八年頒布的現行法院組織法，鐵路運輸沿綫法院的人民陪審員是由邊區或省以上的勞動者代表蘇維埃選出（人民法院的陪審員則由普選產生）。由於各鐵路專門法院所在地的各該邊區、省勞動者代表蘇維埃或不劃分省區的盟員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從運輸工作人員中選出（一般爲七十五人）。但在鐵路運輸沿綫法院管轄地區以內的其他各省、邊區或共和國的蘇維埃仍須分別選出一定數量的專門法院的人民陪審員，以便在鐵路專門法院巡迴審判至該地時執行職務。這樣，既可避免鐵路專門法院所在地的人民陪審員因遠離工作崗位而影響生產；同時，由於犯罪地附近的人民陪審員對案情比較熟悉，對辦案的質量及效率均可提高。

鐵路運輸沿綫法院的人民陪審員每年參加審判的期間一般不得超過十日。但有繼續參加案件審理的必要時，應予延長。在執行職務時與審判員有同等權利，其全部執行職務時間內的工資仍予保留。

鐵路運輸檢察機關的組織系統與鐵路運輸沿綫法院相似。在各鐵路綫設置鐵路檢察署，由正副檢察長各一人、偵查員二——三人組成。如果路綫較長，則在各分段配置分段檢察長。在各鐵路區則設鐵路運輸區檢察署。在蘇聯檢察署下設立鐵路運輸檢察總署，鐵路運輸總檢察長由蘇聯總檢察長任命。各鐵路系統的檢察長隸屬於鐵路運輸總檢察長，而後者則服從蘇聯總檢察長。

鐵路運輸案件的偵查工作，一般由各級專門偵查員進行。在鐵路分段檢察長下設置偵查員；於鐵路檢察長下設主任偵查員；在鐵路運輸總檢察長下則設要案偵查員。除要案偵查員由鐵路運輸總檢察長直接任命外，其他各級偵查員由各該級檢察長提請鐵路運輸總檢察長任命。同時，各該級檢察長對所屬偵查員的活動是否合法，負監督責任。

各級鐵路運輸沿綫法院與鐵路運輸檢察署，在組織上並不隸屬於蘇聯交通部或鐵路管理局。它們是整個審判和檢察系統中的重要組成部分。在總的方面，分別受蘇聯最高法院和蘇聯檢察署領導。

同級的鐵路運輸沿綫法院和鐵路運輸檢察機關除在相互間發生密切的聯系外，在工作中又與各級交通企業部門發生經常的業務聯系。在一般場合，鐵路運輸檢察總署和最高法院鐵路庭與蘇聯交通部聯系；鐵路運輸區法院和檢察署則與鐵路區管理局或其分局聯系；鐵路沿綫法院和檢察署通常與鐵路管理局聯系；鐵路分段沿綫法院和分段檢察長則經常與鐵路分段段長聯系。此外鐵路公安機構也與上述機關發生經常的業務聯系。

在紀律責任方面，最高法院鐵路庭、鐵路運輸沿綫法院及鐵路運輸檢察

院的審判工作㊉。

各鐵路法院的判決或裁定，一經確定（如未於上訴期間提出上訴，或則雖經上訴但已被駁回），即生法律上效力。但蘇聯最高法院院長或蘇聯總檢察長認爲應予撤銷或更改時，可向最高法院鐵路庭提出抗議，由鐵路庭按照監督程序予以重新審理。如於判決確定後發現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的新事實時，各鐵路檢察長應製作意見書由上級鐵路檢察長轉送蘇聯總檢察長核准後，交由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重新審理㊉。

各級鐵路法院的判決在執行時由各該級鐵路檢察長實行監督。

* * *

由於鐵路和水路運輸組織與管理的改善、運輸犯罪案件的顯著減少以及爲了貫徹執行蘇聯共產黨關於簡化國家機關的任務，鐵路運輸沿綫法院和水運沿綫法院已經沒有重複並存的必要；因此在一九五三年，除了合併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與水運庭爲運輸庭以及鐵路運輸總檢察署和水運總檢察署爲運輸總檢察署外，又將各級鐵路運輸沿綫法院、檢察署和水運沿綫法院、檢察署合併爲各區、各鐵路、鐵路分段和各流域、各港口的運輸沿綫法院和檢察署。這並不是意味着蘇聯運輸審判和檢察機構的削弱，相反的，由於機構的集中、領導的統一、管轄範圍的擴大、經驗的積累以及鐵路運輸和水路運輸審判、檢察工作的密切結合，辦案質量和工作效率都有顯著的提高，並在各方面促使着各級運輸沿綫法院和運輸檢察署進一步成爲鞏固和發展蘇維埃運輸事業的有力槓桿。

㊀ 一九二二年司法改革以後，撤銷最高法庭，另於各共和國成立最高法院。

㊁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第六二二頁。

㊂ 如鐵路運輸區法院或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認爲下級鐵路法院預審庭的不起訴處分不當時，可予撤銷，並將案件發回原機關進行補充偵查。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在撤銷「巴拉文諾娃案」中下級沿綫法院預審庭的不起訴裁定時，指出不能僅因被告懷孕並負担一個兒子及其無勞動能力母親的生活爲理由而不予起訴，因爲這些情況並不能消除被告對社會的危害性。

㊃ 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四二條。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六日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在沙基諾夫一案的裁定中指出沿綫法院在批准辯護人關於要求人民陪審員一人迴避的申請並以另一陪審員代替時，沒有更新審理程序，並在作出該項裁定後繼續審理，……此一情形爲撤銷原判決的理由之一。

㊄ 如果被告的行爲尚未構成犯罪行爲或犯罪行爲未經證實，則沿綫法院公判庭仍應製作無罪判決，不能僅以不起訴裁定代替（一九四〇年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關於「盧白科娃案」的裁定，「蘇聯最高法院一九四〇年全體會議決議和各庭裁定彙編」，二〇九頁）。

㊅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三日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在「斯必令案」的決議中指出：「沿綫法院在審理案件時並非由運一沿綫法院的人民陪審員參加，而是由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審員參加的，……在這種場合，沿綫法院不但在形式上違背了蘇聯法院組織法，而且還在實質上侵犯了被告的辯護權；因爲選入沿綫法院的專門陪審員們對於鐵路運輸的特殊情況是熟悉的……」。由於這一違法行爲，原判決被撤銷，案件被發還原法院重新審理。如果沿綫法院預審庭的組成人員不合法律要求時，也是撤銷判決的理由之一。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一日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在「格斯克案」的裁定中指出：「愛沙尼亞鐵路沿綫法院在審理「格斯克案」時，違反了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二三七條，按照這一條的規定，預審庭必須由審判員三人組成……，並須通知檢察長參加。但該法院的預審庭却只由院長一人參加，而關於將「格斯克案」按照蘇俄刑法典第五十九條三丙第一項所定罪行進行偵查的裁定也是由他一人簽署的……」。

㊆ 一九五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由於蘇聯總檢察長的抗議，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根據下列理由撤銷沿綫法院關於「捷哈沃節案」的判決：「在偵查過程中，是用格魯吉亞語詢問捷哈沃節的，所有附在案宗中的重要文件也是用格魯吉亞文寫成的。但在公判庭上，法院竟違背了格魯吉亞刑訴法典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在沒有翻譯員的情況下，用俄語詢問了捷哈沃節，而從所有材料中也看不出受審人是懂俄語的……」。

㊇ 例如一九四八年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關於「鮑其加列夫案」的裁定就是因爲辯護人問題而被撤銷的。鮑其加列夫因違反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關於保護公有制的法律被鐵路沿綫法院判處剝奪自由十年。上訴至蘇聯最高法院後，鐵路庭仍以裁定維持原判。但「由於鐵路庭辦公室在通知中弄錯了審理案件的日期，使代表受判決人鮑其加列夫利益的辯護人無法參加上訴案件的審理」（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一九四八年一月三十日決議），因此，這一沒有在辯護人參加下所作的裁定仍應認爲非法。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在撤銷「布爾杜克與契爾諾夫案」判決的裁定中也指出：「從案件的一些材料中，可以看出布爾杜克拒絕承認自己曾犯盜竊罪，並指認是契爾諾夫所爲，而後者却又供認盜竊行爲是布爾杜克幹的。雖然在二個受審人之間存在着類似的利益衝突，但在公判庭上却只有一個辯護人同時爲他們兩人辯護，而在這種場合，按照烏克蘭刑訴法典第五十四條的規定，是應該分別爲每一個受審人指定辯護人的……。」

㊈ 一九五一年蘇聯西區鐵路區法院關於撤銷「帝爾格也夫案」判決的裁定是因爲沒有指明這些事項而被最高法院鐵路庭撤銷的。帝爾格也夫因在担任車站站長期間連續向其下級工作人員勒索錢財及酒食被鐵路沿綫法院判處剝奪自由。西區鐵路區法院在審理受判決人的上訴時，認爲罪證不足，撤銷了原判決，並把案件發還重新偵查。不久以後，蘇聯總檢察長向蘇聯最高法院提出了抗議，該案件即由鐵路庭依監督程序進行審理。鐵路庭認爲「根據下列理由，區法院的裁定是應予撤銷的。按照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一日的指導性決議第四項的規定，在撤銷原判決或將案件交付重新審理時，就應該在裁定中指明案件中的那些情況還沒有查明、爲什麼必須查明、爲了那些偵查及審判調查中的缺點而必須把這些情況查明以及在審理案件時必須進行那些偵查活動等事項。區法院在製

意見以後，鐵路檢察長及書記員退出；審判人員則繼續審查、討論，並就下列各問題當庭作出裁定（開庭前各審判員已有充分準備）：（1）批准起訴意見書或予以不起訴處分㊂；（2）如偵查不够完備，發還補行偵查；（3）正式開庭時出席者的名單；（4）正式開庭的程序（時間、地點、公開與否、鐵路檢察長應否參加）；（5）處理被告人的各項聲請（如請求傳喚某些證人）。

如法院同意起訴，但認爲起訴意見書製作不當或不够完備時，審判長應另行擬就起訴意見書，並在預審庭上批准。

預審庭制度是蘇維埃司法建設過程中的一項重要經驗。它不是一種單純的形式，相反的，通過預審庭的活動，使不必要的起訴和案件減少了；使鐵路法院以宣告無罪來結案或被上級撤銷或變更判決因而使自己陷於被動的場合減少了。同時，預審庭制度的正確運用，對於督促和提高檢察、偵查工作的質量、保障公民的自由不受無故的侵犯方面，又有着積極的作用。

預審庭的主要任務是在防止不正確的起訴和糾正偵查過程中的違法情事。至於犯罪證據是否全部確鑿、被告應受何種刑罰等實體問題，則由鐵路法院正式開庭時（即公判庭）解決。公判庭由鐵路沿綫法院院長或審判員一人充任審判長及陪審員二人組成，由鐵路檢察長在法庭上代表國家提起公訴。參加法庭的尙有被告、辯護人、證人、鑑定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的原告（如審理列車傾覆案件時，受害人及其家屬亦應出庭）等。

鐵路沿綫法院開庭時，除規定的休息時間外，應連續進行。法律禁止於休息時間內，在業經開始審判之案件未終結前又審理其他案件。在某一案件的審判過程中，審判員與人民陪審員不應隨便更動，否則全案必須重新審理㊃。鐵路沿綫法院並應經常利用犯罪行爲地附近的鐵路修理廠、車庫、工人俱樂部等舉行審判，以便廣大工人羣衆出席，使既容易弄清案情，又能擴大教育影響。此外，鐵路運輸沿綫法院和鐵路運輸檢察機關雖由中央集中領導，但在適用法律方面，由於目前尙無統一的蘇聯刑法典和刑事訴訟法典，因此，於多數場合，仍須按照犯罪行爲實施地的盟員共和國法律（包括實體法和程序法）進行審理。爲了提高鐵路法院的威信，其判決均以全聯盟名義宣布（普通法院的判決則以盟員共和國名義宣布）。判決㊄製成後，應當庭公開宣讀。除若干反革命案件外，可於七十二小時內向原審法院或鐵路運輸區法院提出上訴。鐵路運輸區法院在審理上訴案件時由審判員三人組成，不邀請人民陪審員參加。對於若干重大案件，鐵路運輸區法院可直接進行初審，其上訴審爲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

對於上訴案件通常有兩種處理辦法。在發現下列情形後應修改原判決：（1）鐵路法院在判決中對於已經確定的犯罪事實適用法律條文不當，而應該適用的刑法典條文所規定的刑罰並不重於原判決所用的刑罰。如應適用蘇俄刑法典五十九條三（組織武裝匪團破壞鐵路）而適用五九條三乙（使火車遭險爲目的破壞鐵路交通）時，雖然兩條所規定的刑罰相同，但上級法院應以裁定形式作適當修改，必要時，並可減輕刑罰。（2）原判決量刑過重時，可予減輕（按照現行法律，上訴法院不能加重原判決所定刑罰）。

按照上述方法修改原判決後，不必發還原審法院重新審理。

另一種處理方法是將原判決撤銷：如果（1）原審法院適用法律有錯，而應適用的法律所規定的刑罰又較原判決爲重；（2）偵查進行不完備或不妥當（如偵查完畢後沒有向被告告知偵查結果，或給予查閱卷宗的機會）；（3）在審理案件時有違反訴訟法的情形，例如在審理進行時，未訊問被告，而被告也未拒絕陳述（一九四九年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關於「布得列夫案」的裁定）。又如下級鐵路法院審理案件的組成人員不合法律要求㊅，對於不懂俄語的人沒有用本民族語言詢問㊆以及應該由辯護人（或一定數目的辯護人）參加，但並未邀請㊇等違反訴訟法的場合，無論犯罪事實是否確鑿，也應撤銷原判決（或第二審的裁定），而將案件交由有管轄權的法院重新審理；（4）原判決證據不足。如沿綫法院僅以被害人與證人的陳述爲有罪判決的唯一根據（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關於「里傑涅夫案」的裁定），或則判決僅以主觀臆測爲依據，而此種臆測又與案內材料相互矛盾（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二日鐵路庭關於「克林斯基案」的裁定）。

此外，如發現原審法院在適用法律方面雖然沒有錯誤，但在量刑上仍嫌過輕時，鐵路運輸區法院或最高法院鐵路庭只能根據各該檢察長的抗議撤銷判決，它本身並無主動撤銷的權利。在被告人的行爲不構成犯罪或者證據不足而新證據又無法發現等場合，上級法院在撤銷判決的同時，應對被告予以不起訴處分。

上級鐵路法院或最高法院鐵路庭撤銷下級法院判決時，不必另做判決，只用裁定形式即可。如撤銷原判決後必須重新審理時，上級法院應在裁定中指明重新審理應從那一種程序開始，應該進行何種偵查行爲和審判活動以及應該查明那些事實。對此，原審法院、檢察機關或偵查機關必須絕對遵守（一九四九年一月四日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關於「奧羅舍洛夫案」的裁定）。如果在上級法院的裁定中沒有這些指示，那麽，這種裁定即有被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或全體會議）撤銷的可能㊈。另外值得注意的就是在這種裁定中只能指出原審法院或檢察、偵查機關在偵查和審判工作中的缺點以及撤銷判決的理由等事項，却不能向下級法院指出被告是否有罪等實質問題；因爲這一問題應由重新進行審理的鐵路法院根據一切已發現或將發現的證據來全權決定的，上級鐵路法院絕對不能在這一方面用預示的形式來左右下級鐵路法

政法院校介紹

東北政法幹部學校

東北政法幹部學校是一九五二年底創辦的。原來，東北人民政府民政部、司法部各辦有短期幹部訓練班。爲了節省人力，便於領導，提高訓練質量，兩部研究並經東北人民政府批准，着手創辦東北政法幹校。一九五三年一、二月間東北行政委員會政法委員會成立後，討論確定東北政法幹校的方針、任務、訓練對象及編制，配備了領導幹部。六月十日第一期訓練開始，至一九五四年三月底第一期結束，現正進行第二期準備工作。

東北政法幹校主要輪訓政法系統縣級在職幹部，訓練目的是提高在職幹部的思想、政策水平與業務能力，改善工作作風，加强政法工作效率。爲了達到這個目的，全部教學過程，貫徹理論與實際相結合的方針，採取教與學，學與用，掌握理論與檢查思想、總結工作相結合的原則。並吸取了中央政法幹校的先進經驗，確定教學內容以『少而精』爲原則，即重點而系統地進行教學。

第一期訓練了民政、司法、檢察、監察、民族等在職幹部三百人。教學工作的基本特點是，學員文化、理論水平高低不齊，有一定革命實踐，政治質量比較好，有學習熱情。學校幹部不足，缺乏教學經驗，又無專職教員，工作中遇到了一些困難，但在上級黨委和政法委員會的領導下，具體地全面地學習了中央政法幹校的經驗，貫徹了『理論與實際相結合』、『少而精——重點系統』的方針，基本上完成了教學任務。

第一期的課程有政治理論、政策、業務三類，分爲三個教學階段。

政治理論教學的基本要求是使學員樹立正確的立場、觀點、方法與馬克思列寧主義國家觀與法律觀。講授的課程有實踐論、矛盾論、階級與階級鬥爭及國家與法律理論。

政策教學的基本要求是使學員在理論學習的基礎上，瞭解國家過渡時期總任務及國家各項基本政策法規的精神實質，以樹立全面的政策觀點與掌握政策的能力。講授的課程有總任務、經濟政策、財政金融政策、政法政策法規和文教政策。

業務教學的基本要求是使學員深刻領會政法工作的具體政策、方針與任務，在檢查思想總結工作的基礎上，提高業務能力。業務課是按民政、司法、檢察、監察、民族等工作，分別講授的。

根據理論與實際、教與學、學與用相結合的方針，採取講授、自學、討論、輔導、總結或測驗相結合的方法。講授是對課程內容作重點說明，講課前學員粗讀文件，講課後再精讀文件，在深刻領會課程內容的基礎上聯繫工作與思想，開展討論，爲輔助講授與幫助自學進行各種形式的輔導，爲檢查與鞏固教學效果而進行總結或測驗。

現有教學力量還很單薄，第一期沒有設立教研室。第一期結束後教職人員增加了，爲適應教學發展需要，將原有機構做了適當調整，設立了教研室，把多數適於教學的幹部集中在教研室，並選一批有培養條件的幹部入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研究生班學習，以培養師資。

東北政法幹校是初辦，第一期教學工作還有很多缺點，要求我們更加努力，提高政治思想水平，鑽研業務，切實遵循總任務的精神，滿腔熱忱地迎接更大的政法教育任務。（蘇蒯）

編者註：東北政法幹部學校，現已改爲中央政法幹部學校東北分校。

東北人民大學法律系

東北人民大學法律系是在黨的直接領導之下在新的基礎上建立的。早在一九四八年冬東北全境解放的時候，它就肩負起培養人民司法幹部的任務。一九五〇年，爲了提高所培養的幹部的質量，東北人民大學法律系和全校其它系科一樣，確定了全面學習蘇聯先進經驗，結合中國具體情況，穩步進行教學改革的方針，改進和提高教學工作。一九五二年全國院系調整後，學校改爲綜合性大學，法律系也根據綜合大學的總的任務，確定了專業設置、教學方針和學制；同時根據國家建設的需要，參照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和蘇聯高等法律學校的教學計劃，制定了專業教學計劃；並根據理論與實際相結合，學習蘇聯先進經驗與中國實際情況相結合的方針，進一步改進和提高教學工作。

東北人民大學法律系，學習年限爲四年。主要的是培養忠於社會主義建設事業，熱愛祖國、體格健全、具有堅定的工人階級立場和社會主義政法觀點、掌握先進政法科學、熟悉專門政法業務的工作幹部和法律學家。爲了培養合乎這種要求的人材，它根據全國政法教育會議的決定修訂了自己的教學計劃。

根據教學計劃，法律系在四年內，共開設二一

作這樣一種裁定時單是引用了證人證言的一些摘要，並認定在把金錢和伏特加酒交付給希爾格也夫的一些情況方面，各證人的證言之間還存在着若干矛盾。但區法院却沒有指明這些矛盾究竟怎樣地影響了犯罪事實的確切性，應該用什麼方法來審查各證人的證言以及爲了這一點在補充偵查中必須做些什麼。」（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一日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關於「希爾格也夫案」的裁定）

⑽ 一九五二年，伏爾加河沿岸鐵路區某鐵路綫車務員斯伏洛娃被控在火車出站後將蘇頻娜從火車踏板上推下 致使蘇頻娜被車 輪截斷一腿。 經沿綫法院審理後，斯伏洛娃 被宣告無罪。 伏爾加河沿岸鐵路運輸區法 院撤銷了這一無罪判决，並將案件交由沿綫法院重新審理。但由於蘇聯最高法院院長的抗議，這一案件轉由該院鐵路庭審理。 鐵路庭指出「沿綫法院作出無罪判决的理由是因爲各證人的證言互相矛盾……在對照了證人的證言以及受害人的陳述以後，沿綫法院得出了罪證不足的結論。對此，伏爾加河沿岸鐵路運輸區法院在撤銷原判决的裁定中指出：「由於在法庭上諾沃希洛夫和馬丁二個證人 堅决主張他們曾親眼看到車務員斯伏洛娃把女公民蘇頻娜從火車踏板上推下，因此沿綫法院就不能根據證人路良諾夫關於斯伏洛娃並未推下蘇頻娜的證言而得出斯伏洛娃無罪的結論」。這樣，區法院關於撤銷原判决的裁 定就預先决定了斯伏洛娃是否有罪的問題，同時又包含着某一種證據必較另一種證據優越的絕對論斷。 區法院在撤銷原判决 並將斯伏洛娃交付重新審理時，只應該在裁定中指明那些在審理案件時沒有被沿綫法院 所注意的情況……」（一九五二年二月二十日蘇聯最高法院鐵路庭關於「斯伏洛娃案」的裁定）。 由於該鐵路區法院違反了蘇俄刑訴法典第三二〇條及一九五〇年蘇聯最高法院全體會議『關於消滅各級法院在依上訴程序審理刑事案件工作中的缺點』的決議，因此， 這一裁定最後被鐵路庭撤銷，案件則發還這一區法院 由另外三個審判員依上告程序重新審理。

⑾ 因發現新事實而對無罪判决進行再審的請求，一般應在判决生效之日起 五年內及新事實發現之日起一年內提出；對於有罪判决，則不受期間的限制，即在被判罪人死亡後也可提出（蘇俄刑訴法典三七四、三七六條）。

（上接第四十八頁）

區蘇維埃機關所業經開始的改組工作以及加强區蘇維埃機關領導幹部的工作，已獲得了初步的成績。許多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在改進了自己對集體農莊建設的領導方法以後，就能夠幫助落後的集體農莊提高到先進的集體農莊的水平。區蘇維埃機關應以供給幹部，組織採用先進農莊的經驗，廣泛吸收代表與蘇維埃和集體農莊的積極分子討論和實行根據每個集體農莊的特點並爲實現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體會議的決議所擬訂的各項措施等方法，來具體地和有區別地幫助每個落後的集體農莊。

區蘇維埃機關改組的初步總結，證明蘇聯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九月全體會議所提出的方向是正確的。

但是，有許多共和國和省，關於蘇維埃機關的改組工作仍然進行得很慢。在經濟方面，特別是在農業生產方面領導中的官僚主義和文牘主義還未消除。還是用老一套的形式主義和官僚主義的領導方法去對待許多農業機關。高爾基省省農業管理局在一九五三年底向某些農業機器站所發佈的公文指示的數量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了一倍。農業專家仍然是或者大半是忙於搜集各方面的材料，並把許多的時間浪費在各式各樣的會議上面。莫爾達維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農業部祇在二個月的時間內，就向農業機器站分發了二百七十八種表報，單是關於播種種子的表報就有二百六十六種。莫斯科省農業機器站中，一位站長從十二月二十八日到一月十九日間，曾參加了十二次會議。還有許多部和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仍然暗中以發佈大批的命令來作爲主要的和日常的領導方法。在一九五三年沃龍涅什省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曾通過了一千九百二十四個決議，差不多在每次會議上要通過四十個決議案，但是，所通過的這些決議的實際執行情況是很壞的。

經驗證明，那些善於把工作的重心放在對羣衆富有生氣的直接的組織工作上的蘇維埃機關，在執行計劃和完成黨與政府的任務方面都取得了許多成績。

蘇維埃國家機關在堅決貫徹黨和政府政策的基礎上所取得的改善，必將改進整個國家的領導，因而也能保證共產主義建設新任務的完成。

（永魁、品大、榮樞、澤霖合譯自「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一九五四年第三期）

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國家與法律基本理論、國家法、民法、刑法、法院與檢察機關組織、訴訟法等七種。學員包括法院、檢察、民政部門等不同來源，名額亦較前期稍有增加。

隨着教學工作的發展和需要，二年來師資和幹部不斷地有了增加，學校機構和教學組織也隨着不斷地調整和加強。原來我們的教研室是一個政治法律科學的綜合教研室，下分若干專業教研小組。根據現有的條件和今後的需要，我們計劃自下學年起將原有綜合教研室分設爲政治理論、國家與法律理論、國家法、民法、刑法五個教研室，另增設語文教學小組。爲了貫徹全國政法教育會議關於「目前應以短期輪訓在職幹部爲主，並切實注意培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這一政法院系的培養方針，擬將原幹部訓練班擴大爲幹訓處，並加強其教研系統的機構與力量，使能充分發揮短期輪訓的特點，進一步改善訓練的內容和方法，提高質量。

最初我校師資量少質弱，無人開課，在教學工作上感到很大的困難。其後陸續補充了一些力量，同時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師資培養進修工作，一年多來，不僅迅速地成長出了一批新的開課教師，一般教學人員的教學水平也普遍有所提高。由於下學年起我校面臨本科教學的新任務，需要開設或準備開設不少新的課程，針對這種情況，必須進一步有計劃、有步驟地加速師資培養和進修工作。在照顧當前教學任務的條件下，我們儘量抽調適當的師資去中國人民大學等校進修培養，使新的課程可以及時開課，已開的課程更能進一步提高。同時，不放鬆校內經常的師資培養進修，在這一方面主要結合平時教學工作，學習蘇聯先進經驗，適當地開展科學研究工作來提高在校教師的教學質量。在中央高教部和政法領導機關大力支持下，我校下學年師資又可獲得新的補充。這股新的力量，投入我們的幹訓和本科的教學工作之後，將使我們的教學工作向前跨進一大步。

二年來我校總共培養了專修科學生八百七十七人，訓練了在職幹部二百十六人。第一屆畢業的專修科學生一百九十六人已經在一九五三年暑期服從統一分配參加了實際工作，正活躍在全國各地政法戰綫上，每在他們與母校的來信中都普遍洋溢出工作和生活中歡愉的情緒，述說了對政法工作不少新的認識和體會。第二屆畢業的專修科學生四百五十六人，也已在國家統一分配下，踏上工作崗位。餘下的專修科一年級學生目前正利用暑假，分別在四川省四個專區所屬十三個縣法院的三十五個巡廻法庭進行實習。

政法工作是人民民主專政的工具，是政治性思想性很強的工作，因此培養學生熱愛政法事業，加強集體觀念，樹立工人階級思想是非常必要的。院分黨委、團委都非常重視這一工作，抓住新生入學、考試、測驗、實習、統一分配等主要環節，以愛國主義、集體主義精神和熱愛政法專業爲內容，通過個別與一般相結合的方針，採取耐心說服的辦法，不斷的進行政治思想教育，並鼓勵同學相互幫助，適當分配時間，進行計劃學習。通過這一系列的工作，學生中間原來存在的一些不安心學習政法的思想，已經基本消除，學習情緒普遍高漲，學習成績亦逐步上升。此外，也很重視文體活動的開展，以調劑同學們緊張的學習生活，普遍熱烈地響應了毛主席的「三好」號召，絕大多數同學都參加了「體育鍛鍊」，課餘休息之際，京劇組、歌詠組、舞蹈組、器樂組、話劇組等，則在禮堂、俱樂部、教室內活躍着，每個週末的文娛晚會或電影，更爲下一週的緊張學習，增添了充沛的活力。

學校的物質設備也在不斷地改進着，在重慶市郊磁器口進行的新校舍基本建設第一期工程已相繼竣工，預定今年秋季開學前遷校的計劃可以如期實現。此外圖書、體育等設備也逐步得到了擴充，基本上保證了學習的需要。

由於最初基礎薄弱，以及我們對於新的政法教育的方針任務的認識，對於蘇聯先進經驗的學習不夠，建校過程中會遇到過很多困難，雖然兩年來已多少有所克服，可是關於學制、課程、師資、教材等基本問題依然沒有得到很好的解決。這次全國政法教育會議給我們指出了高等政法教育的方針任務，並解決了一些基本問題，使我們的工作有了明確的方向，今後我們一定要積極創造條件，認眞貫徹這次全國高等政法教育會議的精神，進一步實現教學改革，提高教學質量，爲國家培養合格的政法幹部而不懈努力。（志鏡）

學術動態

開展政法科學研究提高政法科學和業務工作水平

爲了適應我們國家各項建設事業的發展和政法工作發展的需要，開展政法科學研究有着極爲重大的意義和作用。中國人民大學過去配合教學計劃在科學研究方面有了一定的成績。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研究部爲了推動政法科學研究工作的展開，正匯集中國人民大學各教研室和政法院校有關政法方面的研究論文計劃（一九五三年十月——一九五四年十二月）發送各政法機關和會員供參考，希望他們能與研究部取得密切聯系，提出集體的或個人的科學研究計劃，並以之爲基礎

十九門課程（專門化課程在外）。其中政治理論課程有：馬克思列寧主義基礎、政治經濟學、中國革命史、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等四門；一般科學課程（即基礎課程）有俄文、邏輯、會計核算與司法檢查會計、體育等四門；專業課程有國家與法權理論、國家與法權通史、蘇聯國家與法權史、中國國家與法權史、蘇聯國家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法、人民民主國家法、資產階級國家法、中國與蘇維埃行政法、中國與蘇聯財政法、中國與蘇維埃法院組織、蘇維埃刑法、中國刑法、中國與蘇維埃刑事訴訟、犯罪對策、蘇維埃民法、中國民法、中國與蘇維埃民事訴訟、中國與蘇維埃勞動法、土地法與集體農莊法、國際公法等二十一門。

爲了使學生能對主要業務課程作進一步的研究和掌握，並分別學習與自己業務有關的一些科學，它還準備設置國家與法權理論及國家法、民法、刑法等幾個專門化。根據蘇聯的先進經驗與幾年來的教學實踐證明：開設這些課程是適合國家需要，可以達到培養具有較高水平的政法專門人才的要求的。

爲了加强教學效果，主要課程的教學除講授外，一般都有課堂討論，以鞏固、加深和擴展學生在講授中所獲得的知識，培養他們自學的習慣和獨立鑽研的能力，並使他們善於把理論應用於實際。爲了加强學生的專業學習，還準備有重點的選擇一些課程實行學年作業。此外，在教學計劃中還規定在第六和第八兩學期到法院或其他政法機關去作兩次實習，以鞏固與豐富學生所學的理論知識，並培養他們把所學的專業知識應用到實際工作中去的能力。今年夏季，三年級學生曾到瀋陽市人民法院進行第一次實習，收穫是很大的。

除政治理論課程和一般科學課程，由校內其他有關教研組負責進行教學外，全系二十幾門專業課程的教師分別組成爲國家與法權理論、民法、刑法、國際法四個教研組。各教研組是教師教學及科學研究的集體，在教研組的領導之下，各科教師經常的進行研究改進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並有計劃有組織的進行教師提高和科學研究工作。

法律系的學生和全校其他各系一樣，都是全國統一招考招收的。現在全系學生專業思想基本上是穩固的，學習態度是積極的。從一九五三年起，有一批工農學生進入法律系學習，學生的成份逐漸的在發生變化。爲了適應學生中工農成份比重的增長，貫徹爲工農開門、培養工農幹部的方針，系裏特別重視作好工農學生的教學工作。一年來曾針對工農學生的學習規律及特點，研究改進教學工作，在系的年度計劃中，並將把作好對工農學生的教學，作爲重要任務之一。

政法教育和政法科學是具有很强的黨性的，所以在教學工作中特別着重加强思想性與科學性。系裏的教材都是採用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和外交系有關科目所用的教材，教師一般也都能根據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闡明國家與法權問題。爲了使蘇聯先進經驗與中國具體情况相結合，有些中國部份的課程，都是以蘇聯有關的科學理論及方法爲指導，根據中國的現實材料，編寫教學大綱和講稿。一般教師在教學中也注意吸取最新的科學成果，研究新中國人民法制建設的經驗，充實和改進教學內容。有的教師還到政法業務部門去吸取工作經驗，搜集教學資料，改進教學工作。在教學方法上，特別着重貫徹理論與實際工作相結合、教師領導與學生獨立鑽研相結合的原則，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和理論聯系實際的能力，有些教師並能把教學方法提到思想方法的高度來研究。

東北人民大學法律系是在黨的領導之下在新的基礎上建立起來，並且隨着人民革命事業的勝利發展逐漸成長起來的，在建系過程中，雖曾遇到過不少的困難，特別是人力不足和經驗缺乏的困難，但在黨的領導之下，依靠全系人員的積極努力，不斷的克服工作中的困難和缺點，現在系的基礎已漸趨穩固了。最近全國政法教育會議，總結了幾年來政法教育的經驗，確定了政法教育的方針任務，對進一步改進政法教育也作了許多具體指示，這對於今後的進一步提高是具有重大的指導意義的。現在，東北人民大學法律系的全體師生，正以興奮的心情和堅定的信心在貫徹全國政法教育會議的決定，爲進一步改進和提高教學工作質量而不懈地努力。

（朱）

西南政法學院

一九五二年全國高等學校院系調整時，爲了適應國家培養新的政法幹部的需要，決定在西南區創設一所新型的政法學院。當時即把西南高等學校原有的政法院系調整合併，委託西南人民革命大學增設政法系。至一九五三年九月，西南政法學院就在此基礎上誕生了。

一九五二年西南革大建系之初，爲了適應當時政法工作的迫切需要，設置了二年制的專修科，根據院系調整來校學生在原校肄業時間的不同分別編入一年級和二年級學習（原校三、四年級的學生編入二年級，原校一、二年級的學生編入一年級）。全國政法教育會議以後，遵照會議決定，自一九五四年秋季起改設本科（四年制），不再招收專修科新生。

一九五三年秋季建院之時，把接收的原西南革大司法訓練班，改爲幹部輪訓班，承担了西南政法委員會給予的輪訓在職幹部的任務，主要是訓練縣市級政法機關的領導幹部。第一期訓練法院幹部二百一十六人，訓練時間八個月，已於一九五四年六月初結束。第二期定於本年九月開始，訓練時間改爲六個月，訓練科目有辯證唯物

政法研究徵稿簡約

一、本刊歡迎投稿。凡屬下列各類稿件，無論著作或翻譯均所歡迎：

1.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律的理論與歷史研究。

2.法學各具體部門底諸問題研究。

3.闡揚我國人民民主制度及革命法制的論著及政法具體工作的經驗介紹。

4.對於舊國家、舊國家學說、舊法制、舊法學的批判。

5.關於蘇聯政法實際工作和理論研究的介紹。

6.政法書刊的評論介紹。

7.其他關於政法學術的論著和國內外政法學術活動的報導。

二、來稿於必要時本刊得酌量修改或請作者修改後發表；如不願修改者請預先聲明。

來稿如係譯文，最好附寄原文。

三、本刊未載之稿，當予退還。

四、來稿凡經本刊登載，即酌致稿酬。

五、來稿請註明眞實姓名及通訊地址，以便聯繫。

六、來稿請寄：北京東四王駙馬胡同三號中國政治法律學會轉政法研究編委會。

政法研究

（雙月刊）

第三期

一九五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出版

編輯者：政法研究編輯委員會

常務委員：何思敬　陳傳綱　葉篤義　費青　陳守一　孫亞明

出版者：中國政治法律學會

北京東四王駙馬胡同三號　電話：4.2290

總發行處：郵電部北京郵局

訂購處：全國各地郵局

印刷者：政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印刷廠

本期印數：16,000冊

擬定政法研究底出版計劃，從而逐步展開科學研究的風氣，使政法科學研究工作能與政法業務需要相互結合，以達到提高政法科學水平和政法業務工作水平的目的。

全國政法院系在前進中

本年四、五月間舉行的全國政法教育會議確定了全國政法院系在最近二、三年內應採取短期輪訓在職幹部爲主，並切實注意培養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的辦法，一方面提高在職幹部，一方面培養專門人才，以適應目前的需要和將來的發展要求。

目前培養政法幹部和法律專門人才的院系（中央和大區政法幹部學校、省市訓練班除外）有政法學院和綜合大學法律系科。全國現有政法學院四所：北京政法學院、華東政法學院、中南政法學院和西南政法學院。各政法學院在最近幾年內，應担負長期培養專門人才和短期輪訓在職幹部的雙重任務。政法學院本科主要是培養法院、檢察署、民政部門及其他國家機關的政法工作幹部，學制定爲四年。綜合大學設有法律系的計中國人民大學、東北人民大學、武漢大學，加上今年暑假增設的北京大學、復旦大學和西北大學。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繼續招收研究生，爲各政法院校培養師資和一部分法律科學研究人員。

在第一個五年計劃時期內，全國政法院系計劃招生一萬名。今年全國高等學校招生計劃中，政法招生二千名，佔招生總數的百分之二點二一。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組織憲法草案學習討論會

在憲法草案公佈以後，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研究部爲了幫助在京會員和有關政法幹部更好地學習和討論憲法草案，曾於七、八月間有計劃地組織了四次學習討論會。關於憲法草案本身的學習討論共分三次，分別由中央政法幹部學校黑伯理同志、北京政法學院嚴景耀同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楊化南同志就憲法草案中的序言總綱部分、國家機構部分、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部分作了發言。另一次是對資產階級憲法的批判，由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系譚叔辯同志作了發言。每次討論會，到會的人，極爲踴躍。四位同志的發言，對大家更好地學習憲法草案，起了很大的幫助作用。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舉行座談會

招待日本和平人士代表團和國會議員代表團中的社會科學工作者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在七月二十九日舉行座談會，招待來我國訪問的日本和平代表團一部分團員。日方出席的有代表團團長柳田謙十郎、團員清水幾太郎、飯尾銈敎、大野幸一、福島要一、志村寛等。學會方面出席的有錢端升、周鯁生、王斐然、甘重斗、何思敬、陳守一、梅汝璈、高雲暉等。會上，錢端升、甘重斗、王斐然分別就我國憲法草案、人民民主制度的建設情況和五年來的司法工作作了介紹。日本和平人士、律師大野幸一會就憲法草案和法院工作方面提出了一些問題，清水幾太郎對中國政治法律學會的組織、工作和會員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問題，分別經由我國出席人士給了詳細的解答和說明。會後，學會並贈送了出席座談會的各位日本社會科學工作者以我國的法學書刊及『政法研究』雜誌等。

日本東京大學教授、蘇聯憲法專家山之內一郎在參加斯德哥爾摩緩和局勢國際會議和萊比錫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會議後，應中國政治法律學會及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中國人民對外文化協會的邀請，於八月初來我國訪問。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在八月七日舉行了一個中日法學家座談會，日方出席的法學家有山之內一郎，日中友好協會副會長、中國研究所所長平野義太郎，勞農黨主席黑田壽男（以上三人均參加過萊比錫國際民主法協理事會會議），勞農黨議員堀眞琴，左派社會黨議員田中稔男以及農學博士福島要一。我國法學家出席的有柯柏年、周鯁生、王斐然、王懷安、陳守一等。會上平野義太郎、堀眞琴、福島要一等提出了一些關於我國憲法草案及其他法律方面的問題。我國法學家一一詳盡予以解答。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招待玻利維亞法學家阿薩德·西蒙

玻利維亞法學家阿薩德·西蒙在參加世界和平理事會特別會議和國際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理事會萊比錫會議之後，應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會和中國人民對外文化協會的邀請，來我國訪問。阿薩德·西蒙曾任玻利維亞國會議員，現在執行律師職務。

中國政治法律學會在七月十二日舉行座談會，招待阿薩德·西蒙。我方出席座談會的有我國法學家王斐然、雷潔瓊、陳守一、龐自等同志。會上，我國法學家們答覆了西蒙先生提出的有關政法方面和大學情況的問題。西蒙先生也介紹了玻利維亞的司法組織、律師制度和大學情況。西蒙先生並稱，玻利維亞現有一個律師組織，多係年紀大的、反動的律師參加，年青的進步的律師都不去參加那個組織。目前他們正在準備成立民主法律工作者協會。

（魏特）

To avoid fine, this book should be returned on
or before the date last stamped below

3M-9-38-89749

AUG 4 1961

人民出版社新書

斯大林憲法制定、批准與發展的歷史

[illegible]著　李世楷譯

這是一部闡述蘇聯憲法制定、批准與發展的歷史過程的著作。各章標題如下：（1）斯大林憲法的社會經濟與政治前提；（2）蘇聯國家建設和制憲發展過程的基本契機；（3）斯大林憲法草案的制定及其全民討論與批准；（4）斯大林憲法的基本原則與特點；（5）斯大林憲法的實行及其在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五〇年[illegible]的發展。（定價六千二百元）

蘇聯選舉法問答

維辛斯基著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員會編譯室譯

本書解釋了有關「蘇聯最高蘇維埃選舉條例」中以下各方面的問題：選舉制度、選民名單、辦理聯盟蘇維埃與民族蘇維埃選舉事宜的選區、選舉分區、選舉委員會、蘇聯最高蘇維埃代表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投票程序、確定選舉結果。（定價一千四百元）

蘇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證據理論

安·揚·維辛斯基著　王之相譯

本書是蘇聯法學界權威學者安·揚·維辛斯基的傑作，曾經榮獲斯大林獎金。書中關於證據問題，是從理論上闡述了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的學說，從歷史上批判了資產階級法學的謬誤見解，從實際上介紹了蘇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證據制度。同時關於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社會觀、國家觀和法律觀，以及蘇維埃法制發展的階段與經驗，也都作了相當的敘述。（定價一萬三千四百元）

蘇維埃法學中的幾個問題

石[illegible]等譯

本書收集了蘇聯「哲學問題」、「蘇維埃國家與法律」雜誌所發表的以下十篇論文：「蘇維埃法學之現狀」、「論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工作中的嚴重缺點」、「蘇維埃法學中的幾個問題」、「蘇聯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的任務」、「論社會主義社會中經濟法則與法律的相互關係」、「社會主義法制在共產主義建設中的作用」、「蘇維埃國家與法律對於實現社會主義基本經濟法則的作用」、「[illegible]在[illegible]社會主義到共產主義過渡中的作用」、「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與資產階級國家」、「現代資本主義基本經濟法則與資產階級民法的反動本質」。（定價七千九百元）

蘇聯檢察制度史（重要文件彙編）

[illegible]等譯

本書按年代順序蒐集了蘇維埃政權成立初期在檢察法制上所採取的各項措施和法令，和一九二二到一九四七年二十五年間蘇聯重要的立法和機關的法令，以及黨和政府領導人在此期間關於蘇維埃檢察機關的任務、組織和工作的個別言論。通過本書，讀者可以了解蘇維埃檢察機關在組織與活動上的主要階段和過程。（定價二萬一千元）

區檢察長的權利與義務及其工作組織

列別吉斯基著　賈寶廉譯

本書簡要地闡述了蘇聯區檢察長的權利與義務以及區檢察署工作組織方面的一些基本問題，並對檢察機關組織和活動的基本原則和各級檢察機關間、檢察機關與其他有關部門間的相互關係作了必要的說明。（定價六千五百元）

偵查的領導與監督

郭力斯特等著　趙涵輿譯

本書詳細敘述蘇聯各級檢察機關的組織與任務，並以工作實例說明怎樣領導偵查機關、偵查員[illegible]進行鬥爭。書末附錄有蘇聯檢察機關的幾個重要命令。（重版書）（定價一萬[illegible]元）

論共產黨員的[illegible]

瓦季莫夫著　王烈、許之譯

革命警惕性是共產黨在和敵人鬥爭中的最銳利的武器。本書闡述在吸收新黨員和[illegible]時必須克服[illegible]，以防止敵人及異己分子混進黨的隊伍和國家機關；在任何崗位上都必須[illegible]，保守黨和國家的機密，以防止敵人的陰謀破壞活動；並必須[illegible]的革命警惕性教育勞動人民。（定價二千三百元）

[illegible]

祖波夫著　曾若華譯

本書從理論上說明了在資本主義包圍的情況下提高革命警惕性的必要；並以事實來說明在過去和現在帝國主義國家無時不在利用各種空隙對蘇聯及各人民民主國家進行偵探破壞活動，任何麻痺大意，都可能給黨和國家造成嚴重的損失。闡明了以高度警惕性的精神教育共產黨員和勞動人民的重要意義。（定價三千八百元）

新華書店發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新聞出版處
期刊登記證出版字第[illegible]號

售價：每冊三千元

23665 404[illegible]